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Medicilon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
股份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2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受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美国美迪西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公司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长青、陈国兴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



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 公司股东张宗保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公司其余 15 名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显连、周南梅承诺：

公司监事王显连、周南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两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



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承诺：“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



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陈春来、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春来、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如下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 3 个月内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



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和津贴(税后)累计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和津贴(税后)总和的 50%。

(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四) 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承诺

申威评估承诺，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



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



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



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1、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未来三年利润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规划, 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 以及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既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 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据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利润分配, 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

(2) 分配周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合理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9)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施。

(11) 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 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 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 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公司凭借研发质量及研发实力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2014年的10,925.97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23,240.4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85%。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以及客户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提供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所述，发行人显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0
一、常用词语解释	30
二、专业术语解释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成长性风险	47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47
三、人力资源培养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48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48
五、业务风险-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49
六、业务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50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0
八、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51
九、汇率变动风险	51
十、资质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52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风险	52
十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3



十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3
十四、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53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4
十六、资产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54
十七、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1
四、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0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90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10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	150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56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61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164
七、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71
二、同业竞争.....	173
三、关联方.....	178
四、关联交易.....	188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6
六、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2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7
十、公司治理结构.....	218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22
十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23
十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25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25
十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2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1
一、财务报表.....	231
二、审计意见.....	2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五、主要税项.....	255
六、分部信息.....	25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7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8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盈利能力分析.....	26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77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99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01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30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0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31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1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3
五、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6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26
二、重大商务合同.....	326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333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3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7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38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三节 附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0
二、备查地点、时间.....	34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西有限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普亚医药	指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美迪西	指	MEDICILON INCORPORATED，美国美迪西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	指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同济	指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同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恒博	指	四川恒博医院管理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迪亚投资	指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唯特奇	指	济南唯特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同济	指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同仁	指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及其前身宁波江东同仁医院和宁波江东同仁专科门诊部
美熹投资	指	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澜投资	指	上海美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劭投资	指	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甫投资	指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富厚	指	上海东证富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合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合厚丰	指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沃利	指	嘉兴沃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标	指	上海沃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厚族	指	上海富厚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厚乐	指	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莘毅鑫创投	指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金基业	指	香港金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的股东
Lion Roar	指	LION ROAR LIMITED, 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的原股东
申诚医院	指	上海浦东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控制的企业
南京晨济恩	指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的关联企业
常州隆赛	指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博济医药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 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 上世纪 70 年代末由美国 FDA 颁布, 我国于 2003 年实施中国的 GLP, 即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目前 GLP 已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共同接受和遵循的药物非临床法规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的缩写, 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新药申报与审批分为临床研究和生产上市两个阶段, 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临床前试验后, 需要向医药监管部门提交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获得批准后可将该化合物应用于人体进行临床试验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 即药品上市申请, 也称新药注册申请, 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临床试验, 验证了新药的安全有效性后, 需要向医药监管部门提交药品上市申请, 获得批准后可生产上市销售
SOP	指	标准操作规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创建于 1961 年, 一家世界领先的成长咨询公司, 在全球范围内六大洲 21 个国家拥有 31 家分支机构和超过 1700 名行业咨询师, 市场分析师, 技术分析师和经济师
AAALAC	指	AAALAC 是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的英文简称, 该机构是一个权威的评估和认证动物饲养和使用标准的国际机构, 它要求在生物科学、医药领域人道、科学地对待动物。AAALAC 认证是实验动物质量和生物安全水准的象征, 也是国际前沿医学研究的质量标志。与世界 500 强医药巨头相关的全球生物医药单位大多要求其医药产品的动物实验都将在 AAALAC 认证单位完成。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即全职人力工时, 指单个研发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理学研究	指	研究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及其规律和作用机制的一门学科。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药物效应动力学与药物代谢动力学
药效学	指	药物效应动力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 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作用机制及临床应用等
药物代谢动力学、药代动力学、药动学	指	亦称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 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 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按研究对象不同可分为动物药代动力学与人体药代动力学
毒理学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	指	主要研究药物对生物机体的损害作用及其作用机理, 了解毒性反应情况和靶器官, 确定安全剂量, 为临床用提供依据。新药毒理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性药理学试验、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理试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致癌毒性试验, 与给药途径相关的刺激性、过敏性和溶血性等特殊安全试验等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 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 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 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 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edicilon Inc.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经营范围：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逐步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可以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



的新药研发提供包括药物探索与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全方位服务，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新药研发临床前研究各个阶段。

公司子公司普亚医药于 2009 年通过 AAALAC 认证，2011 年首次获得 CFDA 的 GLP 认证，截至目前共拥有 8 项 CFDA 的 GLP 资格认证，GLP 实验室同时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公司销售队伍覆盖了美国、欧洲、大洋洲、日本、韩国、以及国内大部分中心城市，通过设立专职的专业服务人员，负责当地市场的拓展，确保与专业客户的畅通沟通与及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医药研发 CRO 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业绩迅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97 万元、16,399.08 万元和 23,240.4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5.85%。

(三)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金章	972.26	20.91%
陈建煌	614.26	13.21%
陈春来	495.76	10.66%
林长青	372.13	8.00%
陈国兴	330.88	7.12%
王国林	284.56	6.12%
人合厚丰	206.22	4.43%
CHUN-LIN CHEN	203.24	4.37%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东证昭德	112.49	2.42%
富厚乐	112.49	2.4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人合厚信	93.74	2.02%
富厚族	93.74	2.02%



朱国良	82.50	1.77%
东证富厚	75.06	1.61%
张宗保	58.36	1.25%
嘉兴沃利	45.00	0.97%
美澜投资	44.54	0.96%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美劭投资	41.13	0.88%
人合安瑞	37.50	0.81%
上海沃标	37.50	0.81%
美甫投资	9.85	0.21%
合 计	4,650.00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015年9月15日,公司股东陈金章、陈建煌和CHUN-LIN CHEN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陈金章等三名股东自公司2015年以来一直实际共同控制公司,各方在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且该三位股东拟在未来继续保持该等一致行动以保证对公司的控制权,该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42.37%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金章直接持有公司972.26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0.91%。陈金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金章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创办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4月创办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2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长;2008年9月创办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12月创办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历任南京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先后被授予“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陈建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4.26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3.21%。陈建煌担任公司董事，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建煌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创办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CHUN-LIN CHE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3.24 万股股票，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 180.66 万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383.90 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8.26%。CHUN-LIN CHEN 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其简历情况如下：

CHUN-LIN CHEN 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美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CHUN-LIN CHEN 先生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就职于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任药理学系主任，美国福泰制药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任首席科学家。2004 年 2 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08 年 2 月创办普亚医药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 先生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并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905.61	7,776.61	5,769.43
非流动资产	10,584.25	7,923.12	4,706.68



资产总额	34,489.85	15,699.73	10,476.11
流动负债	8,245.45	9,302.85	7,597.55
非流动负债	1,635.19	855.94	542.70
负债总额	9,880.63	10,158.79	8,14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9.22	5,540.94	2,33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24.52	5,359.04	1,958.2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240.48	16,399.08	10,925.97
营业成本	14,887.16	10,469.82	7,739.58
营业利润	4,403.86	2,237.15	-275.80
利润总额	5,097.79	3,043.60	-16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91.73	2,614.27	-303.17
非经常性损益	581.24	684.88	9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10.49	1,929.39	-397.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27	3,623.08	1,9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04	-5,157.70	-1,5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70	1,956.20	257.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06	258.45	3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7.99	680.03	683.0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0	0.84	0.76
速动比率(倍)	2.84	0.7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8%	56.96%	8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30	3.89
存货周转率(次)	25.88	14.80	13.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1.30	0.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0.01	3,948.05	72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8	29.24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0.88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1	0.16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1%	71.22%	-1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71%	52.56%	-18.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39%	1.16%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20,301.05	31011575842961X20171D4603002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31011575842961X20171D4603003
合 计		29,991.58	29,991.58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项目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电话：021-58591500

传真：021-58596369

联系人：王国林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易志强、李映文

项目协办人：彭海娇

其他项目组成员：武婷钰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刘胤宏、戴雪光、翟夏炎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王许、朱磊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熙路、修雪嵩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	【】年【】月【】日
开始询价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成长性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近年来受益于 CRO 行业迅速发展及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领先的医药 CRO 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积淀、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积累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5.85%。公司的高速成长对于业务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均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尽管公司目前的运营和管理体系及职能部门架构设置尚能支持公司业绩成长，但仍可能存在发展战略、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风险导致公司未来的成长速度受到影响。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均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导致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发生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新签订业务合同金额不能保持增长，则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国内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CFDA 新药审批要求、新药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近年来，我国新药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策较多，国家对新药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部分内部管理不完善或操作不规范的 CRO 企业将被迫调整发展战略，甚至退出市场。若存在医药研发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有可能导致 CFDA 对注册申请不予批准、甚至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吊销相关业务资质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培养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临床前研究 CRO 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 CRO 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竞争中维持优势。公司现已拥有大量相关专业背景的 CRO 专业人才，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已由 2014 年末的 448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745 人，2016 年末公司本科以上学历员工 572 人，其中 41 人拥有博士学位，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资源为客户提供稳定而高水平的研究服务。同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整体凝聚力，运用合理的激励机制，建立人才培养机制，为专业人才提供发展规划及空间，保证员工的积极性与稳定性。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若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的人才竞争亦将愈发明显。作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 CRO 专业人才受外部挖掘的压力将增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增量研发需求，国内 CRO



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同时，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跨国 CRO 公司如昆泰 (Quintiles IMS) 以及科文斯 (Covance) 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 CRO 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 CRO 公司直接展开竞争。

另外，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 CRO 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如果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响。

五、业务风险-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服务业务综合服务类合同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

尽管合同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导致合同终止或延期的原因较多，包括研究产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客户决定优先进行其他研究或试验方向的改变等，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同时，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主管部门审评期间的后续技术支持、付款不及时、项目效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为公司带来支付违约金，甚至纠纷或诉讼的风险，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

公司签订的合同收入条款多为固定价格，由于合同的执行期较长，对项目成本估算不足或运营费用显著超支，则有可能出现项目成本超过项目合同收益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完工进度是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公司按照合同研发内容及业务具体流程将项目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形象进度。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项目管理复杂性增加及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六、业务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7.96 万元、3,915.75 万元和 8,198.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6%、50.35%和 34.30%。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 73.32%、72.35%和 78.80%，占比较高，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较为大型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以及高校等，信用情况较为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06 年起，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亚医药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5 年 10 月 30 日，普亚医药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



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普亚医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未来如果因政策等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失效，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公司的整体税负成本将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外包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由于药品市场往前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的研发动力不足，国内CRO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近年来，随着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逐渐加大研发投入，以及2015年以来《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告》、《CFDA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药评逐步加速，国内医药行业对CRO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逐年上升。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和研发业务外包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的战略转移。但未来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原因使增长因素放缓或减少，可能导致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出现下降的情况，导致公司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研究项目的数量或合同金额，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从2014年的4,828.25万元稳步上升至2016年的7,659.98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但由于境内市场的快速增长，境外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44.19%下降至2016年的32.96%，境外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与国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但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



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资质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2009年普亚医药已通过了AAALAC认证，2011年正式取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的GLP认证，并达到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LP标准，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完备的质量体系认证，为公司的研究服务提供质量保障，保证公司研究服务水平。

普亚医药持有GLP证书期间，CFDA将会对其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有因检查。如果未来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CFDA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GLP后续认证或现场检查，相关资质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研发服务上已积累丰富的经验，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或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及时通过包括GLP认证、AAALAC认证等在内的各项监管机构的资质认证，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设备及服务能力闲置的风险。



十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金章先生、陈建煌先生以及 CHUN-LIN CHEN 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78%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如果陈金章先生、陈建煌先生以及 CHUN-LIN CHEN 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出现效率下降等问题；或者任何一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改变现有共同控制的格局，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上述情况均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通过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及拓展销售网络，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476.11 万元、15,699.73 万元、34,489.8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97 万元、16,399.08 万元、23,240.4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将更加严格，将在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四、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



术以及新设备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目前，随着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检测分析等技术的升级，国内 CRO 企业可能面临着技术落后的挑战。公司非常重视提高自身研发能力，通过对专业课题的持续研究保持竞争优势，并通过不断完善及建立新技术平台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此外，公司亦一直注重对原有实验设备的更新以及新型实验设备的配置，2014 年-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购置金额分别为 1,298.17 万元、1,261.66 万元以及 3,191.82 万元，当年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实验设备。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实验设备更新换代以及维护投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7%、71.22%和 33.21%。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从开始投入到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资产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包括仪器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等，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 2016 年末大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明显。此外，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状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逐步分批完成对募投项目所在房屋建筑物的购买。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影响。



十七、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一季度客户逐步发出研发订单，随着研发计划的推进，大部分研发周期较短的项目于年底前完成，故每年的一季度是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业务的淡季。公司业务经营的季节性波动有一定行业特性，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报或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edicilon Inc.

注册资本：4,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邮政编码：201299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传 真：021-58596369

互联网地址：<http://www.medicilon.com.cn/>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王国林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如下：

1、美迪西有限成立

美迪西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由南京长江、济南唯特奇、杭州同济、四川恒博、美迪亚投资、苏州同济、宁波同仁、美国美迪西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240.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026 号)，同意美迪西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313 号)。

2004 年 2 月 2 日，美迪西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浦总字第 318221 号(浦东))。

2004 年 3 月 3 日，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会(2004)业字第 1505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19 日，美迪西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资的注册资本共 2,240.00 万元。

美迪西有限设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美迪西	高新技术	672.00	30.00%
2	南京长江	货币	512.96	22.90%
3	济南唯特奇	货币	387.52	17.30%
4	杭州同济	货币	250.88	11.20%



5	四川恒博	货币	134.40	6.00%
6	美迪亚投资	货币	94.08	4.20%
7	苏州同济	货币	94.08	4.20%
8	宁波同仁	货币	94.08	4.20%
合 计			2,24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87 号)与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9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迪西有限的净资产为 50,882,626.31 元,评估值为 56,714,556.00 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美迪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美迪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美迪西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额 5,088.26 万元按 1:0.81 的折股比例折为 4,12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25.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美迪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15]第 115154 号)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BSQ015101)。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141949)。

美迪西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3.57%



2	陈建煌	696.76	16.89%
3	陈春来	495.76	12.02%
4	陈国兴	372.13	9.02%
5	林长青	372.13	9.02%
6	张宗保	264.58	6.41%
7	美国美迪西	263.16	6.38%
8	CHUN-LIN CHEN	203.24	4.93%
9	美熹投资	161.46	3.91%
10	美甫投资	159.52	3.87%
11	王国林	78.35	1.90%
12	美澜投资	44.54	1.08%
13	美劭投资	41.13	1.00%
合 计		4,125.00	100%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 2 月设立以来,先后分两次收购普亚医药合计 91.8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过程

(1) 2013 年,收购普亚医药 81.73%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亚医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长江、华夏投资、杭州同济、苏州同济、美迪亚投资、宁波同仁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普亚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美迪西有限。同日,南京长江、华夏投资、杭州同济、苏州同济、美迪亚、宁波同仁分别与美迪西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美元)
南京长江	美迪西有限	438.90	29.61%	283.76
华夏投资		325.10	21.93%	210.16
杭州同济		210.56	14.20%	136.09



美迪亚投资		78.83	5.33%	51.03
苏州同济		78.83	5.33%	51.03
宁波同仁		78.83	5.33%	51.03
合 计		1,211.04	81.73%	783.11

2013年4月7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75号)。

2013年4月7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8]0352号)。

2013年4月10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1361(浦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亚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美迪西有限	783.11	81.73%
Lion Roar	96.89	10.11%
香港金基业	78.19	8.16%
合 计	958.19	100%

(2)2015年,收购普亚医药10.11%的股份

2014年12月29日,普亚医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LION ROAR LIMITED将其持有普亚医药10.11%的股权转让给美迪西有限。同日,LION ROAR LIMITED与美迪西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普亚医药10.11%的股权(96.89万美元出资额)以303.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迪西有限。

2015年3月20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53号)。

2015年3月20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8]0352号)。

2015年4月1日,普亚医药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136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亚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美迪西有限	880.00	91.84%
香港金基业	78.19	8.16%
合计	958.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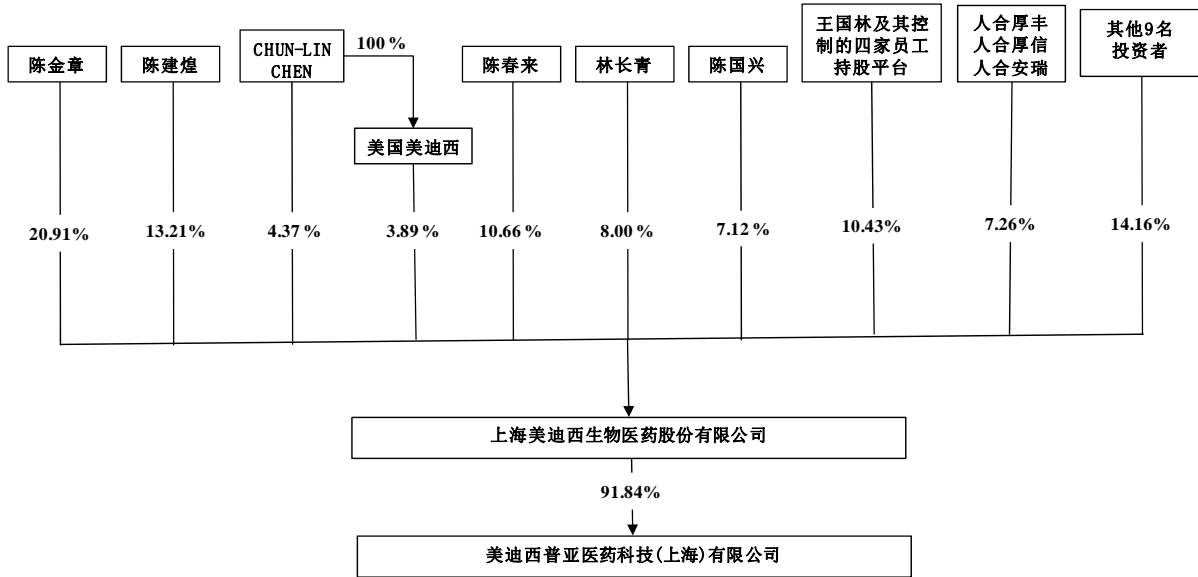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对美迪西有限的影响

美迪西有限、普亚医药主营业务均为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且均位于上海市。重组后,普亚医药成为美迪西有限公司,消除了美迪西有限与普亚医药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行为,改善了美迪西有限的独立性,有利于同一控制人下同类资产和业务统一运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0.91%
2	陈建煌	614.26	13.21%
3	陈春来	495.76	10.66%
4	林长青	372.13	8.00%
5	陈国兴	330.88	7.12%
6	王国林	284.56	6.12%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11	富厚乐	112.49	2.42%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14	富厚族	93.74	2.02%
15	朱国良	82.50	1.77%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17	张宗保	58.36	1.25%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21	美劭投资	41.13	0.88%
22	人合安瑞	37.50	0.81%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合 计		4,650.00	100%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概况

公司名称: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958.18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958.188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章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美迪西持股91.84%, 香港金基业持股8.16%

营业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转让自有技术,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美迪西与普亚医药)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 其中美迪西(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工艺研究、分析化学等)服务、生物学(重组蛋白表达与纯化、蛋白质晶体学等)服务、原料药(原料药工艺、原料药质量、原料药质量)服务及药物制剂(制剂工艺、制剂质量、制剂生产等)服务为主的药物探索与发现、药学研究相关业务, 普亚医药主要从事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相关业务。

普亚医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8,989.95
净资产	3,488.97
净利润	1,259.71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陈金章直接持有公司 20.91%的股份, 陈建煌直接持有公司 13.21%的股份,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 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 3.89%, 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金章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630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 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建煌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6412****, 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 现任公司董事。

CHUN-LIN CHEN 先生, 美国籍, 中国永久居留权, 护照号: 488375****,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认定：“鉴于各方成为美迪西股东以来(包含通过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美迪西股权)，在美迪西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通过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各方确认达成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目的为：在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后，进一步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维护各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该协议规定的一致行动的内容为：“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1) 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2) 任何一方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果其他各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友好协商、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同意票。(3) 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4) 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为保证一致行动承诺的履行，该协议规定授予公司如下监督权：“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各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一方意见与另外二方意见不同的，则一方应当与另外二方作出相同的投票结果，三方意见均不相同的，即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一方拟投弃权



票，一方拟投同意票的，则其他两方应与美迪西创始人 CHUN-LIN CHEN 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

同时，该协议还规定了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2) 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以来对公司的控制权演变情况

期间	股东姓名	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
2015.1.1 — 2015.4.20	陈金章	未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股权，通过南京长江(美迪西有限 第一大股东)控制美迪西有限 20.44%股权的表决权(陈金 章持有南京长江 77.60%股权)	58.65%
	陈建煌	未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股权，通过华夏投资控制美迪西 有限 19.13%股权的表决权(陈建煌持有华夏投资 98.00% 股权)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 0.62%股权，通过美国美迪西控制美 迪西有限 18.46%股权的表决权(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 美迪西 83.33%股权)	
2015.4.21 — 2015.6.15	陈金章	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 26.14%股权(美迪西有限第一大股 东)	57.42%
	陈建煌	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 18.73%股权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 5.47%股权，通过美国美迪西控制美 迪西有限 7.08%股权的表决权(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 美迪西 83.33%股权)	
2015.6.16 — 2015.9.21	陈金章	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 23.57%股份(美迪西有限第一大股 东)	51.77%
	陈建煌	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 16.89%股份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美迪西有限 4.93%股份，通过美国美迪西控制美 迪西有限 6.38%股权的表决权(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 美迪西 83.33%股权)	
2015.9.22 —	陈金章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7%股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51.77%
	陈建煌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9%股份	



2016. 8. 19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4. 93%股份, 通过美国美迪西控制发行人 6. 38%股份的表决权(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股权)(注)	
2016. 8. 20 — 2016. 11. 7	陈金章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 91%股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45. 92%
	陈建煌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 98%股份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4. 37%股份, 通过美国美迪西控制发行人 5. 66%股份的表决权(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 00%股权)	
2016. 11. 7 至 今	陈金章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 91%股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42. 37%
	陈建煌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21%股份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4. 37%股份, 通过美国美迪西控制发行人 3. 89%股份的表决权(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 00%股权)	

注: 2015 年 10 月, CHUN-LIN CHEN 向 CHEN MAO 转让 225 股美国美迪西股份, 转让后 CHUN-LIN CHEN 持有美国美迪西由 83. 33%变更为 53. 33%股份。2016 年 5 月-6 月 CHUN-LIN CHEN 收购了美国美迪西其余全部股份, 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登记成为美国美迪西唯一股东, 持有美国美迪西 100%股份。

由上表可知, 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①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 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 37%的股份, 处于控股地位, 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陈金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建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CHUN-LIN CHEN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 其中三位是独立董事, 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名股东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 50%。因此, 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 认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基于以下理由，认定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名股东持续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均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且目前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比例为 42.37%，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②在 2015 年 4 月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将原通过法人股东的间接持股形式，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控制关系更加直接、明确。

③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权益比例及相对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股东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④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一直为公司及美迪西有限的董事，各方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⑤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防止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造成不利影响，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

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个投资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⑦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承诺按照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锁定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预期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等三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仍将持续保持稳定和有效。

综上，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对公司一直处于控制的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三人共同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42.37%，并且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因此，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美国美迪西的基本情况

美国美迪西持有公司 180.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根据 CUTLER&WILENSK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美迪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DICILON INCORPORATED
住 所	73 TROWBRIDGE STREET, BELMONT, MASSACHUSETTS 02478 USA
已发行股份数	750 股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董事	CHUN-LIN CHEN、HAO CHEN
总裁	CHUN-LIN CHEN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具体情况如下：

陈春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2119641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现任公司监事。

林长青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02197109****，住所：苏州市沧浪区，现任公司董事。



陈国兴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321197101****，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现任公司董事。

王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5010219700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6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1,55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972.26	20.91%	972.26	15.68%
2	陈建煌	614.26	13.21%	614.26	9.91%
3	陈春来	495.76	10.66%	495.76	8.00%
4	林长青	372.13	8.00%	372.13	6.00%
5	陈国兴	330.88	7.12%	330.88	5.34%
6	王国林	284.56	6.12%	284.56	4.59%
7	人合厚丰	206.22	4.43%	206.22	3.33%
8	CHUN-LIN CHEN	203.24	4.37%	203.24	3.28%
9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180.66	2.91%
10	东证昭德	112.49	2.42%	112.49	1.81%
11	富厚乐	112.49	2.42%	112.49	1.81%
12	美熹投资	104.92	2.26%	104.92	1.69%
13	人合厚信	93.74	2.02%	93.74	1.51%
14	富厚族	93.74	2.02%	93.74	1.51%



15	朱国良	82.50	1.77%	82.50	1.33%
16	东证富厚	75.06	1.61%	75.06	1.21%
17	张宗保	58.36	1.25%	58.36	0.94%
18	嘉兴沃利	45.00	0.97%	45.00	0.73%
19	美澜投资	44.54	0.96%	44.54	0.72%
20	莘毅鑫创投	41.25	0.89%	41.25	0.67%
21	美劲投资	41.13	0.88%	41.13	0.66%
22	人合安瑞	37.50	0.81%	37.50	0.60%
23	上海沃标	37.50	0.81%	37.50	0.60%
24	美甫投资	9.85	0.21%	9.85	0.16%
25	社会公众股	-	-	1,550.00	25.00%
合 计		4,650.00	100%	6,200.00	1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金章	972.26	20.91%
陈建煌	614.26	13.21%
陈春来	495.76	10.66%
林长青	372.13	8.00%
陈国兴	330.88	7.12%
王国林	284.56	6.12%
人合厚丰	206.22	4.43%
CHUN-LIN CHEN	203.24	4.37%
美国美迪西	180.66	3.89%
东证昭德	112.49	2.42%
合 计	3,772.44	81.13%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董事长	20.91%
2	陈建煌	董事	13.21%
3	陈春来	监事会主席	10.66%
4	林长青	董事	8.00%
5	陈国兴	董事	7.12%
6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2%
7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4.37%
8	朱国良	无任职	1.77%
9	张宗保	无任职	1.25%
合计			73.42%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含有外资股份。

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298)，CHUN-LIN CHEN(美国籍)持有公司 203.24 万股股份，美国美迪西持有公司 180.66 万股股份。

(五)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2016 年 8 月，增资引进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

(1) 增资过程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证昭德向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12.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2.42%；东证富厚向公司增资 2,001.75 万元，其中 75.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



积, 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1.61%; 人合厚丰向公司增资 5,500 万元, 其中 206.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4.43%; 人合厚信向公司增资 2,500 万元, 其中 9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2.02%; 人合安瑞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 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0.81%。

2016 年 8 月 4 日, 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ZJ201600635)。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2 日, 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16)第 116120 号), 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美迪西收到股东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缴纳的认购款 14,001.75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50 万元。

(2) 新增股东情况

① 东证昭德

名称: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额: 12,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冯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F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昭德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E3718, 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证昭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63%
3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63%
4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合 计			12,010.00	100%

东证昭德实际控制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东证富厚

名称：上海东证富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出资额：22,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1F04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富厚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4597，管理人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1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证富厚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2.00	1.00%



2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78.00	18.82%
3	吴玉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01%
4	孙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01%
5	酆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0%
6	王丽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0%
7	潘小成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0%
8	夏梦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5%
9	韩敏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5%
10	胡昱	有限合伙人	700.00	3.15%
11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0%
12	戴建中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0%
13	王正健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0%
14	徐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0%
15	严家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16	王一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17	金道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18	棣学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19	马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0	蔡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1	蔡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2	张阅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3	浦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4	杜炜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5	李凤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6	李千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27	廖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5%
合 计			22,200.00	100%

东证富厚实际控制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③人合厚丰

名称：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出资额：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合厚丰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5444，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合厚丰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7%
2	浦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3%
3	蔡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4	姜兆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5	李雪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6	高蓉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3%
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8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合 计			6,000.00	100%

人合厚丰实际控制人：金伟春

④人合厚信

名称：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出资额：8,15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合厚信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7320，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合厚信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
2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
3	伍瑞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
4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9.81%



5	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3%
6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4.29%
7	高秀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8%
8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9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0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1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2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3	王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4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5	段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
16	王建莹	有限合伙人	155.00	1.90%
17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4%
18	周荣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4%
19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9%
20	张肖峣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7%
21	黄立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2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3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4	郭四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5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6	李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7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8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29	朱燕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0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1	黄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2	姜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3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4	洪子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5	张小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6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7	姜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38	崔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合 计			8,155.00	100%

人合厚信实际控制人：金伟春

⑤人合安瑞

名称：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出资额：12,8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注册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合安瑞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5137，管理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合安瑞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27%
3	余伟健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2.41%
4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76%
5	王青	有限合伙人	450.00	3.49%
6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7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8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9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0	张万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1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2	朱宝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3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4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3%
15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270.00	2.09%
16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94%
17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30.00	1.78%
18	王岩	有限合伙人	230.00	1.78%
19	黄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0	张黔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1	丁蕴芝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2	李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3	库三七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4	姚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5%
25	朱燕哲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6%
26	肖勋	有限合伙人	110.00	0.85%
27	田大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28	赵新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29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0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1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2	陈国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3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4	丁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5	张正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6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7	张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8	吕国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39	杨燕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0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1	赵敏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42	贾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8%
合 计			12,890.00	100%

人合安瑞实际控制人：金伟春

2、2016年10月，股权转让引入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

(1)股权转让过程



2016年10月11日,美国美迪西与朱国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国良以2,200万元受让美国美迪西所持有的公司82.50万股股份。

2016年10月28日,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嘉兴沃利以1,200万元受让陈建煌所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股份,上海沃标以1,000万元受让陈建煌所持有的公司37.50万股股份。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201600886)。

(2) 新增股东情况

① 朱国良

朱国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55*****。

② 嘉兴沃利

名称:嘉兴沃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出资额:20,00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灿)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01室-12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沃利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8488,管理人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7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沃利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2	北京卡达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3	车宏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4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合 计			20,002.00	100%

嘉兴沃利实际控制人：朱灿

③上海沃标

名称：上海沃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出资额：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灿)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102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沃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8180，管理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沃标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王彤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合 计			20,000.00	100%

上海沃标实际控制人：朱灿



3、2016年12月，股权转让引入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

(1) 股权转让过程

2016年12月26日，张宗保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富厚族以2,500万元受让张宗保所持有的公司93.74万股股份，富厚乐以3,000万元受让张宗保所持有的公司112.49万股股份。

2016年12月29日，陈国兴与莘毅鑫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莘毅鑫创投以货币资金1,100万元受让陈国兴所持有的公司41.25万股股份。

2017年1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008)。

(2) 新增股东情况

① 富厚族

名称：上海富厚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出资额：4,6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费华武)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2层J69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厚族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6209，管理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9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厚族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8%
2	徐伟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75%
3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4	陈强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5	陈唯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6	章会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7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8	蔺晓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9	刘德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10	上海恒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11	陆雨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12	韩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13	叶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14	刘卓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15	刘卫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16	卢佩融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17	应瑞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3%
18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3%
19	冷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5%
20	夏欣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5%
合 计			4,650.00	100%

富厚族实际控制人：费华武

②富厚乐

名称：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出资额：2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费华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2-L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厚乐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1020，管理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9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厚乐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00.00	12.59%
2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财政所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11%
3	上海康彩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56%
4	上海鸿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81%
5	王正健	有限合伙人	1,100.00	4.07%
6	福建力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0%
7	陆珍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0%
8	吕雅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0%
9	王春明	有限合伙人	800.00	2.96%
10	高英	有限合伙人	800.00	2.96%
11	胡昱	有限合伙人	700.00	2.59%
12	张洁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2%



13	沈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2%
14	施琳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2%
15	陈晨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2%
16	孙素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17	冯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18	王康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19	张生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0	袁永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1	马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2	吴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3	徐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4	阮金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5	邱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6	陈永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7	肖映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8	李朔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29	李朔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30	吴卫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31	蔡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32	童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33	陈建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
合 计			27,000.00	100%

富厚乐实际控制人：费华武

③莘毅鑫创投



名称：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出资额：9,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奕)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303C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莘毅鑫创投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85186，管理人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58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莘毅鑫创投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4%
2	上海辅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6.46%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83%
4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83%
5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83%
合计			9,600.00	100%

莘毅鑫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曲奕

(六) 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陈金章	20.91%	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堂弟，股东陈春来之堂兄，股东陈国兴之叔，股东林长青之岳叔父



2	CHUN-LIN CHEN 及美国美迪西	CHUN-LIN CHEN 直接持股 4.37%，通过美国美迪西持股 3.89%，合计持股 8.26%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堂兄，股东陈春来之兄，美国美迪西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的公司
3	陈春来	10.66%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堂弟，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弟
4	林长青	8.00%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侄女婿，股东陈国兴之妹夫
5	陈国兴	7.12%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侄，股东林长青之妻舅
6	王国林及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	王国林直接持股 6.12%，通过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间接持股 2.03%，合计持股 8.15%	王国林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之妹夫；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张宗保	1.25%	实际控制人陈金章之妹夫
8	人合厚丰、人合厚信、人合安瑞	人合厚丰持股 4.43%，人合厚信持股 2.02%，人合安瑞持股 0.81%，合计持股 7.26%	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金伟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9	东证昭德、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持股 2.42%，东证富厚持股 1.61%，合计持股 4.03%	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富厚乐、富厚族	富厚乐持股 2.42%，富厚族持股 2.02%，合计持股 4.43%	由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费华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11	嘉兴沃利、上海沃标	嘉兴沃利持股 0.97%，上海沃标持股 0.81%，合计持股 1.77%	由朱灿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斓投资、美劭投资是公司的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上述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00.44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448 人、594 人和 745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人员	78	10.47%
业务部门人员	606	81.34%
财务部门人员	13	1.74%
市场营销人员	48	6.44%
合计	745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1	5.50%
硕士	181	24.30%
本科	350	46.98%
大专	113	15.17%
其他	60	8.05%



合 计	745	100%
-----	-----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11	55.17%
30-40 岁	257	34.50%
40-50 岁	55	7.38%
50 岁以上	22	2.95%
合 计	745	100%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 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 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之“(二)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合同研究组织(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在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组织或机构。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 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临床前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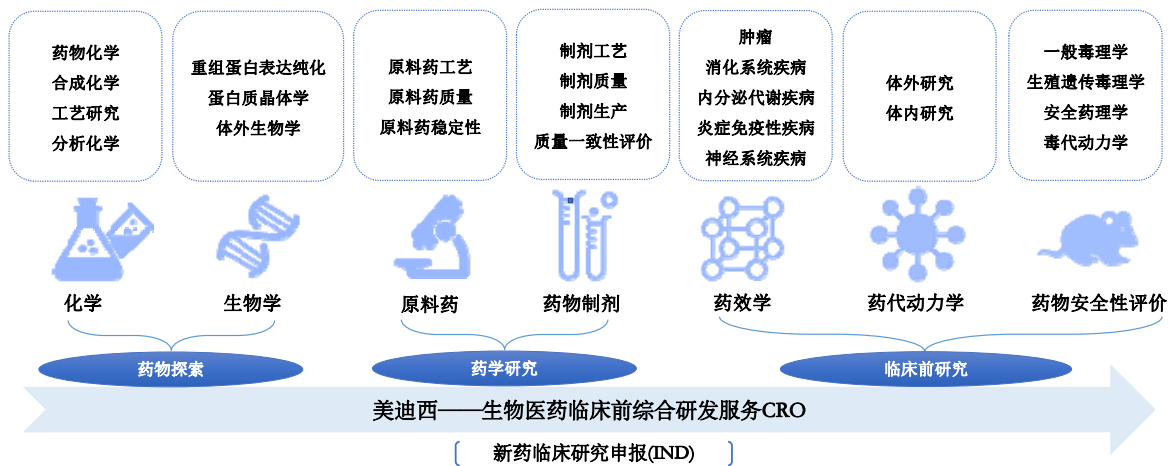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的全过程, 包括药物探索与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 为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符合国内及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综合服务。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等。

公司秉承“以创新的精神研发药物, 以公正的态度评价药物, 以经济的视角开发药物”的企业使命, 以“全球视野, 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 致力于成为全球临床前研究行业的领导者, 为全球的制药企业、医药研究机构及科研工作者提供全方位的临床前生物医药研究服务, 推动新药研究进程。

公司拥有专业的药物研发团队及十余年的临床前药物研发外包服务经验, 建立了符合国内及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平台, 包括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平台、基于动物疾病模型的药效学研究平台、蛋白质/抗体药物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平台、符合 GLP 标准的药物安全性评价平台、新型药物制剂及质量一致性评价平台、抗体药物综合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等。



美迪西作为专注于临床前生物医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操作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拥有 700 余人的专业化管理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临床前药物研发经验。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累计为国内外数百家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符合国际标准的医药研发服务，已为葛兰素史克、武田制药、强生制药、罗氏制药、默克制药等多家全球性制药公司及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华海药业、广生堂、众生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临床前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平台。



2、主要服务项目

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药物探索

药物探索和发现是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通过早期研究，选择与证实目标疾病的基因功能和靶标，筛选先导化合物和优化先导化合物，并进行早期安全性筛选、药物改性等成药性研究，以获得具备成药性的候选化合物。

① 化学

公司的化学部门拥有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工艺研究和分析化学等全面的化学研究能力和设施，以专业技术和高效率、经济的方式，提供高质量的各种化学分子合成研究服务，将化合物的实验室合成方法转化成公斤级工艺路线，完成从化合物筛选到新药临床研究申报的化学相关研究项目。



A. 药物化学

提供涵盖各种靶标和疾病领域的新药研发服务，包括对新药靶标的可行性评估及验证，通过体外筛选、结构设计、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研究构效关系发现活性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并进一步优化先导化合物从而确定临床前候选药物。

B. 合成化学

为目标分子设计和优化合成路线，制备对照化合物、试剂、中间体、分子片段、多肽、候选药物、杂质、代谢物、原料药、仿制药等各种化学物质，制备规模可从毫克级达到千克级。

C. 工艺研究

通过反应设计和质量设计，进行中间体、原料药的商业化路线筛选，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放大，研究取得安全、稳定、经济、标准化且适合大规模生产的工艺路线。

D. 分析化学

提供化学分析和纯化分离服务，通过常规理化测试、高效液相色谱法、核磁共振法、气相/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等各种技术测定和分离起始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和药物产品中的杂质，并对药物和杂质进行纯度和结构鉴定。

②生物学服务

公司生物部门在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和结构生物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可通过蛋白质纯化、结构测定和分析测定，从最初的 cDNA 文库构建到药物设计，提供一套完整的生物学服务。

A. 重组蛋白表达与纯化

公司拥有分子克隆技术和多种蛋白表达系统，包括原核、酵母、昆虫及哺乳动物细胞蛋白表达系统等，建立稳定细胞株、基因敲除，优化基因与表达条件，提高目的蛋白表达水平。具备多种激酶类型药物的筛选、发现与开发的实验技术方案，拥有多种表达系统，提供从检测方法开发、高通量筛选到选择性分析等一系列激酶研究解决方案。



B. 蛋白质晶体学

公司的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结构的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系获得认证的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能够进行蛋白质晶体条件高通量筛选、蛋白质同步辐射衍射数据收集、蛋白质-化合物共结晶和蛋白质晶体结构解析。利用分子碎片库和商业分子碎片库进行计算机虚拟筛选，构建生物学和分子模型，设计结构新颖的分子骨架和全新药物。此外，公司还拥有一系列氨基酸缺陷型培养基，包括甲硫氨酸缺失、苯丙氨酸缺失等，可用于重组蛋白的标记及结构研究。

C. 体外生物学

公司可提供一套完整的体外生物学测试服务，通过酶水平、细胞水平、细胞生物学、放射性同位素的测定和分析、RNAi 和 MicroRNA 技术等，评价小分子化合物及生物大分子的活性。

(2)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公司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原料药的制备工艺、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

① 原料药

原料药研究包括原料药的工艺、质量及稳定性研究。

A. 原料药工艺

工艺研究包括起始原料、合成路线、关键工艺步骤、反应条件、终产品纯化、工艺稳定性、晶型优化、以及工业化生产的情况等进行研究，对工艺过程和中间体的质量进行控制和优化。

B. 原料药质量

对药物杂质进行鉴定、分离，消除和避免产生杂质。通过小试工艺验证，在结合中试设备的情况下，对质量改进优化以达到中试水平，并对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查，



提升药物的安全性。

C. 原料药稳定性

对药品的批次、规模、贮藏条件、包装材料或容器、放置条件进行考察和测定，全面研究中试以上规模产品的稳定性。

② 药物制剂

药物制剂研究包括制剂的工艺、质量及稳定性研究、制剂生产及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剂开发和创新能够通过赋予晚期新化合物或上市化合物新的产品属性，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和使用的方便性，或增加新的适应症，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性能延伸，从而延长产品的专利保护和市场生命周期。

A. 制剂工艺

根据仿制药和创新药剂型的特点进行制剂处方工艺研究，结合药物理化性质和稳定性等情况，考虑生产条件和设备，初步确定实验室制剂样品的制备工艺，并建立相应的过程控制指标。公司拥有制剂研究设备、仪器以及比照 GMP 标准建设的口服固体制剂中试车间，具有开发缓控释制剂、微粒制剂(纳米、脂肪乳剂等)新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体制剂，软膏等半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注射剂等各种制剂制备工艺，并建立相应的过程控制指标，实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B. 制剂质量

对原料药的晶型、溶解性、稳定性和固有属性进行处方前评价和筛选，并进行长期稳定性试验和加速试验，考察制剂在不同温度、湿度、光线等条件的影响下随时间变化的规律，为药品的生产、包装、贮存、运输条件和有效期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

C. 制剂生产

公司拥有比照 cGMP 标准建设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可进行原料粉碎、称量、混合、制粒、干燥、整粒、压片、胶囊填充、包衣、包装等，采用符合 cGMP 标准的制剂生产管理体系，适用于 I 期临床研究样品。



D. 质量一致性评价¹

深入研究原研制剂的质量和性质，对参比制剂和仿制药的质量进行全面比对，包括测定溶出曲线、有关物质、含量和异构体等，研究原料药的晶型和稳定性，调整和优化处方和工艺，并通过逐级放大确保处方工艺的耐用性。此外，公司拥有符合 GLP 资质的动物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可进行比格犬、食蟹猴等大动物的生物等效性试验，为制剂的优化提供数据支持，降低临床试验风险。

(3)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主要工作是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分析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药理毒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性评估。

① 药效学

提供各种动物模型用于检测药物的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多个有效动物模型，经过多方验证和长期实践考验，并可灵活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开发建立各种疾病模型。模型动物包括非人灵长类动物、狗、小鼠、大鼠、家兔、豚鼠等多个种属。

A. 肿瘤模型

公司的肿瘤建模技术有异种肿瘤移植、原位移植、同种肿瘤移植、人源化肿瘤移植、转基因模型等，并可运用小动物活体生物发光成像系统进行原位瘤及转移瘤研究，已建立的肿瘤模型包括肺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肾癌、肝癌等二十余种主要肿瘤类型和一百余种细胞株模型。

B. 消化系统疾病模型

公司建立的动物模型包括肝损伤、肝纤维化、非酒精性脂肪肝、胃酸分泌动物模型、胃溃疡模型等。

¹ “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主要针对 2007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之前批准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进行质量再评价，主要包括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等，评价主要考察药学质量一致性和疗效一致性。药学质量评价主要考察国产仿制制剂与参比制剂在溶出度和有关物质等关键质量指标上是否一致。如果质量不一致，则企业需要对产品处方工艺进行二次开发。



C. 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模型

公司建立的动物模型包括糖尿病、肥胖、血脂异常、高尿酸血症等。

D. 炎症和免疫性疾病模型

公司建立的动物模型包括急性炎症、关节炎、实验性过敏性脑脊髓炎、银屑病等。

E. 神经系统疾病模型

公司建立的动物模型包括抑郁症、帕金森病、老年痴呆、抗惊厥等。

②药代动力学

公司可提供小分子化药、生物技术药及天然产物药物的药代动力学服务，包括体外和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ADME)以及生物分析，以高质量的数据和快速的周转期支持各项药物开发、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运用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免疫分析方法的开发及方法学验证，蛋白、抗体及多肽药物的分析，生物标记物的筛选与分析，以及抗药性抗体和疫苗的分析与测定。可进行药物浓度的测定、早期药代动力学、毒代动力学筛选、生物等效性评价等实验；化学合成和放射性合成实验室可提供稳定性同位素内标的合成服务。

A. 体外研究

公司可通过非人灵长类、狗、啮齿类动物(大鼠、小鼠、兔)以及人体的血浆、肝微粒体和肝细胞进行蛋白质结合率、代谢稳定性、药物代谢酶诱导和抑制、代谢途径研究、代谢产物鉴定、药物-药物相互作用等药代动力学体外研究项目。

B. 体内研究

公司可通过非人灵长类、狗、小型猪、啮齿类(大鼠、小鼠、兔)等动物进行血浆动力学、组织分布、代谢与排泄等研究，其中利用同位素标记的蛋白质/抗体实验平台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③药物安全性评价

公司具备系统的符合GLP标准的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服务能力,可为国内外客户



开展药物临床前药物毒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能够提供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单项或全套研究资料，已用于向中国 CFDA、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进行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D)。普亚医药建有符合 GLP 标准的实验动物设施，已于 2009 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2011 年通过中国 CFDA 的 GLP 认证，且达到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实验动物类型包括非人灵长类、狗、啮齿类、小型猪等。安全性评价项目包括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局部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安全性药理试验、毒代动力学实验、生殖毒性试验(I 段、II 段)、免疫原性试验等。

(4) 综合项目

公司可提供集化学、生物学、药效学评价、药代学评价和毒理学评价为一体，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到新药研究申报的综合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	12,960.88	55.77%	8,254.51	50.34%	4,526.69	41.43%
临床前研究	10,279.60	44.23%	8,144.57	49.66%	6,399.28	58.57%
合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三) 公司的采购、经营、营销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主要经营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和相关准则，以实验方式完成药物的药学研究、药效学和药理毒理研究，并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实验试剂和实验设备、实验室所需的各种耗材、实验



动物等。按照性质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品及非常规采购品两种。

研发部门的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包括课题专用试剂与耗材的请购。课题组申请人填写《请购单》提交申请，由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执行签批后，生成《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

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常规备库试剂及耗材等物料的请购。根据设定的安全库存量，由仓储部记帐员填写《请购单》，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执行签批后，生成《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整个采购流程根据内控权限逐级审批，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同时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

在研发、仓储部门提出申请后，采购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申请的商品及物料进行编制订单、询比价、采购、签约、请款等工作。公司建立了逐级审批制度，根据采购项目金额大小，划分不同的审批权限。采购部门建立了的供应商筛选合作机制，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保证供应商质量。对于一次性采购单价较大的，则经过价格谈判及合同流转程序。

2、经营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按收费模式的不同，可分为如下几种：

(1) FTE (Full-Time Equivalent, 全职人力工时)：

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法定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收费按当月提供 FTE 个数和约定的 FTE 价格计算。

(2) FFS (Fee For Service, 按服务收费)

根据客户对最终试验结果的要求拟定具体的试验方案，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或初拟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并将试验的结果(一般为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收取的费用取决于具体实验的类别、方法和待测化合物数量等。



3、营销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医药公司、科研机构等，主要服务均为直接向客户提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项目服务中，一直坚持着客户优先的基本原则，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与许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新的业务需求时会直接与公司取得联系。同时，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与行业口碑，合作企业也会推荐新的客户与公司开展业务。

公司内部设立了业务拓展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业务拓展部门主要负责发现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项目洽谈阶段，公司的商务拓展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陪同洽谈，项目竞标阶段，商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与客服部门等共同参与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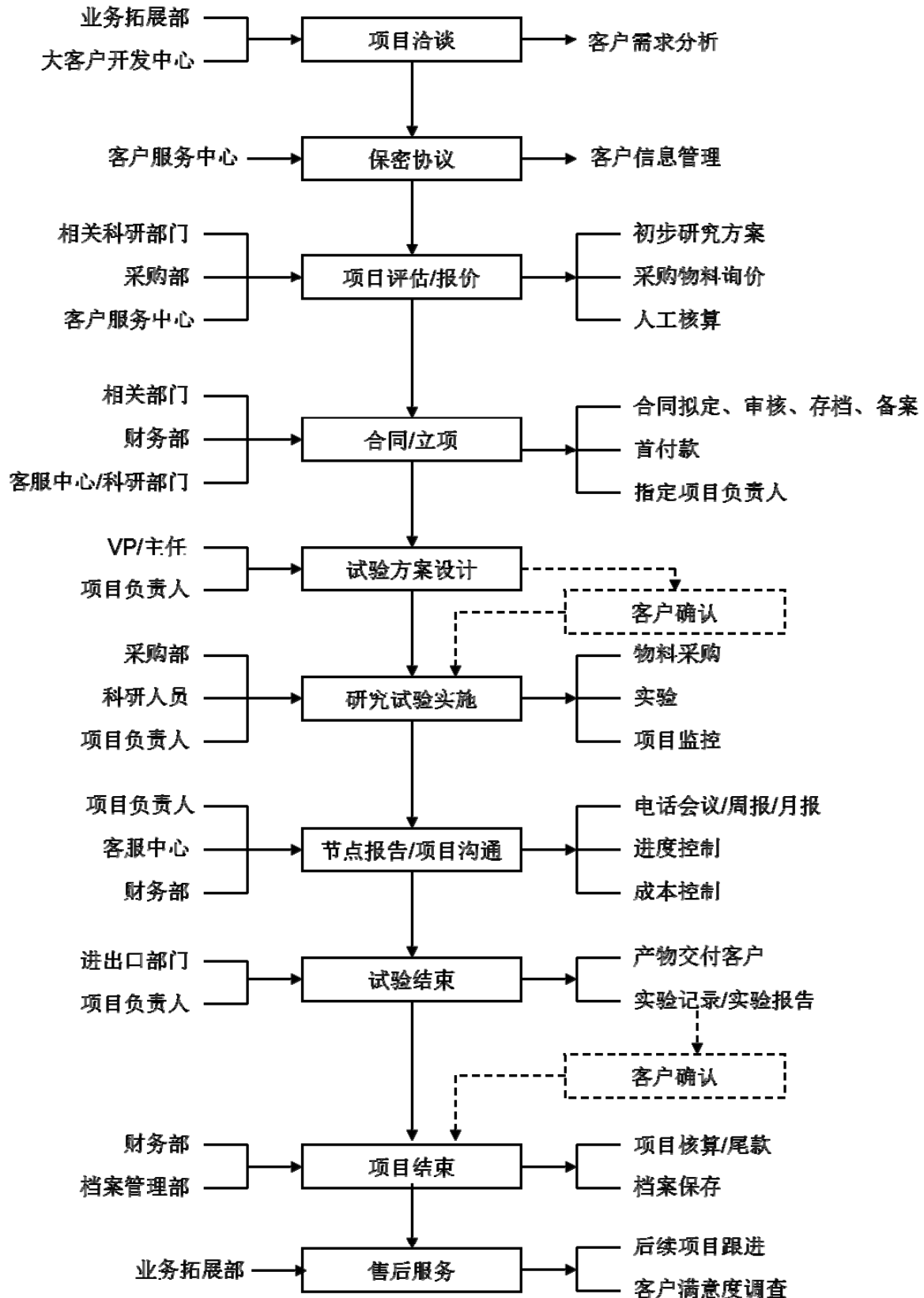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不仅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了公司知名度，还借机拓展了新的客户资源，积累行业口碑，进一步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前 CRO 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临床前综合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流程图

1、公司基本业务流程图如下：



(1) 项目洽谈

项目洽谈阶段，公司的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发现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商



务拓展部门的 BD 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服务需求，必要时由科研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陪同洽谈。

(2) 保密协议

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美迪西与客户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签订保密协议是建立相互信任基础的第一步。

(3) 项目评估/报价

公司科研部门首先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建立初步的实验方案。根据初步方案，科研部门与客服中心核算人力成本，采购部询价物料成本，客户中心对项目的成本和收益进行详细核算，最终给出报价文件。经反复沟通后，确定最终报价。

(4) 合同/立项

客户接受报价后，由客服中心根据公司合同模板或政府统一规定的技术合同格式拟定技术合同。合同经过科研部门、CEO 批准后，双方签字盖章并生效。客服中心建立课题号，录入 ERP 系统/CRM 系统，正式立项，选择并确定项目负责人、科研试验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财务部根据合同的规定，开发票、收取首付款，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5) 试验方案设计

项目负责人确定详细的试验研究方案，经上级主管批准后，执行。根据课题的类型和客户的要求，部分课题需要客户确定最终试验研究方案。

(6) 研究试验实施

试验研究方案确定后，公司启动项目。采购部根据实验方案采购相关试剂、耗材、实验动物。科研人员按照实验研究方案执行研究。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的按时保质完成。

(7) 节点报告/项目沟通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要定期反馈项目进展的情况，形式包括电话会



议、电子邮件、周报告、月报告等。客服中心跟进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进度控制；财务部跟踪项目的费用发生情况，进行成本控制。

(8) 试验结束

试验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负责试验总结报告并发送给客户；进出口部门负责将试验产生的样品寄给客户；仓管部门负责试验多余试剂和物品的回收入库。

(9) 项目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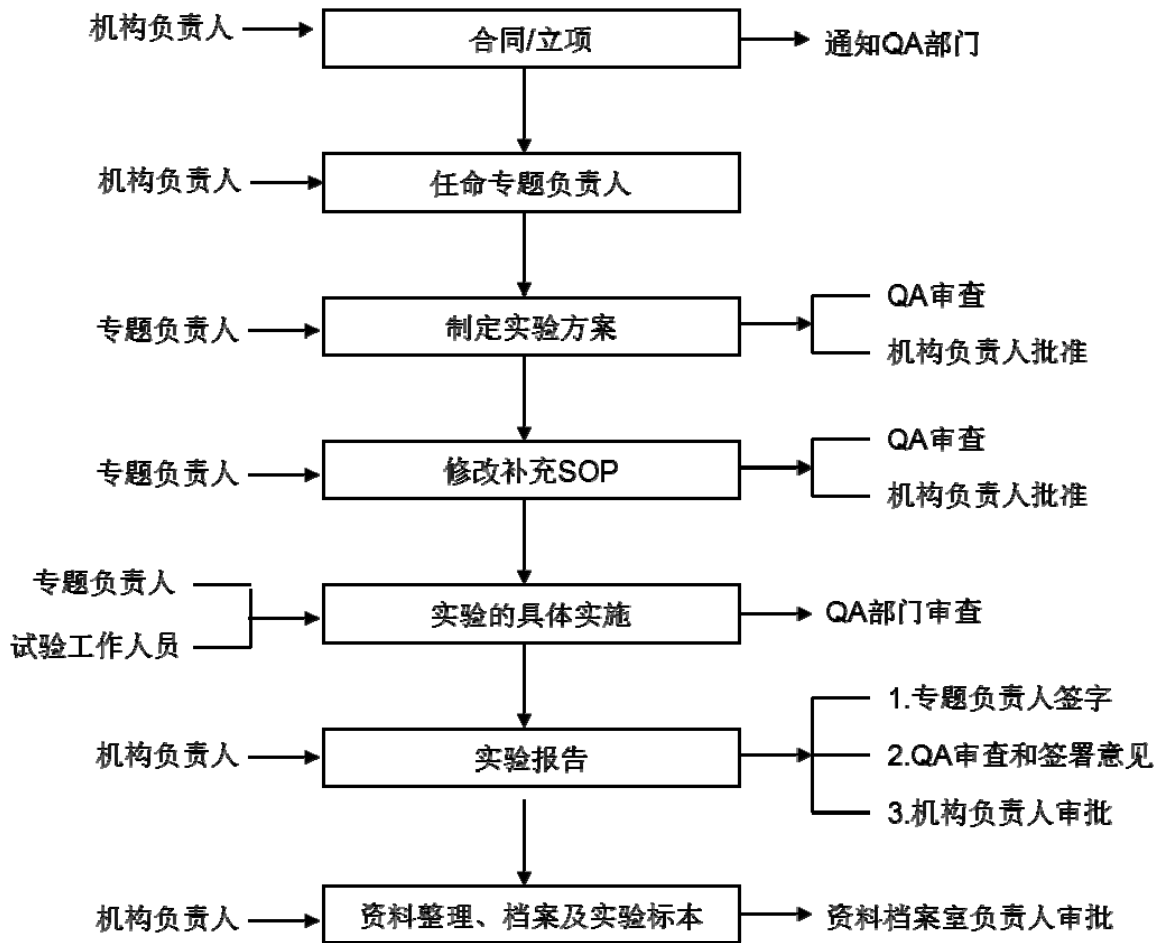
实验报告发送给客户，实验产生的样品交付给客户后，经客户确认后，项目结束。财务部门负责项目核算，并收回尾款。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回收实验记录，进行扫描和归档。

(10) 售后服务

项目结束后，业务拓展部的工作人员跟踪项目的后续进展；业务拓展部办公人员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确保后续项目的跟进，以及服务质量的保证与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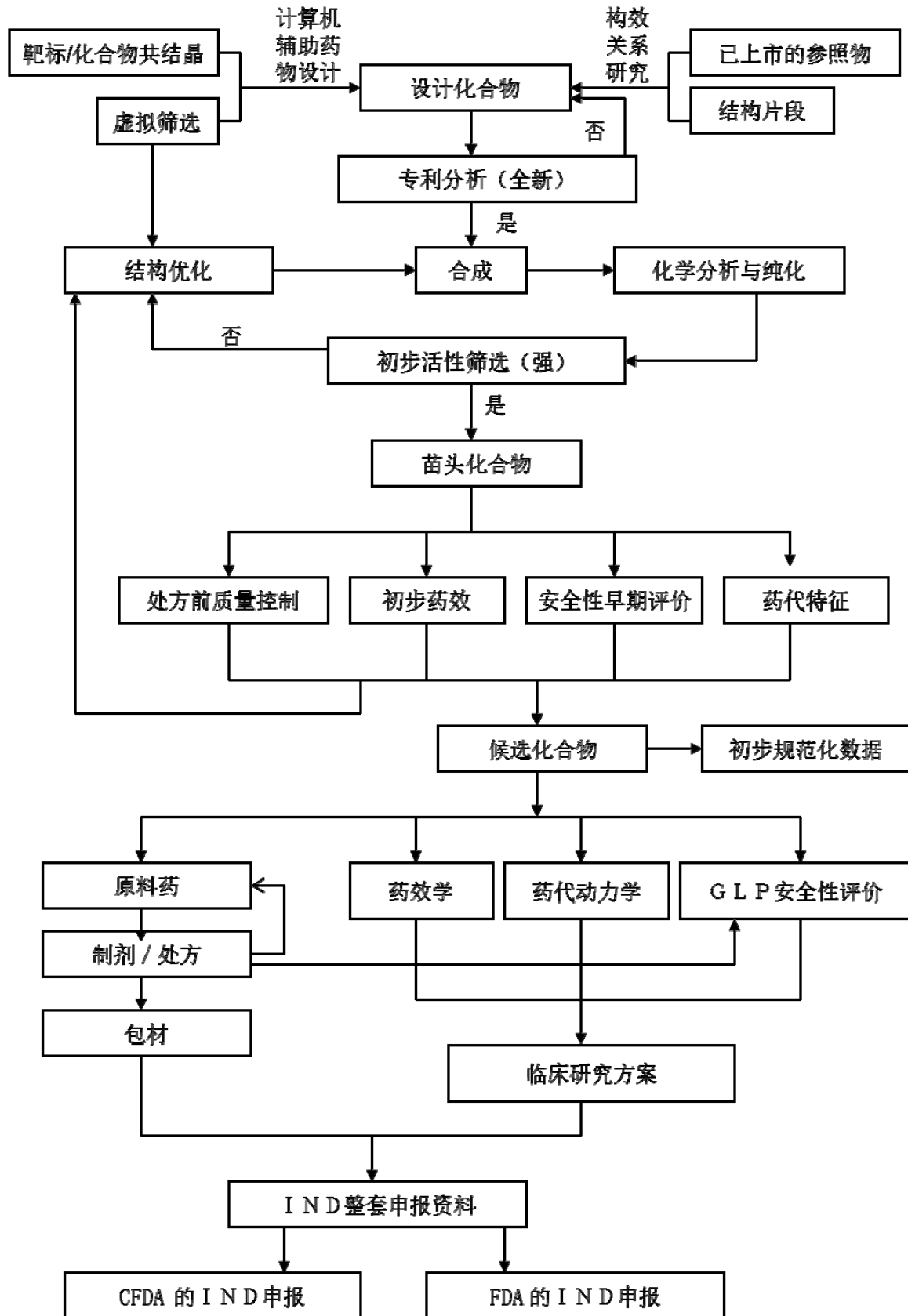
2、符合 GLP 标准的临床前安全评价工作流程图

由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符合 GLP 标准，符合 GLP 标准的临床前安全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3、新药研发的临床前研究全过程

美迪西的服务覆盖了新药研发临床前研究的全过程，图示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接受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的委托，提供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外包行业中的新药研发服务外包细分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新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11、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行业。根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发行人属于 CRO 行业中的临床前 CRO 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协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CFDA 主要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注册审批、GLP、GMP 及 GSP 认证、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接受国家药监局的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情况执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负责按照《新药审批办法》、《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进口药品管理办法》、《仿制药品审批办法》及有关法规，对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中药新药、进口药、仿制药的新药申请进行技术审评。

2、行业协会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CPDE)成立于 1993 年，业务主管部门先后为国家医药管理



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 年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该协会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医药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交流、交易的社会团体。其主要通过转化医学研究和药械成果产业化，依靠技术的推动作用，发挥市场的牵引作用，全方位促进生命科学事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旗下 CRO 联合体成立于 2008 年，是我国 CRO 行业自律性组织，致力于推进规范药物研究，提高中国制药工业的技术创新能力。CRO 联合体为维护市场秩序，推动中国 CRO 行业的合作共赢，促进医药研究领域执行规则的制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及医药研发质量和整体规范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公司提供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需要通过动物实验，动物试验主要适用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因此科学技术部及地方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也负责对临床前 CRO 行业的相关监管工作。

3、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自律式的管理体制，与此相关的制度有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国家药品标准制度等。

(1)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律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制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5年11月6日，CFDA发布了《关于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两个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推行为期三年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完成后，CFDA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逐步修改完善《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拥有药品技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承担药品法律责任的单一主体，可以是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相分离，有利于充分调动研发者的积极性，促进药品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药品质量管理，提高药品质量；创新药品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市场三者为加强药品管理中的作用。

4、临床前 CRO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医药研发行业涉及科技服务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范围	所属行业	鼓励内容
临床前研究服务	科技服务业	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目前，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所需遵循或与之相关的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相关内容
服务外包行业产业政策			
1	2007.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
2	200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	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
3	2010.6	《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	同意完善上海等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政策措施,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做好服务外包行业有关金融服务工作,为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的环境。
4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	以提高重大疾病防治能力为目标,支持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和现代中药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同步开展临床研究,加快开展产品国际注册;发展生物医药等专业研发服务外包;大力发展临床前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及试验设计等领域的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发展医药研发外包(CRO)等专业服务。
6	2015.1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项目等研发。
7	2016.1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国发[2014]67号)	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包括制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方向的外包服务,涵盖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5个业务类型。



药物研究与注册申报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1	2001.12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	2001.12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实验动物工作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对申请、审批、发放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管理和监督相关单位作出了规定。
3	2002.9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4	2003.9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3]206号)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品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5	2007.4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7]214号)	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LP)认证管理工作,加强药品非临床研究管理,对GLP认证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审核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6	2007.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p>1)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对创制的新药、治疗疑难危重疾病的新药实行特殊审批。</p> <p>2) 药物研究机构应当具有与试验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并保证所有试验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所用实验动物、试剂和原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p> <p>3)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p>
7	1988.11 (2013.7修订)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	<p>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条例,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保种、饲养、供应、应用、管理和监督的单位和个人。</p> <p>对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实验动物的应用、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等作出了相关规定。</p>
8	2014.12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号)	<p>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工作。</p> <p>2) 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动物实验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从事相关活动前向市科委申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p> <p>3) 规定了申请许可证应具备的资格和应提供的材料。</p> <p>4) 实行年检制度,对抽检或者年检不合格者,市科委依法予以处理。</p>

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1	2012.12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p>1) 优化审批程序,强化生物技术药物监管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生物技术药物纳入医疗保险产品目录相关政策。</p> <p>2) 适应现代生产和消费模式的新要求,集成生物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的理念,发展合同研发、委托制造、公共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和延伸服务,积极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p>
2	2013.2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3]37号)	<p>1) 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p> <p>2) 实行部分仿制药优先审评</p> <p>3) 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p>



3	2015. 7	《关于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公告》(2015年第140号)	<p>1) 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 仿制药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p> <p>2) 严惩注册申报造假行为, 退回不符合条件的注册申请。</p> <p>3) 加快临床继续药品的审批, 引导申请人理性申报。</p>
4	2015.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p>1)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 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p> <p>2)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 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p>
5	2015. 11	《关于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两个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15年第220号)	<p>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拥有药品技术, 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 承担药品法律责任的单一主体, 可以是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2) 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相分离。</p>
6	2016. 3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p>1)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 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 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p> <p>2) 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 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 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 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p>



7	2016.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 350 号	<p>1) 医药工业发展需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开放合作”。</p> <p>2) 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p> <p>3)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药品注册分类调整，注册标准提高，审评审批速度加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将促进技术创新、优胜劣汰和产品质量提升。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环保标准提高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医药工业绿色发展提出更高要求。</p>
8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	<p>生物医药服务</p> <p>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不同规模的原料、辅料和制剂的委托合同生产(CMO)。生物资源(包括人类、动植物及微生物资源)及其他特殊样本库(化合物库、细胞库、抗体库和其他生物元件库)的收集、保存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信息系统(基因组信息、蛋白组信息、系统生物学信息等)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大数据、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基因测序、药物筛选、实验动物模型、规模化动植物转基因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的供应、维护、检测监测服务。生物安全实验室、GMP 生产车间的设计、建造、维护、报批和监控服务。针对个性化健康保障和精准医疗的基因检测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诊疗生态系统，针对重大疑难病症的生物治疗服务，基于物联网等技术开展的社区和家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p>

除产业政策的支持外，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规范药品研发与试验的法律法规，出台了多项鼓励新药创制、鼓励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相关政策与发展规划。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鼓励，是国家大力发展的高新技术服务业，通过近年的不断发展，相关法律政策及行业规范不断完善，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发行人带来积极影响。



(二)CRO 行业的基本情况

1、CRO 行业的产生

新药研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CRO 公司的雏形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的公立和私立研究机构，当时这类机构为制药企业提供有限的临床前研究及部分临床研究服务，以签订合同并委托研究的方式进行药品研发，这一模式逐步得到制药企业的认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美国 FDA 对新药研发管理法规的不断完善，对药品研发过程要求的日趋严格，使得药品研发过程变得更为复杂耗时。

根据德勤的研究报告显示，一个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低于 12 亿美元增长至 15.4 亿美元，从药物研发阶段到 FDA 批准上市平均需要 14 年²。一般情况下，新药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新药研发期的不断延长导致其上市后享有的专利销售期变短，将显著影响公司预期营业收入。漫长的研发周期不仅会提升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也会降低药物上市后可能带来的收益。

在外部监管日益严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中，原有药品的价格及利润不断下滑，迫使制药企业不得不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新药研发，制药企业必须尽力缩短新药研究开发的时间，并控制成本支出，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在此背景下，专注于新药研究的 CRO 公司凭借其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优势得以快速发展。作为制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投入”。

CRO 公司是社会分工更加专业化和风险平均化的产物，CRO 企业能够以较低成本且高效地完成某些药物研发工作，是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环节。CRO 行业在不到四十年的时间内发展壮大，成为医药公司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目前，CRO 行业已经建立起了一个相对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其业务范围已经从原来只能提供有限的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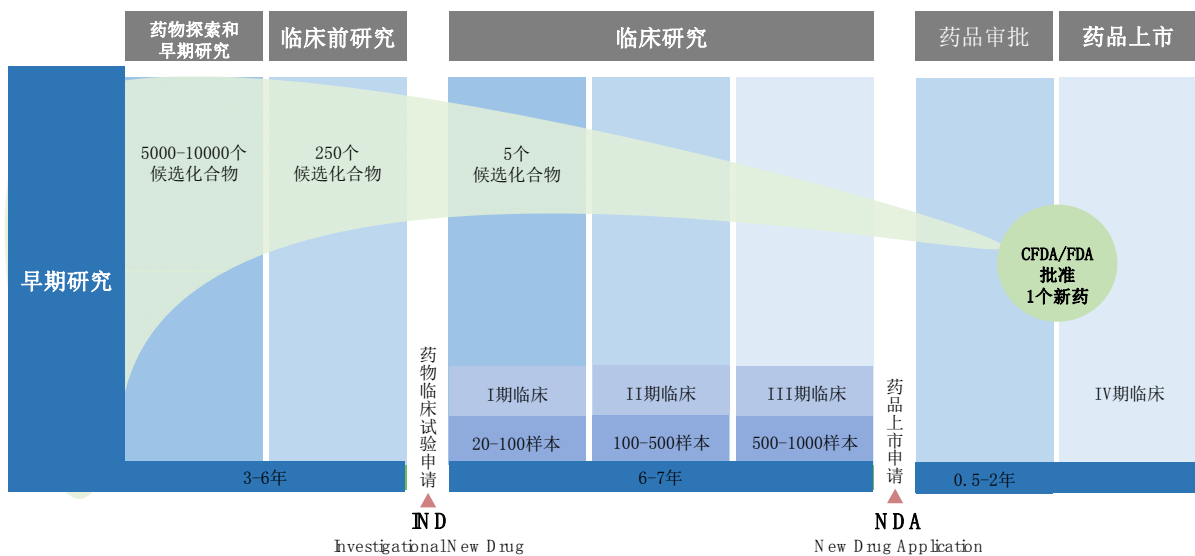
² Deloitte, Balancing the R&D Equation, 2016



筛选和部分临床监查服务，扩展到新药研究的各个领域和阶段，几乎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所有领域，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2、药物研发产业链的总体概述

药物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和精细化的系统性工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可能需要数十年的时间。以化学药为例，研发的主要阶段包括药物探索和早期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与药品上市。一款创新药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每一个阶段又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1) 药物探索和早期研究阶段

药物探索和早期研究阶段是药品开发的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发现筛选对特定疾病有效的活性成分。按照时间顺序，药物发现阶段可具体细分为早期研究、靶标识别与确立、先导化合物研究、早期安全测试和先导化合物优化等。

早期研究主要指的是对特定疾病的研究，主要包括产生原因、条件、体内的作用机制等。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发现确立药物生效所需的靶标。药物的靶标指的是生物体内具有药效功能并能被药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绝大多数为蛋白质，包括多种受体、酶等。在发现多个靶标后，综合考虑其有效程度及副作用大小，研究人员需要进一步确定最终靶标。事先确定靶向特定疾病有关的靶标分子是现代新药开发的基础，



确定靶标后，下一步便是进行先导化合物研究。先导化合物指的是具有药物活性，能与靶标结合反应的化学分子，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并有衍生化和改变结构发展潜力。先导化合物的取得有多种途径，可以通过对现有化合物筛选，也可以通过计算机设计合成等其他方式。取得先导化合物后，研究者还需要通过特定的药理模型对已取得的先导化合物进行筛选。通过制备一系列结构类似的化合物，进行构效关系研究并进一步优化，最终选择得出最佳的化合物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2)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临床前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全方位系统性的评价候选药物，为临床试验做好准备。从试验环境的角度区分，可分为体外研究及动物研究两部分。体外研究指的是在化学实验室内进行的，而非在生物体内进行的研究试验；动物研究则指的对动物，包括实验鼠、狗、猴等进行研究实验。从研究阶段的角度区分，可分为药学研究及药物评价两部分。

药学研究，在原料药部分包括原料药工艺研究、原料药质量研究及原料药稳定性考察三部分。原料药指的是药品制剂重点有效成分，即已发现的有效化合物。在这一阶段，研究者需要开发优化原料药不同规模下的制备工艺，确立各个阶段的质量检测分析体系，并对合成化合物的稳定性进行考察。药学研究的另一阶段是制剂的研究，包括制剂工艺的开发优化、制剂质量研究及制剂稳定性研究。制剂是按照一定形式制备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物成品。同样一种原料药，可以开发出包括口服片剂、口服液体、喷雾等多种制剂。在这一阶段，研究人员需要进行处方研究，确定初始处方及工艺路线，并按照工艺路线开发不同规模下的制剂制备工艺。同时，还需要建立辅料、中间体、半成品及成品的全套分析方法及质量标准。

药物评价，可分为药效学评价研究、安全性评价及药代动力学研究。在这一阶段，研究人员会进行一系列试验，评判药物的药效、毒性及在生物体内的吸收代谢情况，包括单次/多次给药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动物药代动力学试验等。

根据 FDA 和 CFDA 的相关要求，在候选药品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并提交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D)。申请材料包括所有临床前研究资料、候选药物的化学结构成分及其对人体的主要作用原理、药物副作用的相关情况、生产制造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



考察等资料，同时申请材料中必须包括详细的临床试验方案等信息。监管机构根据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判断其候选药物在临床试验中不会对受试者产生不合理风险后，批准该药物进行下一步药物临床研究。

(3) 临床研究阶段

临床研究是指在人体上进行的系统性研究试验，主要目的是为了评估药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临床试验一般分为四期，即 I、II、III、IV 期临床试验。临床研究阶段进行的是 I-III 期临床试验，某些药品则需要上市后另外展开 IV 期试验。

I 期临床试验的试验对象一般为正常人，规模较小，药品剂量也会被严格控制。这一阶段会进行初步临床药理学研究及人体药品安全性评价，目的是为观测药品耐受性以及获得人体药代动力学数据。

II 期试验的试验对象一般为病人，因为药物在人体患病状态时的作用方式往往不同，需要进行进一步评估。II 期临床试验是对药品治疗作用的初步评价阶段，一般会通过随机双盲对照试验的方式，对候选药品有效性及安全性作出评价。

III 期临床试验的范围仍为病人，但是试验病例人数更多，主要是扩大规模的临床试验。在这一阶段，会进一步评价药品有效性及耐受性，特别是对老人、小孩等特殊人群。在完成全部 I-III 期临床试验并分析所有数据后，制药企业需要汇总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制药企业将向监管机构提出新药注册申请(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4) 审批与投产上市

监管机构根据制药企业提交的信息，判断新药的对病患的治疗效果是否超过其潜在风险、新药上市后需提供哪些信息给医生以指导其用药、新药的生产工艺是否可行及其样品质量能否保证新药的各类生物活性等，最终确定该新药是否具有上市资格。在完成对制药企业资料的审核并发放生产批件后，制药企业便可以开始进行药品上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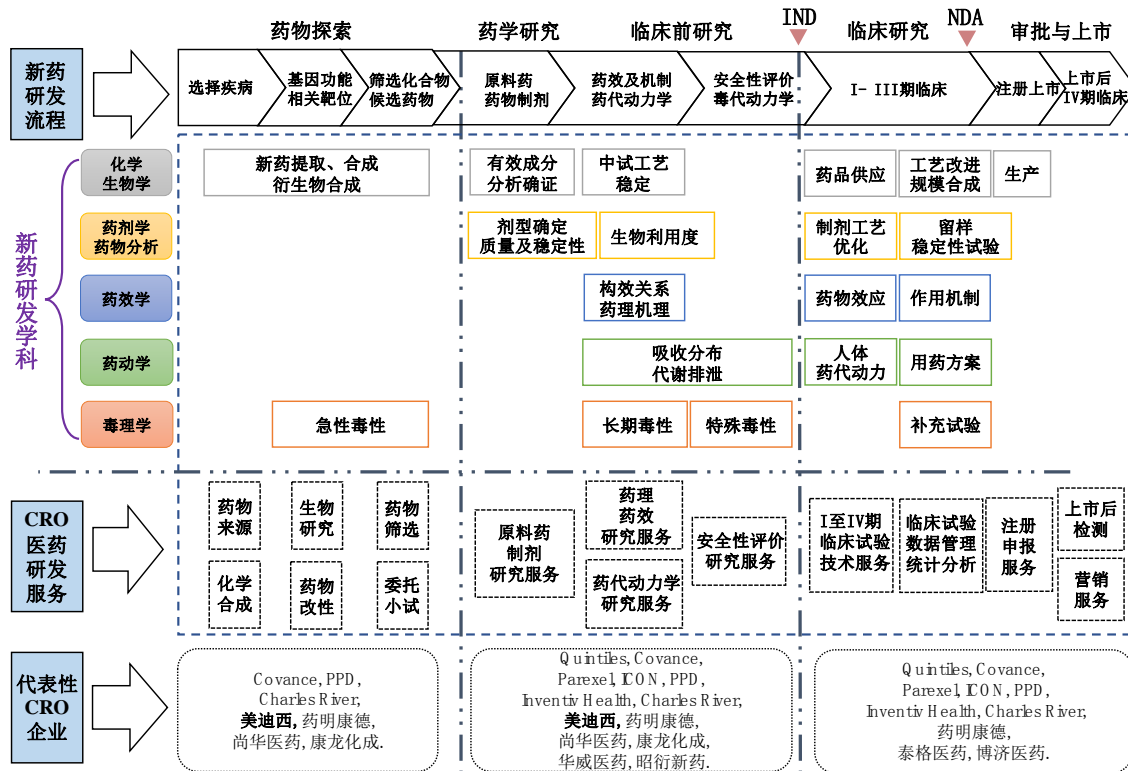
新药上市后，随着使用药品患者数量的不断增加，制药企业需要持续关注新药疗效是否达到标准，考察新药的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疗效及不良反应、是否存在



安全隐患等情况，并定期向监管部门递交报告。根据需要，制药企业还需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IV 期临床试验，包括扩大范围临床试验、特殊临床试验、补充临床试验和不良反应观察等，对药品的疗效和安全性进行进一步论证。

3、CRO 医药研发企业的主要服务内容

新药研发流程、新药研发学科与 CRO 医药研发服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综合整理。

目前 CRO 行业的服务范围基本覆盖了新药研究与开发的各个阶段和领域，主要包括成药性研究和新药临床前的药学、药效学与分子机制、药动学及安全评价、I 至 IV 期临床试验的设计、研究者和试验单位的选择、技术服务、监查、稽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注册申报以及上市后药物安全监测等工作。CRO 企业亦分为临床前 CRO 和临床 CRO 两大主要类别，发行人从事的服务主要为临床前研究服务，包括药物探索、药学研究以及临床前研究服务。

4、临床前 CRO 的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符合《药物非临床研



究质量管理规范》(GLP)的要求,在通过 GLP 认证的机构开展。

药物注册申请人(一般是制药企业)可将药物临床前研究中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 CRO,但对证明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研究证据的真实性负责。临床前 CRO 企业一般按照法规、质量管理规范里列举出的临床前研究相关内容开展业务。通常而言,临床前 CRO 企业主要为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如下专业服务:

(1) 成药性研究

通过靶标的发现与确认主动设计出对靶标有激动或抑制作用的新药候选对象,但候选新药往往数量巨大,故需要对候选新药进行成药性研究。包括初步筛选以及药理活性和毒理作用的研究,以得到低毒高效的候选药物进行下一步系统评价。

(2) 药学研究

在基本确定候选药物的成药性后,需要对药物化学、制剂和制备工艺进行研究。在药物化学方面,主要包括对候选药物化学结构的确证和物理化学性质(晶型、稳定性、溶解度、吸湿性、溶解速度、粘度等)的研究,从实验室可行的合成工艺路线向规模生产的转化及成本的合理控制等。在制剂和处方剂型方面,研究体外溶出度以考察剂型选择,研究生物利用度以考察药物体内吸收、预测疗效等,旨在取得安全、有效、稳定的制剂。

(3) 药效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主要研究新药对机体主要系统的影响情况及可能的分子机制。在药效学研究方面,使用不同动物、方法、给药途径、剂量,通过空白对照、阳性对照和模型对照等方法进行。在药动学方面,使用不同剂量,对常规药动学参数和分布排泄规律等进行研究。

(4)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药物毒性的大小直接决定新药能否进行临床试验,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中所有工作都要求在具备 GLP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并出具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急性毒性、长期毒性、毒动学、特殊毒性、局部用药毒性、过敏试验、安全药理学试验、刺激性试验和药物依赖性试验等十余项。在安全药理学研究方面,使用多个有效剂量、临床给



药途径，观察药物对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的影响。

临床前 CRO 企业完成的上述全部工作的体现形式是完成全部申报临床试验所需的资料，即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D)。若成功获得临床试验批文，则可进行下一步临床评价工作。

4、全球 CRO 行业的总体概况

(1) 全球医药行业及医药研发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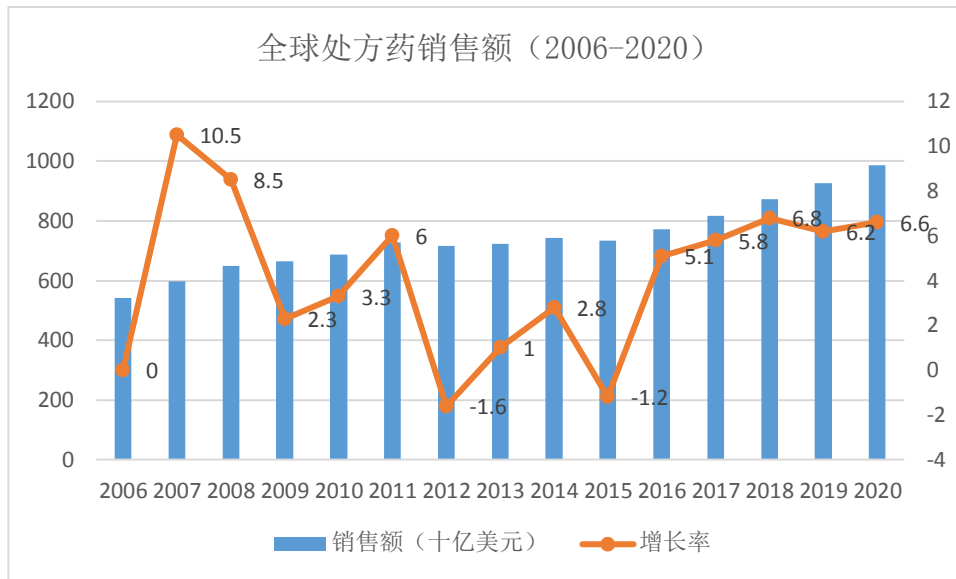
伴随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快，到 2020 年，人类预期寿命将增至 73.3 岁，使得 65 岁以上老龄化人口将增加 8%，从 2015 年的 5.59 亿增加到 2020 年的 6.04 亿，占全球总人口的 10.8%，人们对医疗保健支出的需求将逐年上涨。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医疗保健支出将从 2015 年的 7 万亿美元增加到 8.7 万亿美元³。

在医药开支方面，到 2020 年，全球医药支出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比 2015 年增长 29-32%，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将占到全球医药支出的 63%⁴。其中处方药是医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 EvaluatePharma 基于行业领先的 500 家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预测，处方药市场将以每年 4.8%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全球处方药销售预计将达到 9,870 亿美元⁵。

3 Deloitte, 2016 Global Life Sciences Outlook; 2017 Global Healthcare Out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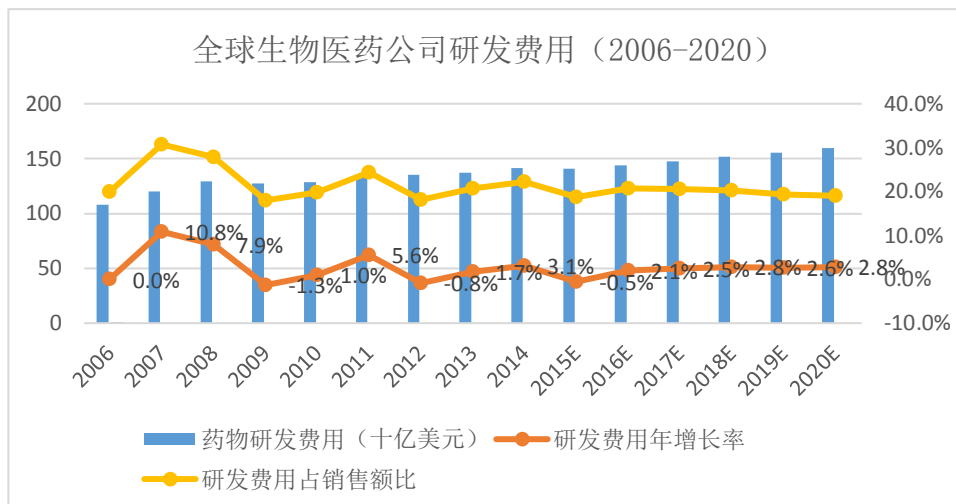
4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in 2020.

5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5, Outlook to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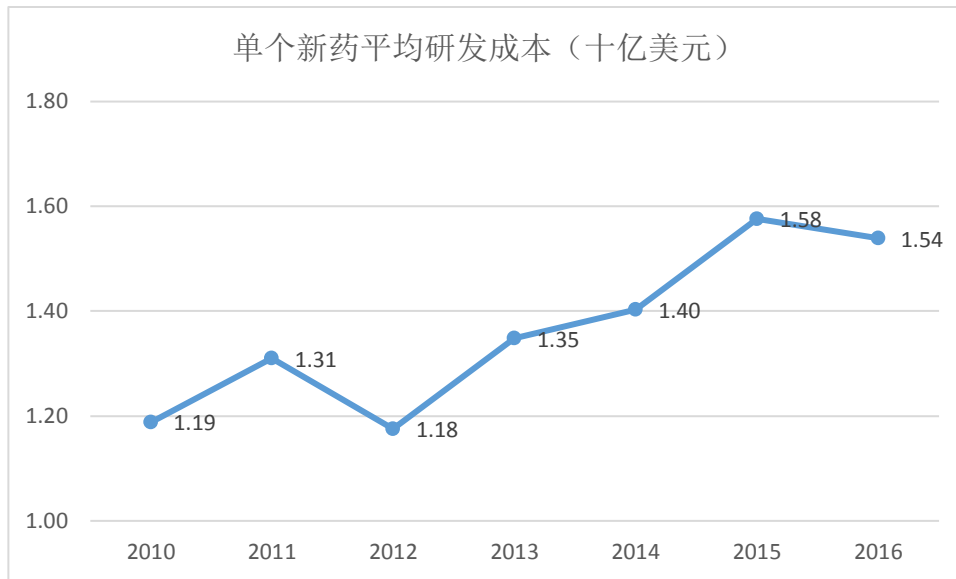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5, Outlook to 2020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长缓慢的背景下，医药市场监管趋严、发达国家政府纷纷采取措施控制医疗支出等因素导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全球医药行业研发开支近年来保持低速增长，根据 EvaluatePharma 数据，2014 年，全球医药研发费用为 1,461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医药研发费用达 1,600 亿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医药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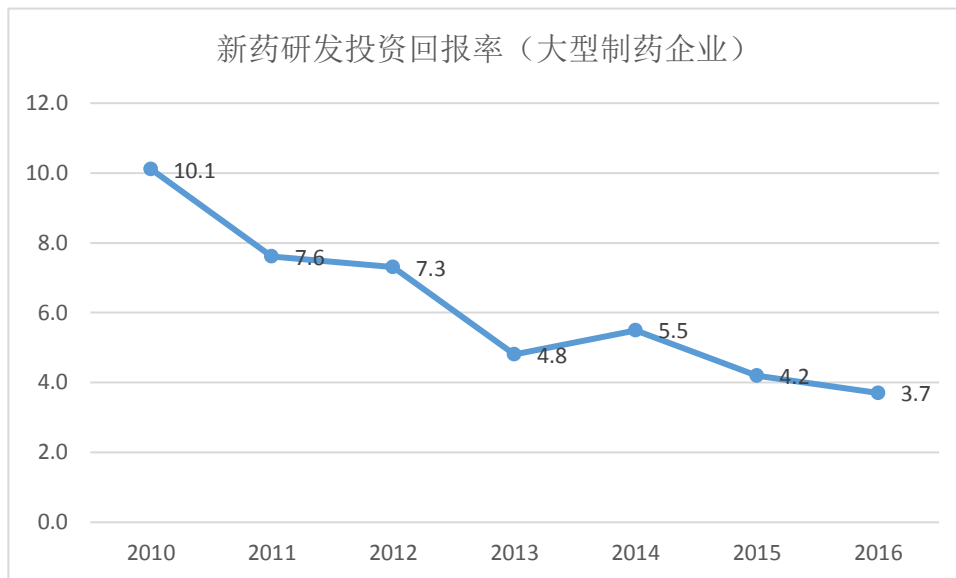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5, Outlook to 2020

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非常巨大，根据德勤的研究显示，研发一个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 2010 年的 12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5.8 亿美元，并于 2016 年稳定在 15 亿美元的水平，一个新药从发现化合物到上市销售平均需耗时 14 年。



资料来源: Deloitte, Balancing the R&D Equation, 2016

与此同时，根据德勤对 12 家大型制药企业的研究显示，制药巨头的研发效率仍很低迷，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率从 2010 年的 10.1% 下降至 2016 年的 3.7%，新上市药物的平均销售峰值在 2016 年只有 3.94 亿美元，远低于 2010 年的 8.16 亿美元，平均逐年下降 11%。换言之，制药公司目前研发投入巨大，却不能实现对等的回报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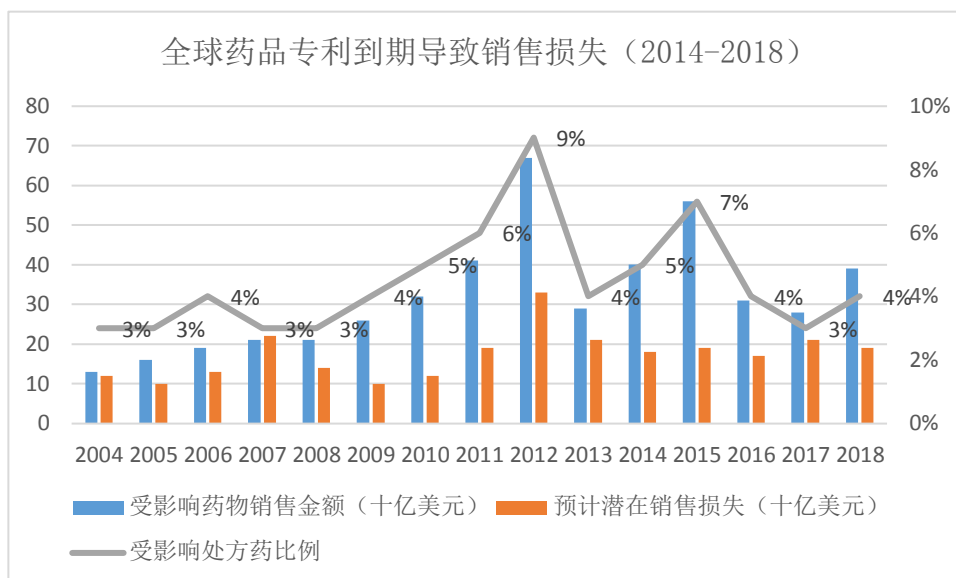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Deloitte, Balancing the R&D equation, 2016

近 10 年来，全球药品市场进入“专利悬崖”时期，“专利悬崖”是指由于排他性

⁶ Deloitte, Balancing the R&D Equation, 2016



的新药专利保护到期，制药企业面临仿制药的激烈竞争，且又无足够的新产品上市以缓解，过去依靠专利保护取得的营业额和利润将会一落千丈。一款新药从药物探索阶段到上市投产阶段，一般需要 10-15 年的研发时间，世界主要国家的新药专利保护期都为 20 年，新药上市之后实际有效的专利保护期限基本仅剩 6-10 年。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研究数据显示，在 2004-2020 年间，由于专利到期将造成全球药企约 2,600 亿美元的销售额损失⁷。专利到期后，随着仿制药企业的进入，原先的专利药物面临巨大的价格压力，创新医药公司盈利将受到较大影响，使其对成本更加敏感。CRO 可以帮助制药企业实现在有限专利期内的加速进度，缩短研发周期，使新药尽快上市销售实现回报。



数据来源: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与此同时，新药研发的难度也在增加，由于大部分发现的可以用药的蛋白质已开发殆尽，新药开发变得日益困难，加之 FDA 对已经申报失败药品的改造再申报要求非常严格，失败药品的“沙里淘金”难度很大。成本激增、审批困难、创新要求三项要素叠加导致新药开发的成功率很低：从药物探索阶段的 5,000-10,000 个化合物中，经历多轮筛选和试验，最终只有 1 个能够开发成为上市销售的新药。

日益增长的研发成本给药企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但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收入，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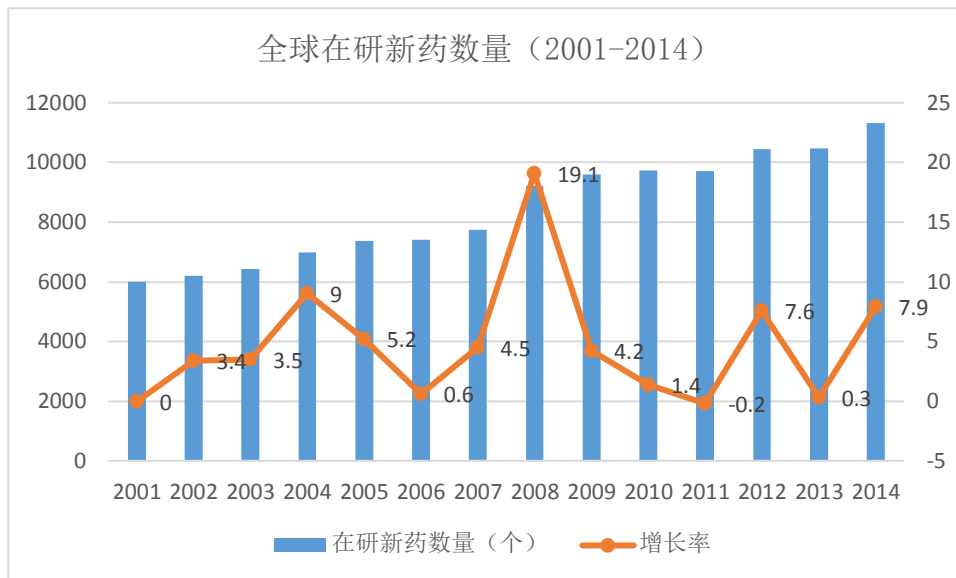
⁷ EvaluatePharma, World Preview 2018



回报率不断降低。许多大型药企控制研发费用在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改变商业模式，采用开放合作业务模式来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CRO 行业也因此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 全球医药研发外包和 CRO 产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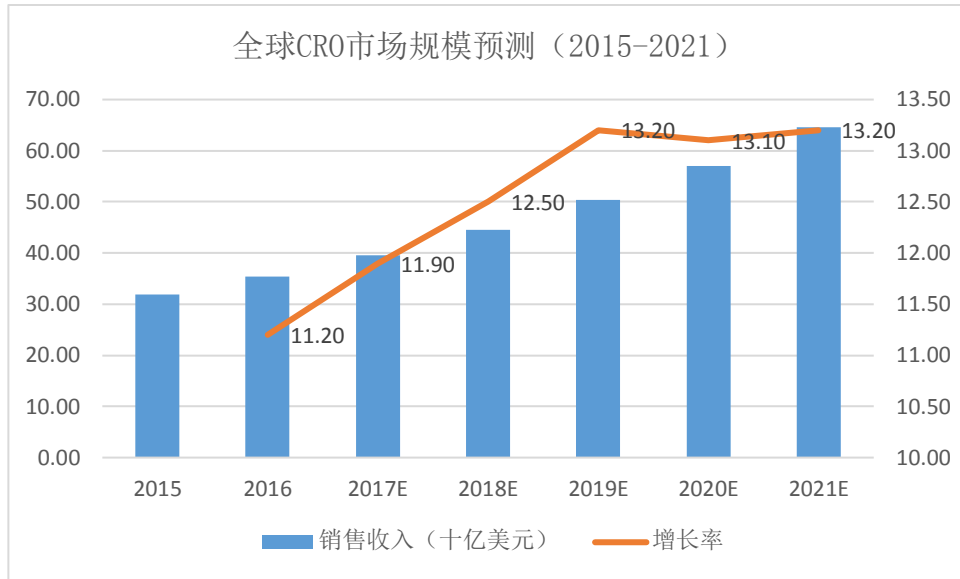
全球药品市场保持了数十年的高速增长，但 21 世纪以来，由于新药研发难度加大以及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的激烈竞争，全球药品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行业，全球整体对药品的需求依然十分强劲，2001 至 2014 年间，全球在研新药数量保持增长态势，期间复合增长率 5%⁸，药品市场整体规模增速亦高于同期全球 GDP 增速。



资料来源：CFDA 南方所经济研究室

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统计，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从 318.5 亿美元增长到 645.8 亿美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增长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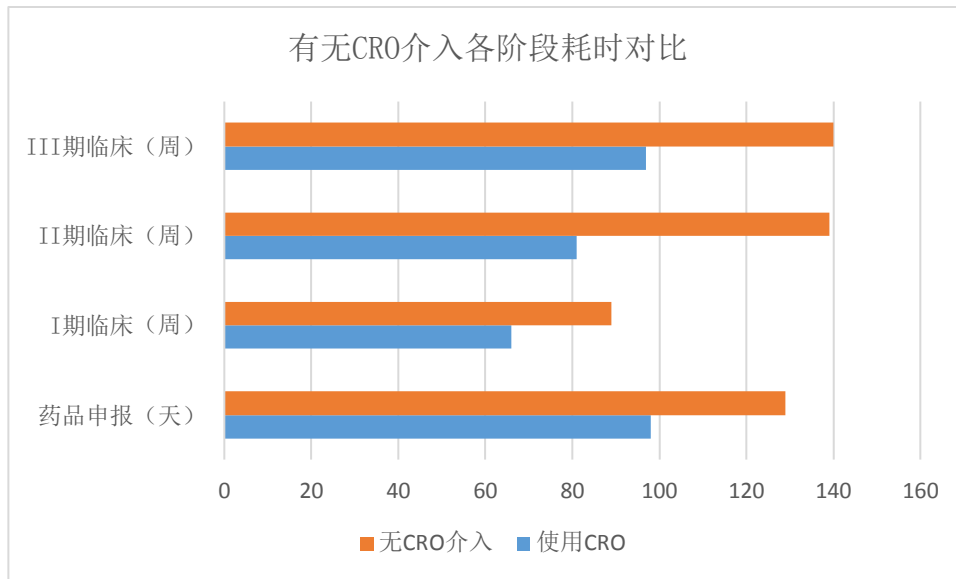
⁸ CFDA 南方所经济研究室，载于医药经济报 2015 年 8 月 24 日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

对于医药企业来说，将研发工作外包，一方面可以压低研发成本，另外也可以缩短研发周期。在良好的外部环境的影响下，CRO行业已成为了全球药品研发行业上不可或缺的一环。基于CRO企业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制药企业对其认可度的提高，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也在稳步提高，根据Frost & Sullivan的数据统计，全球CRO行业的渗透率由2006年的18%提高到2015年的44%，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54%，意味着届时将有一半以上的研发工作外包给CRO公司。

CRO企业作为专业化的医疗研发外包机构，内部分工明确，体制机制也十分完善。CRO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操作经验以及社会资源，将医药研发过程中的某部分外包给CRO企业能大大缩短整体项目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数据来源: Tuff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国金证券研究所

专利到期引起的仿制药激烈竞争、发达国家纷纷削减医疗预算、新药研发难度加大导致药品创新产出率下降等因素持续拖累药品市场增长,但随着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刚性需求支撑药品市场整体表现呈现温和改善态势。发达国家仍然占据了全球医药市场的主要份额,在发展中国家展现了更为强劲的增长潜力。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与西欧占据了CRO行业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但市场份额正逐渐向新兴国家市场转移。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凭借低廉的原材料价格,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全面的病人病谱资源,正在逐渐承接CRO行业市场份额,是CRO增长最快的地区。

5、我国CRO行业的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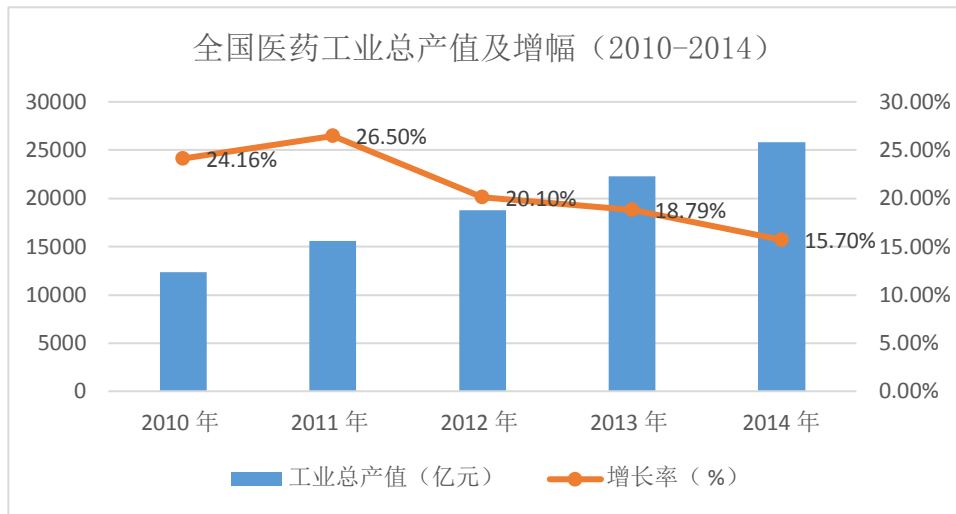
(1)我国医药行业及其医药研发的概况

2004年至2010年期间,中国医药行业处于依靠政策红利的高速增长期,其后随着行业政策与监管日益升级,医改不断深入,减缓了医药行业的增长速度,开启了行业分化,医药行业进入了一个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时期。

2010年至2014年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七大子行业,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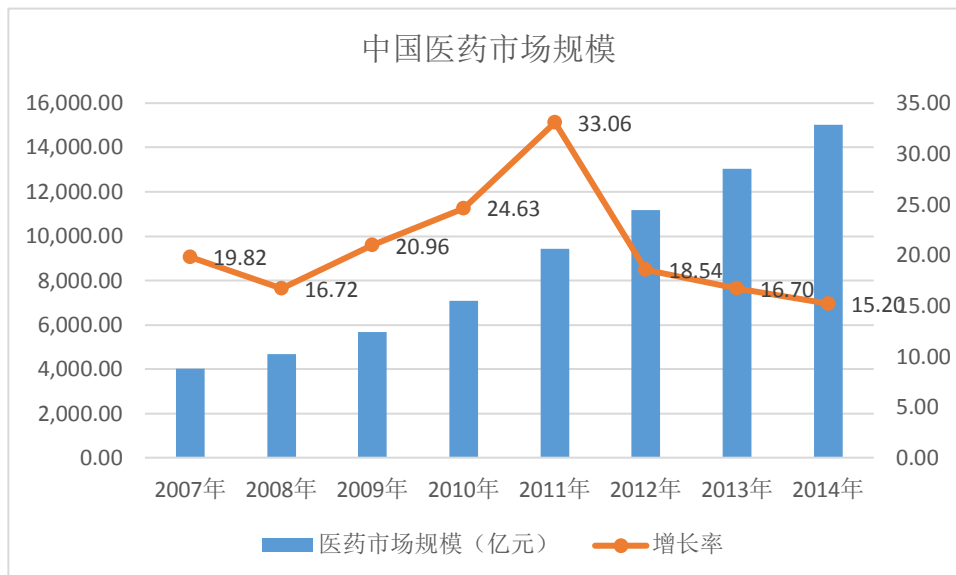


12,350 亿元增长至 25,798 亿元，尽管 2011 年起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下滑，但行业复合增长率仍达 20.2%，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亦保持高速增长，从 2007 年的 4,026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5,02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0.7%，尽管从 2011 年起有所下滑，但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仍以每年超过 15% 的速度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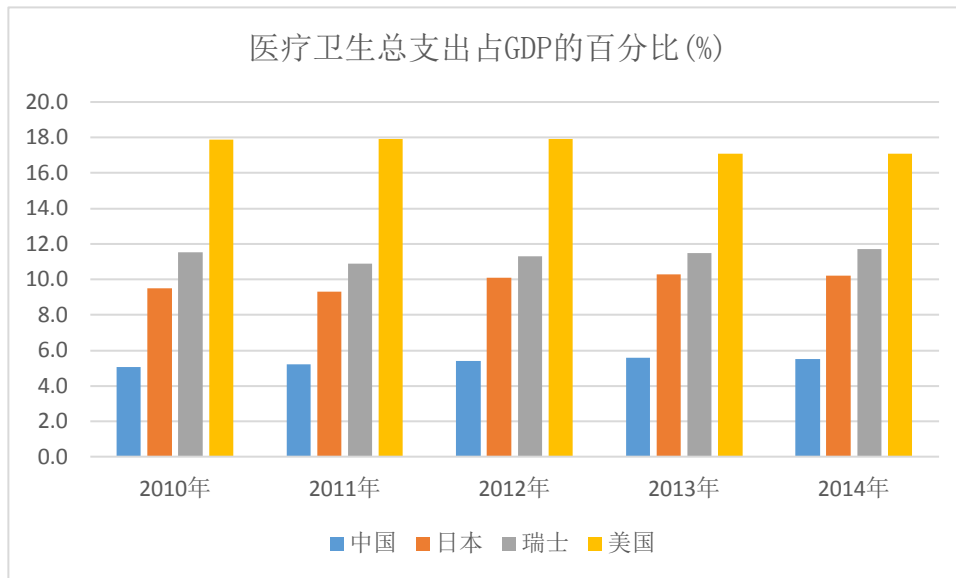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在医疗卫生开支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2010 至 2014 年期间，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仅有 5.4%，而同期日本、瑞士和美国的数据分别为 9.9%、11.4% 和 17.6%，根据 IMS Institute 的研究预测，2016 至 2020 年期间我国的



药品支出将以 6-9%的复合增长率增长⁹。由此对比看来，我国的医疗卫生开支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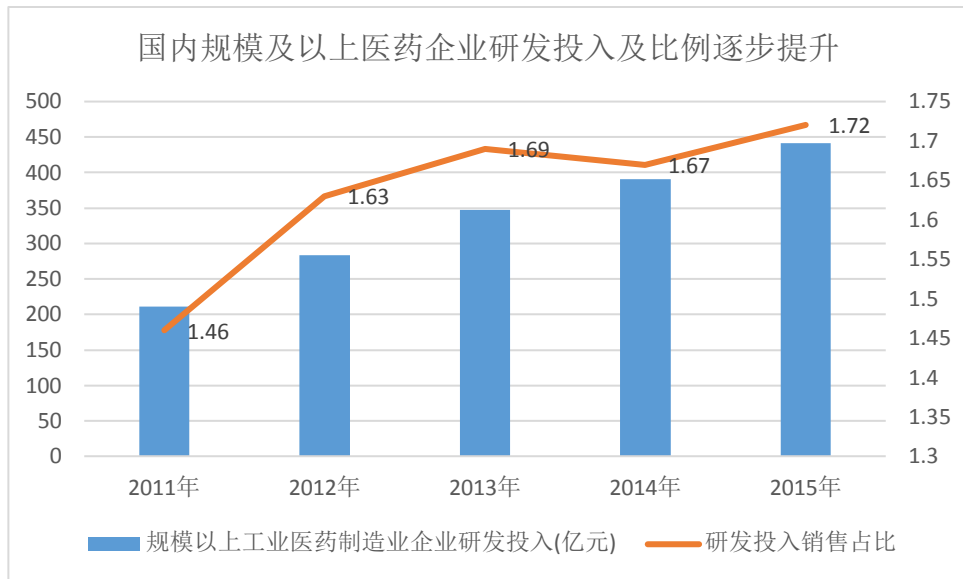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在新一轮药政改革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增幅较快，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的增幅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投入自 2011 年的 211.2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41.46 亿元。但从研发销售占比来看，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 15%以上、印度 6-12%，我国医药研发销售占比约为 2%，相比欧美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¹⁰。

⁹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in 2020.

¹⁰ 长江证券研究所，CRO 行业：欣欣向荣，强者恒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受产能过剩、外需反弹不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GDP 增速进一步放缓。医药行业作为弱周期行业，政策环境对于行业运行状况有着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预计到 2020 年，政府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投入资金总额预计将达到 260 亿元人民币，药品研发经费投入也将达到 1,400 亿元。地方政府也纷纷设立医药产业园区，为进驻园区的药品企业提供各种政策性优惠及配套设施帮助，促进医药企业发展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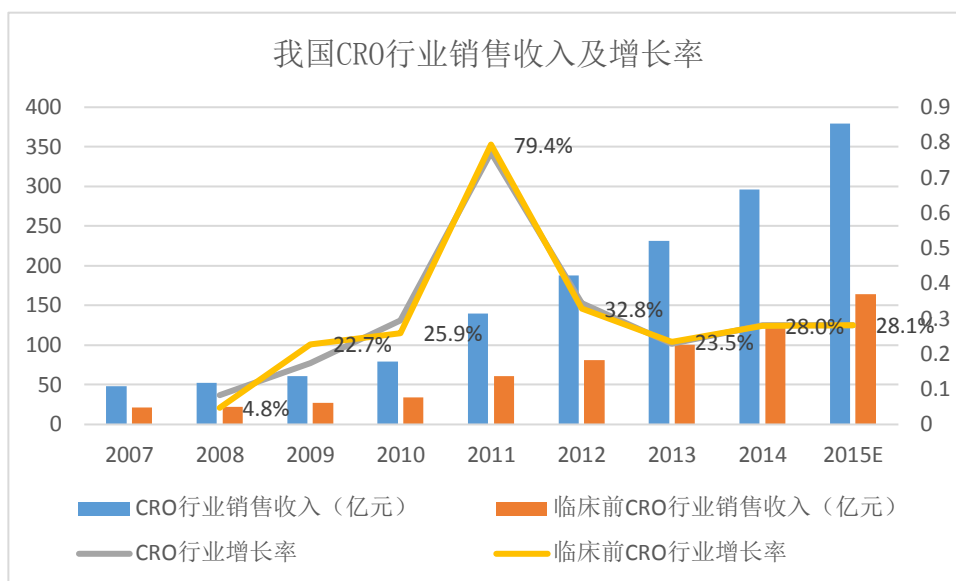
(2) 我国 CRO 行业及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情况

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才在中国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医药外包行业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但受制于高昂的研发成本，产业逐渐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1996 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MDS Pharma Services)在我国投资设立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 CRO 公司。随后其它的跨国 CRO 企业如昆泰(Quintiles IMS)等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扩展在中国区的业务。中国本土 CRO 企业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发展了起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凭借研发成本优势，建立完整研发体系，正在逐步获得越来越多的医药外包服务市场。

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医药 CRO 的发



展。2011-2015 年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接近 33%的高年均增长率，带动了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 2016-2020 年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增速将保持在 20%左右¹¹。受益于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亦逐年扩大。据统计，2007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只有 48 亿元，2015 年达到 379 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29.5%。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从 2007 年的 21 亿增长为 2015 年的 164 亿，年复合增长率 29.3%，市场占比为 30.2%¹²。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以及国内成为国际药企研发转移的首选地，预计 2018 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将会突破 600 亿元，为 CRO 企业带来巨大利润空间¹³。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经济研究室

与国际巨头相比，我国本土 CRO 企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但我国 CRO 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 CRO 行业发展具有一些独特的优势，具体包括：

①我国医药行业正经历新一轮医药改革。国务院、食药监局密集发文，规范促进医药行业及服务外包的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一致性评价正在逐渐展开，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也正在推行；药审流程将由目前的 2-3 年逐步缩短为 1 年，从而大幅带动国

11 中国医药 CRO 行业发展趋势，载于《药学进展》2016 年 2 月第 40 卷第 2 期

12 CFDA 南方所经济研究室，载于医药经济报 2015 年 8 月 24 日

13 长江证券研究所，CRO 行业：欣欣向荣，强者恒强



内药品研发注册的审批流量，提升审批效率。国家的医药改革措施，将显著改善国内医药行业目前的竞争状况，释放改革红利，促进我国医药行业进一步发展，从而也进一步促进国内 CRO 行业的发展壮大。

②我国拥有大量 CRO 行业所需的高技术人员。近年来，国内 CRO 及医药行业由于其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海外高级技术人员回国发展，促进了 CRO 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升。此外，我国拥有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每年为 CRO 行业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基础，为 CRO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近些年来，各大跨国药企将研发转移到我国的趋势明显，诸多跨国医药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培养了大批人才，加强了国内药品研发能力，促进了我国 CRO 行业的整体发展。

③我国拥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我国人口众多，在疾病种类的多样性和病例数量方面拥有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条件。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

④我国医药研发成本较发达国家具有非常大的竞争优势。医药研发的相关费用，包括研究人员费用，实验原材料费用及临床实验研究费用较发达国家都相对较低，提升了我国 CRO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试验阶段	试验项目	中国试验成本与西方发达国家比较
临床前试验	化合物筛选	30%-60%
	毒理试验	30%
	动物试验	30%
临床试验	I 期临床	30%-60%
	II-III期临床	30%-60%

资料来源：上海医药研究临床中心，国金证券研究所

CRO 行业在我国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CFDA 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逐年减少，于 2013 年触底后开始逐步回升，2015 年度核准签发的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606 件¹⁴，约为 2013 年最低谷时的 4 倍，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城镇化趋势、医保普及以及政府对卫生医疗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都将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可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医药研发需求的扩张，促进 CRO 行业稳定增长。

(三) 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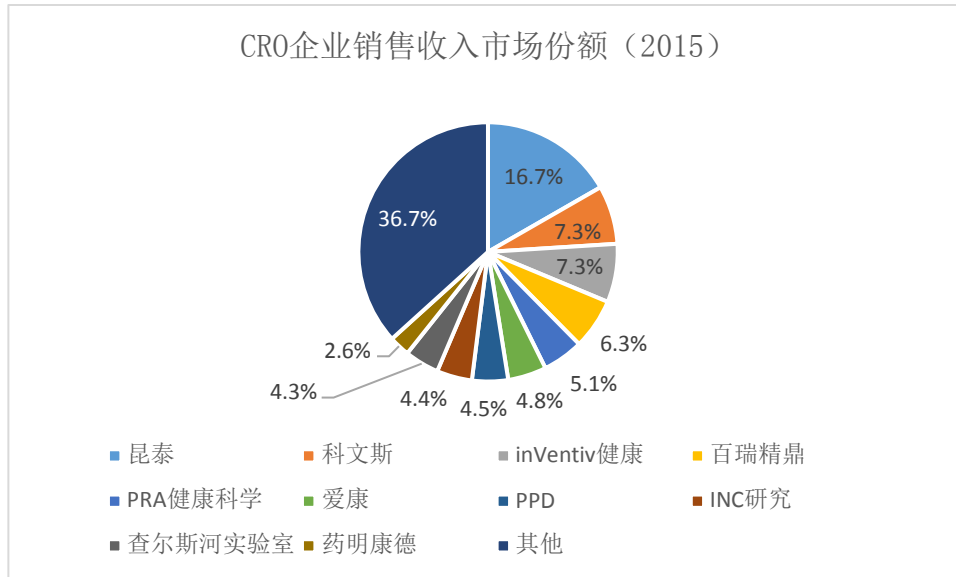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全球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全球范围内，国外 CRO 行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美国与西欧 CRO 企业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并建立起了完整而规范的流程体系。美国在 CRO 行业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拥有 300 多家 CRO 公司，包括一大批跨国 CRO 企业，如昆泰(Quintiles IMS)、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这些企业拥有庞大的资源网络和丰富的技术积累，有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球的一站式服务。西欧 CRO 行业实力仅次于美国，拥有 150 多家 CRO 企业，市场份额位居第二。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5 年度，行业前十位 CRO 公司昆泰、科文斯、inVentiv 健康、百瑞精鼎、PRA 健康科学、爱康、PPD、INC 研究、查尔斯河实验室、药明康德的销售收入所占市场份额已超过 63.3%，随着医药外包项目的增加，医药企业开始逐步简化 CRO 外包流程，走向整体项目外包，更多的订单将集中于少数固定合作伙伴，行业集中度将会明显增加，因此预计未来 CRO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14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2) 中国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CRO 行业是近二十年才在中国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巨大。从 1996 年第一家 CRO 入驻中国，到现在我国已有数百家 CRO 企业，但多数为中小型 CRO 企业，提供的服务相对单一。随着 CRO 巨头的全球扩张和亚洲地区经济科技的崛起，21 世纪 CRO 产业逐渐向亚洲转移，中国的成本优势和广阔产业前景进一步推动了产业在中国快速发展。目前，我国 CRO 行业有如下特点：

① 跨国企业占据行业顶尖地位

我国临床试验 CRO 行业目前呈现金字塔分布，跨国 CRO 企业位于金字塔顶端，具有强大服务能力与品牌优势。得益于中国医药行业巨大的发展前景及研发成本优势，跨国药企及 CRO 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公司机构，将研发工作向中国转移。与本土 CRO 企业相比，跨国企业的发展历史较长，积累的行业资源也较多，大型的医药研发企业更倾向于将研发服务外包给跨国 CRO 企业。近些年来虽然我国 CRO 企业不断进步，逐渐积累起了一定的行业口碑，但相比而言跨国 CRO 企业仍然占据了行业的顶尖地位。

② 本土企业大部分竞争力较弱，但部分领军企业逐渐向国际巨头靠拢

创新药相比仿制药，研发成功率更低、时间更长、成本更高。国内 CRO 企业以仿制药研发为主，创新药研发较少，一些新药研发是在国外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一些改进



而来，其有效性和安全性特征基本已经在国外研究中得到了验证。临床前 CRO 机构所从事的研究评价活动在技术要求和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不高，多数制药企业在临床前研究环节投入的资金较低，技术含量与利润水平相较创新药研发较低。

我国本土的 CRO 企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因此与欧美巨头相比，在业务范围，技术实力，行业认知度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行业内也出现了包括公司在内的，以药明康德、尚华医药、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等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中型 CRO 企业，但行业总体水平依然与跨国 CRO 企业在资金规模、服务能力、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上仍存在差距。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

(1) 国外 CRO 行业主要企业

CRO 行业在欧美发展较久，欧美企业也占据了 CRO 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这个过程中，一大批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 CRO 行业里的龙头企业。目前 CRO 行业里一些龙头跨国企业的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昆泰 (Quintiles IMS)	美国上市公司，创立于 1982 年，员工超过 50,000 人，业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 CRO 公司。1997 年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3 年退市，并于 2013 年重新上市。2011 年在华建立全资子公司昆拓。主要业务涵盖临床前试验业务，临床试验业务(临床监察、项目管理、生物统计等)、咨询业务、数据分析、产品市场营销与销售及合规和质量管理业务。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78 亿美元。
2	科文斯 (Covance)	美国上市公司，创立于 1997 年，员工超过 12,000 名，业务覆盖了 60 多个国家。主要业务有药物早期开发、先导药物优化、安全性评估临床前研究服务(毒理学分析，药理学分析等)、临床研究服务(临床试验研发、临床测试、中心实验室等)、药物上市后再评价服务等。 2015 年年初，科文斯(Covance)和美国第二大医学实验室公司 Laboratory Corp (LabCorp) 正式完成了合并，合并后的公司市值估计达到 150 亿美元。在合并之前，前者宣布其年收入为 25 亿美元，且在合并后的 8 个月里，公司的收入再创新高达到 22 亿美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6 亿美元。
3	百瑞精鼎 (PAREXEL)	美国上市公司，1982 年成立，员工人数达到 18,600 人，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进行服务。该公司主要业务有：临床研究服务和产品投放研究咨询服务等。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4.32 亿美元。



4	inVentiv Health	提供从临床前开发到产品上市所有流程服务。2015年,公司宣布实现营业收入20亿美元。
5	PPD	创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威明顿,员工人数约18,500名,业务覆盖51个国家。业务涵盖药物发现、功能基因组、组合化学、体内药代动力学等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药品上市后监控业务,以及自主研发、化合物合成业务等。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3.5亿美元。
6	爱康(Icon)	成立于1990年,总部设在爱尔兰,在全球38个国家拥有87个办事处,拥有12,500名员工。Icon的优势在于其拥有强大的后期临床服务,并提供生物分析、咨询和商业化服务。Icon通过一系列的并购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CRO公司之一。2016年营业收入为23.64亿美元。
7	PRA Health Sciences	在80多个国家拥有11,000多名员工,为各个临床阶段提供全面的临床研发服务,致力于疫苗研究、生物技术和生物分析等领域的项目开展。2015年,公司收入14亿美元。
8	查尔士河(Charles River)	美国上市公司,创立于1947年,员工人数约11,000名,业务覆盖北美、欧洲和日本等23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实验动物公司,拥有超过130种遗传学背景和微生物学背景清晰定义的实验动物,业务主要为早期药物发现,安全性评估,生物实验,微生物测试等,系生物医学临床前产品和服务的主要供应商。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81亿美元。

(2) 国内 CRO 行业主要企业

虽然我国 CRO 行业发展较晚,但我国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随着 CRO 产业逐渐向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转移,我国也涌现出一批 CRO 行业龙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药明康德	成立于2000年,2007年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退市。核心业务包括从药物发现到开发的制药服务,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开发和测试服务,以及全面的毒理服务;药物中间体、高效能原料药(APIs)的生产服务,细胞银行服务,细胞疗法和基于化合物和组织产品的cGMP生产。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7,430万美元。
2	昭衍新药	成立于1995年,2015年申请上市,目前证监会尚在审理中。主要为国内外药物研发机构和制药企业提供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在内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4,180.52万元。



3	尚华医药	成立于 2002 年，在 2010 年 10 月登陆美国纽交所主板，2013 年 3 月宣布完成私有化交易。现有员工约 2000 人，核心业务包括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组合化学、药物化学、合成化学等领域的科研服务；化工医药产品质量测试；医药生物技术引进、孵化以及成果产业化、医药行业投资等业务。
4	华威医药	成立于 2000 年，2016 年上市公司*ST 百花实施重大重组，剥离原有资产置入华威医药资产。华威医药是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5.68 万元。
5	康龙化成	成立于 2003 年，为全球制药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的药物研发服务，主营业务涉及新药研发临床前的全流程，包括化学、生物、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等各个领域。
6	博济医药	成立于 2002 年，2015 年 4 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为国内一流的集药学、药理毒理、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和项目转让等于一体的医药研发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的提供商公司，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5.15 万元人民币。
7	泰格医药	成立于 2004 年，2012 年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主营业务涵盖 I 期至 IV 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注册申报、医疗器械、医疗行业投资等服务。拥有 1800 多人的国际化专业团队，建立了国际标准的操作过程(SOP)，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453.82 万元人民币。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业务模式

按提供业务的类别划分，CRO 公司可以分为以临床前研究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以临床研究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和综合型 CRO 公司三大类。

以临床前研究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药物探索与发现、药理学研究和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以临床研究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是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研究过程的监查和研究数据的统计分析等。综合型 CRO 公司可提供的服务除全面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外，还可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注册等服务。



经营模式	业务领域	代表性公司
以临床前研究为核心业务	化合物合成、化学结构分析、活性化合物筛选、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动物药代动力学(吸收、分布、代谢、排泄)研究、药物配方分析、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等	美迪西 尚华医药 华威医药 昭衍新药 康龙化成
以临床试验及临床研究相关咨询服务为核心业务	I-IV期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方案设计、研究单位和研究者的选择、监查、稽查、数据管理与分析、新药注册申报等	泰格医药 博济医药
综合型 CRO 公司	包含以上两种经营模式的业务领域,提供新药研发的“一站式”服务	药明康德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述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2) 盈利模式

① 传统订单模式

CRO 企业与制药企业之间的交易为一次性交易的初级订单合同模式，大多数 CRO 企业在成立初期均采用传统模式。在这种商业模式之下，CRO 企业承担风险低，同时收益也较低。

② 创新型模式

制药企业根据 CRO 企业完成进度支付相应比例金额的模式。创新型商业模式要求制药企业与 CRO 公司共同设定“里程碑(milestone)”，每一个“里程碑”之后药厂会向 CRO 公司支付一定的服务费。国际大型 CRO 企业如昆泰、科文斯、PPD 等公司均采用过创新型模式，国内大中型 CRO 企业如泰格医药、华威医药、美迪西目前也采用这种商业模式。

③ 结果导向型模式

CRO 企业若完成项目可获得超额奖金，如果项目推迟完成则收益降低。结果导向型模式下 CRO 公司与制药企业实现一定的风险收益共享，提前完成项目制药企业会有更多的专利使用期限，收入也会相应增加，CRO 也会获得更多项目收入，反之双方都会承受一定的损失。



④风险共担模式

制药企业将项目交与 CRO 企业，后者负责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在风险共担模式下，CRO 企业与制药企业共担风险，共享收益，CRO 企业主动承担风险并分享更多的回报。目前全球 CRO 商业模式逐渐由传统模式向风险分担模式转变，新的风险分担模式下，CRO 企业能够更深入地参与到新药研发的项目中，与制药企业共担风险，得到更丰厚的回报。

4、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特点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公司拥有十余年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经验，在上海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药学研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安全性评价为一体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服务技术平台。

发行人是中国 CRO 中最早实现国际化的公司之一，普亚医药动物实验设施已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和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证书，并已达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标准。公司目前拥有 3 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和国内一流的先进仪器设备，拥有学科专业配置合理的人才队伍，有一批具备丰富经验和海外制药研发经历的科研骨干和专业人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4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5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78%，超过 10%的员工拥有国外教育背景或工作经验。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浦东新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浦东新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浦东新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临床前综合生物医药研发专业服务，是中国较早的能为国际客户提供临床前动物试验的 CRO 公司，较早的能提供结构生物学及化学生物学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也是较早的能够提供整套同时符合中国 GLP 和美国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D)的 CRO 公司之一。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面的临床前生物医药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药效学研究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一系列服务的大型综合性 CRO。公司业务板块齐全，涵盖生物药、化学药及中药，所提供的综合服务能以优质、高效的项目管理和具备竞争力的价格保障客户的项目迅速顺利地完成。

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综合服务的优势，承做一个项目从先导化合物筛选至临床前试验阶段的任务。综合服务能力使得公司能更加准确的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促进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30 余个生物技术药物、3,000 多个化学药的非临床评价，共完成非临床研究课题约 5,000 多个，共有 20 余个新药项目通过中国 CFD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2 个新药项目通过美国 FD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1 个新药项目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

(2) 人才优势

临床前 CRO 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都在医疗领域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对行业有着非常丰富的认识。多年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建立，吸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74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5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78%，其中硕士 18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30%，博士 4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50%，超过 10%的员工拥有国外教育背景或工作经验。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理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过近 100 篇研究论文，从事多年药物的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是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CHUN-LIN CHEN 现担任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浦东生物医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



公司人才团队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规范的医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在服务能力、业务经验、专业团队、管理体系以及营销能力均有显著竞争优势。

(3) 可靠的质量保证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操作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我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未获得GLP认证之机构不得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公司严格遵守中国CFDA法规进行GLP实验室建设和毒理科研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中国CFDA地方局组织实施的现场核查120余次。普亚医药于2009年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2011年通过中国CFDA的GLP认证，GLP实验室同时达到美国FDA的GLP标准。

(4) 良好的市场品牌

自2006年起，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08年、2011年、2014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亚医药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5年10月30日，普亚医药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所获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证书或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1	张江药谷孵化器毕业证书	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	2005年
2	张江园区2007年度成长潜力奖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2007年
3	张江园区2007年度服务外包明星奖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2007年
4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009年
5	浦东新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09年(首次) 2016年(复审)



6	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 I 期共享实验室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2009 年
7	2010 年度研发外包重点推荐企业	上海中小企业研发外包服务中心	2010 年
8	创新张江辉煌药谷 2010 张江药谷年度企业	张江高科技园区	2010 年
9	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 年
10	浦东新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
11	上海浦东新区企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014 年度 最具发展潜力服务机构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2015 年
13	院士专家工作站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4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5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优秀服务机构奖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2016 年
16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最具服务精神奖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2016 年

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多个业内著名制药企业都曾为公司的医药研发服务颁发奖状，如罗氏研发中国中心颁发的“最具价值合作伙伴奖”、美国波士顿千禧制药有限公司授予的“三年杰出合作伙伴”奖、美国 Sunovion 公司授予的“优秀成果奖”、Sepracor 公司授予的“杰出研发奖”等。

(5)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

① 优质的国内市场客户群

随着中国制药企业对研发的投入增加，以及国家对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发投入的鼓励，中国市场对 CRO 的需求越来越多，中国市场对于 CRO 的重要性越来越



高。美迪西在近年来不断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杭州、成都、沈阳、西安、济南等重要城市建立了专业性的业务拓展网络，近距离服务广大国内制药企业。公司已为众多国内药企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的医药研发服务，包括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华海药业、广生堂、众生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

②优质的国际市场客户群

公司成立初期，将主要精力花在欧美等传统医药市场。近年来，新兴市场的兴起，公司在守住传统的欧美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深入开发了韩国、日本、印度等新兴市场。目前公司海外客户覆盖了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地区。

目前已有众多国际知名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成为美迪西的合作伙伴。包括葛兰素史克 (GlaxoSmithKline (China) R&D Company Limited)、千禧制药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强生制药 (Janssen (Chin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武田制药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默克制药 (EMD Millipore)、吉利德科学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GILD (NASDAQ))、ChongKun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185750. KS)、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Ahngook Pharmaceutical Co., Ltd. (001540. KQ)、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141080. KQ) 等。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公司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业务模式将更加多元化，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张，这对公司的研发、管理、财务等方面都形成挑战。虽然公司已经意识到了这一发展形势并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升级了原有的信息化系统，提升了工作效率，但目前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仍然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 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

CRO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技术人员提供研发服务。医药研发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对于人才，特别是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公司虽然已经拥有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



对人才的要求必将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管理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无法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势必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负面的影响。

7、我国 CRO 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 CRO 行业将会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

(1) 研发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近几年，我国深化医药行业改革，药品审批政策密集出台。从 2015 年开始，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加快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审评审批、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的不断推出，旨在提高医药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加速行业洗牌。严格的行业监管有望成为常态。短期来看，监管趋严对 CRO 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长期来看，医药新政将会扩大 CRO 行业市场容量，优化竞争格局，促进我国 CRO 行业的发展。

随着药审政策对仿制药质量的要求日益严格，药品临床数据自查核查公告要求企业申报药品的临床数据真实完整，对涉嫌造假的企业采取严厉处罚；一致性评价要求仿制药与原研药在药学等效性(PE)和生物等效性(BE)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以上两方面导致仿制药的研究难度及时间跨度大幅增加，都需要制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将成为 CRO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行业门槛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

全球最大的 50 家 CRO 企业大部分是美国和欧洲公司，前十位公司占据超过六成的市场份额，CRO 产业具有技术和人才密集型的特点，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随着各巨头的不断发展以及外延并购，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国内 CRO 行业整体处于发展初期，虽然数量众多，但规模小、整体国际竞争力弱、行业集中度偏低。国内 CRO 行业市场份额的较为分散，龙头企业体量不足，使得外延式收购成为企业成长扩张的重要手段，龙头企业将通过横向兼并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发挥规模效应，实现市场份额的扩大。未来将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 CRO 公司。同时，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 CRO 企业将很快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3) 行业纵向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药物研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为了简化流程，加快研发进度，会选择有能力提供全流程服务的 CRO 企业进行整体式外包。国外领先的 CRO 大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涵盖药物发现，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数据分析及咨询等业务。对于我国的一些 CRO 企业，打通上下游，通过纵向延伸，覆盖新药研究全流程，提供全流程服务，不仅能构建其核心竞争力，也能进一步加强其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粘性，满足制药企业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4) 业务模式向战略合作模式演变

新药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对应的 CRO 服务也覆盖了从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新药注册申报等药物研发的整个过程。传统模式中企业主要按照客户的需求完成特定的基础任务，通常以扮演着执行者的角色，提供单纯的代工服务。此时 CRO 企业赚取固定的利润，并不承担药物研发的风险。

随着进一步发展，企业与客户建立了较为良好的互信关系，足以对一些研究工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或建议。行业领先的 CRO 企业对药物研发将拥有丰富的经验，研发实力远超一般药企，CRO 企业与客户将真正深化为研发伙伴关系，部分项目由双方共同投资，风险共担。该模式使得 CRO 企业可以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收入，甚至可以在药品上市后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分成。

从国际经验看，不乏 CRO 介入生产和销售环节的成功案例。基于 CRO 成熟度的提高以及对更高收益的追求，以及战略合作模式对 CRO 公司的激励作用，大型跨国药企也逐渐接受甚至倾向于这种与 CRO 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业务模式。越来越多的 CRO 企业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研究品种进行筛选，并与拥有大潜力品种的制药企业形成战略同盟关系，以资金和服务投入方式共同开发新药。近年来，VIC (VC+IP+CRO，即风险投资、知识产权、研发外包服务相结合) 新药研发模式的出现，要求一些大型 CRO 公司在不断强化自身在某些方面业务能力的同时，不断延伸服务链，打通新药研发上下游环节，拓展业务范围，为新药研发提供一站式平台化服务。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医药研发创新

国家持续把生物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为医药行业的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国家在战略层面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重大新药创制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一。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重大新药创制在“十二五”期间的内容和目标是：针对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培育发展医药产业的需要，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30个创新药物，改造200个左右药物大品种，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2016年3月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指出“生物医药服务，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之一。

(2) 监管体制逐步完善，医药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自2015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起了临床研究数据自查工作，超过90%



的在审药物因数据质量或执行规范存在问题而被企业主动撤回或被驳回。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目前已取得批号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未来上市的仿制药品，也必须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行业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刺激了医药企业将一部分工作外包给专业CRO企业的需求，也在客观上提升了对CRO行业发展的要求。一部分科研能力匮乏，没有建立起核心竞争力的小型CRO企业将被市场淘汰，美迪西在内的中大型CRO企业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机遇。

国务院办公厅在2016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正式启动了我国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改革，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这将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国家的大力支持，将会为我国新药研发及与之配套的CRO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3) 充足优质的人力资源优势

CRO是兼备知识与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大量技术人员参与。我国具备充足、优质的人力资源供应，可以转化成医药研发外包的价格优势和技术优势。国内每年均有丰富、大量的化学、医学类大学毕业生，CRO行业为这些毕业生提供了极好的就业机会，只要经过适当培训，即可成为CRO行业的人才储备，据统计，我国CRO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仅为欧美国家的1/5，这极大降低了我国医药研发成本。另一方面，近几年的海归潮也为本土CRO企业输送着高素质海外人才，国家的多项优惠政策既激励着海外归国人员回国发展也鼓励高技术人员自己创业。我国在药品研发外包服务中人力资源高性价比的优势，是欧美等发达国家难以比拟的。

(4) 动物实验的质量和环境优美

新药研发的临床前阶段需要进行大量动物实验，我国实验动物供应充足，成本较低，适宜开展临床前动物实验。我国现生灵长类5个属20种，约占世界现生灵长类物种的10%，具备充足的灵长类动物供应量。我国实验动物价格低廉，同样的实验动物产品是西方发达国家价格的数分之一。随着CRO行业近年来的发展，动物实验产业也正



在走向正规化、体系化，具备良好的制度和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1)大型跨国 CRO 机构进入国内，本土企业面临直接竞争

伴随着中国医药工业的发展以及全球医药研发产业链条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大型跨国医药公司以及 CRO 企业纷纷通过自建或者并购的方式，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我国技术人才充足，病谱资源丰富，试验成本低，昆泰，科文斯等大型 CRO 企业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这些企业资源网络丰富，技术积累雄厚，业务覆盖面广。直接与这些大型 CRO 企业竞争将会对本土 CRO 企业构成挑战。

(2)本土制药企业研发意识薄弱，研发投入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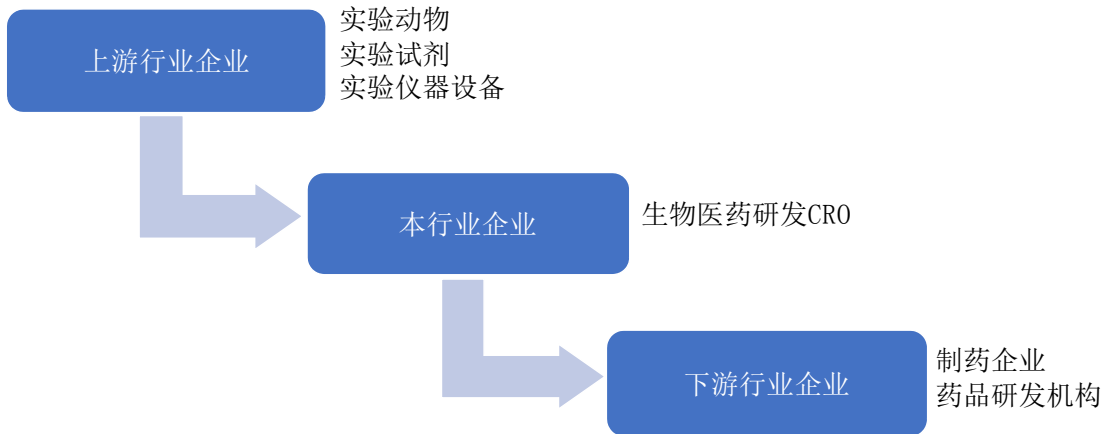
制药企业是 CRO 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其研发投入的多少直接关系到 CRO 企业的业绩。随着监管程度的提高，药品研发难度的加大，我国的药品生产企业研发能力依然较弱，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依然不高，药品研发投入与国际同行相比存在不足，企业研发高端人才依然匮乏。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CRO 公司也多从事三类或六类药物研究，进行循环重复的仿制工作，自主创新研发水平不高。一些在国外属于老靶点的药物，在国内仍有相当部分企业开发老靶点创新药。例如，2015 年 1 月，在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拟推荐优先审评药物 13 个中有 9 个为 me-too 品种¹⁵。

(五)行业上下游及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关系

1、本行业的产业链及其上下游的关联性

CRO 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药物探索及发现、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及药物审批与上市，其工作贯穿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甚至会延伸到咨询及销售策划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临床前 CRO 研究服务。如下图所示：

15 CFDA 南方所米内网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临床前 CRO 的上游主要为实验试剂和研发设备供应商，以及实验动物供应商。CRO 企业采购试剂主要用于新药生产工艺的研究，不进行药物的大规模生产，且实验所需昂贵试剂一般另行收费，试剂价格波动对 CRO 企业影响较小。实验动物和研发设备供给充足，能够满足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所需，采购时，临床前 CRO 公司会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以询价的方式比较挑选，降低成本。

临床前 CRO 的下游为医药制造企业和研发机构等。国家密集出台政策鼓励医药行业创新，并且随着全球医药研发向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倾斜，我国医药企业在研发的投入不断加大，预计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下游医药生产企业旺盛的研发需求对 CRO 企业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构成

(1)业务类型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	12,960.88	55.77%	8,254.51	50.34%	4,526.69	41.43%
临床前研究	10,279.60	44.23%	8,144.57	49.66%	6,399.28	58.57%
合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2) 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 东	11,476.94	49.38%	7,344.61	44.79%	4,237.26	38.78%
华 南	1,841.24	7.92%	974.43	5.94%	949.87	8.69%
东 北	1,205.63	5.19%	909.51	5.55%	50.23	0.46%
华 北	652.98	2.81%	409.56	2.50%	400.41	3.66%
华 中	210.17	0.90%	157.64	0.96%	7.71	0.07%
西 南	193.52	0.83%	219.06	1.34%	452.24	4.14%
境内小计	15,580.50	67.04%	10,014.81	61.07%	6,097.72	55.81%
境外小计	7,659.98	32.96%	6,384.27	38.93%	4,828.25	44.19%
合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2、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315.81	5.66%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7.42	4.94%
3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56.30	4.55%
4	EnnovaThera, Inc.	945.57	4.07%
5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76.31	3.77%
合 计		5,341.40	22.98%
2015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343.28	8.19%
2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49.29	5.18%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33.23	5.08%
4	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725.47	4.42%
5	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6.57	4.06%
合 计		4,417.84	26.94%
2014 年度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253.14	11.47%
2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607.35	5.56%
3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533.55	4.88%
4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4.50	3.61%
5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5.74	2.71%
合 计		3,084.33	28.23%

注：①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包括：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Takeda California, Inc.；②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扬子



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③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包括：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和 GSK (USA)；④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⑤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太瑞生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 采购和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制药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以及药物评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主要采购生物及化学试剂、外协服务等；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主要采购实验材料、设备和外协服务等。

公司提供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实验动物，包括食蟹猴、比格犬、猪、兔、大鼠、小鼠、豚鼠等；另一类是其他原材料，包括试剂耗材、动物饲料、垫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当期平均单价 (元/只)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鼠	409.44	53.94	12.96%
	比格犬	343.67	2,972.89	10.88%
	食蟹猴	210.18	9,425.11	6.65%
	巴马小型猪	29.76	1,970.86	0.94%
	新西兰兔	22.25	480.60	0.70%
	试剂耗材	2,143.85	-	67.86%



	合计	3,159.14	-	100%
2015 年度	鼠	380.87	58.86	16.23%
	比格犬	301.70	2,533.13	12.85%
	食蟹猴	208.00	8,000.00	8.86%
	巴马小型猪	2.00	2,000.00	0.09%
	新西兰兔	20.39	304.81	0.87%
	试剂耗材	1,433.97	-	61.10%
	合计	2,346.93	-	100%
2014 年度	鼠	293.29	62.56	14.87%
	比格犬	201.40	2,710.68	10.21%
	食蟹猴	330.20	6,780.29	16.75%
	新西兰兔	32.67	329.71	1.66%
	试剂耗材	1,114.20	-	56.51%
	合计	1,971.77	-	100%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燃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立方米、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	965.93	682.61	662.92	490.03	552.18	414.94
燃气	52.57	204.04	34.85	146.16	22.45	92.61

公司的主要能源供应充足。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179.81	8.50%
2	苏州艾尔泰克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803.53	5.79%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798.65	5.75%
4	Waters China Limited	702.15	5.06%
5	Shimadzu(Hong Kong)Limited	376.91	2.71%
合 计		3,861.06	27.81%
2015 年度			
1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766.65	9.37%
2	上海福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7.00	7.54%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73.34	7.01%
4	苏州艾尔泰克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03.62	4.93%
5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08.00	2.54%
合 计		2,568.60	31.39%
2014 年度			
1	Waters China Limited	564.62	9.32%
2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41.92	8.96%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85.48	8.02%
4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63.84	4.36%
5	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205.61	3.40%
合 计		2,061.47	34.06%

注：上述数据为含税金额；Waters China Limited 包括：Waters China Limited、沃特世科



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0,424.52	6,599.37	63.31%
电子设备	585.85	254.35	43.42%
运输设备	114.57	45.91	40.08%
办公家具及其他	589.22	77.45	13.14%
合计	11,714.16	6,977.09	59.56%

1、主要实验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实验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美迪西	API4000	179.87	86.94	48.33%
2	美迪西	全数字化核磁共振谱仪	175.83	80.88	46.00%
3	美迪西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71.37	92.97	54.25%
4	美迪西	成像仪	149.50	138.29	92.50%



5	美迪西	LC/MS/MS HPLC/6410	135.88	56.39	41.50%
6	美迪西	Pre-HPLC	135.51	124.33	91.75%
7	美迪西	SFC 制备色谱	118.50	114.06	96.25%
8	美迪西	流式细胞仪	113.88	111.31	97.75%
9	美迪西	X-射福照仪	102.63	81.07	79.00%
10	美迪西	SFC 分析色谱	86.32	82.43	95.50%
11	美迪西	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	81.25	74.55	91.75%
12	美迪西	自动纯化系统(LC/MS)	79.17	61.36	77.50%
13	美迪西	气质联用仪	73.34	68.39	93.25%
14	美迪西	超高效液相(QDA-LC/MS)	71.83	55.67	77.50%
15	美迪西	液质联用仪	68.15	63.55	93.25%
16	美迪西	WATERS UPLC	61.75	52.95	85.75%
17	美迪西	超快速高效液相色谱仪 (UFLC LC-20A)	60.69	54.78	90.25%
18	普亚医药	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复合 质谱系统	208.56	189.79	91.00%
19	普亚医药	SCIEX 5500 SYSTEM	173.54	172.24	99.25%
20	普亚医药	AB Sciex 5500	165.88	134.82	81.28%
21	普亚医药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118.89	110.86	93.25%
22	普亚医药	DSI 植入式无线遥测系统	114.53	67.85	59.24%
23	普亚医药	高效液相色谱仪	92.82	90.73	97.75%
24	普亚医药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5.47	68.80	80.50%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房产证
1.	美迪西	美邦启力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4幢	7,088.24	0.95元/天/m ² , 2021年之前每年增加0.05元/天/m ² , 2021年起1.16元/天/m ² , 2022年起1.22元/天/m ²	2017.2.16-2022.2.15	工业用地	沪房地浦字(2010)第236080号
2.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D型楼)1-2层	1,293.06	第一年25.96万元/三个月; 第二年27.14万元/三个月; 第三年28.32万元/三个月;	2016.8.15-2019.8.14	工业用地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3575号
3.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0幢楼	4,305.15	0.90元/天/m ² , 之后每年增加0.05元/天/m ²	2012.5.10-2020.5.31	工业用地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1287号
4.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楼第二、第三层	2,870.10	0.95元/天/m ² , 之后每年增加0.05元/天/m ²	2013.10.10-2020.5.31	工业用地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1287号
5.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1幢楼	5,089.99	0.95元/天/m ² , 之后每年增加0.05元/天/m ²	2013.1.1-2020.5.31	工业用地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1287号
6.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2幢楼	5,089.99	1.05元/天/m ² , 之后每年增加0.05元/天/m ²	2013.3.1-2020.3.9	工业用地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1287号
7.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楼底层	1,435.05	1.05元/天/m ² , 之后每年增加0.05元/天/m ²	2015.6.1-2020.5.31	工业用地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1287号



(二)无形资产

1、已获授权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共 3 项，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志	注册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美迪西	第 5 类	美迪西有限	4380986	2008. 1. 21-2018. 1. 20
2	Medicilon	第 5 类	美迪西有限	4380987	2009. 5. 7-2019. 5. 6
3	Medicilon	第 42 类	美迪西有限	16767838	2016. 6. 14-2026. 6. 13

2、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虎眼万年青皂甙 OSW-1 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47244. 8	发明	美迪西	2006. 12. 14	受让
2	PDE2 催化结构域/PDE2 特异性抑制剂复合物的晶体及其生长方法	ZL201210545326. 3	发明	美迪西	2012. 12. 14	原始
3	生物组织样品中 2, 3-吡啶酮的浓度的测定方法	ZL20131033153. 3	发明	美迪西	2013. 08. 02	原始
4	黄果茄提取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	ZL200810033621. 4	发明	普亚医药	2008. 02. 15	受让
5	2-丙基-4-氯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2171. 3	发明	美迪西、普亚医药	2013. 01. 04	受让



发行人拥有 1 项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费	合同期限	备案时间
发明	200910047914.2	一种不含绿原酸的金银花提取物及制备方法	2009.3.20	上海中医药大学	独占许可	4万	2014.7.1-2018.11.31	2014.8.14

(三) 公司所获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的行业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认证(编号)	认证(检查)部门	通过认证(检查)时间	说明(试验项目)
1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1009037)	CFDA	2011.11.16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3、局部毒性试验
2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2005043)	CFDA	2012.6.15	1、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2、安全性药理试验；3、毒代动力学试验
3	普亚医药	GLP 认证 (GLP15004072)	CFDA	2015.2.10	1、生殖毒性试验(I段、II段) 2、免疫原性试验
4	普亚医药	AAALAC 认证	AAALAC	2009.10.20	最后一次检查 2016.7.6

公司拥有的其他相关经营许可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期限	范围	证书编号
1	美迪西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2.21-2020.12.20	SPF 级：小鼠、大鼠	SYXK(沪)2015-0026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0.16-2020.08.30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工作场所	沪环辐证(10052)



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09.10.20	未知样本检测	浦字第022009023号
4	普亚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10.17-2018.10.16	SPF级:小鼠、大鼠、豚鼠;普通级:地鼠、豚鼠、兔、犬、猴、实验用猪	SYXK(沪)2013-0057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上海市林业局	2012.4.9	食蟹猴、猕猴	沪发驯繁(2012-02)号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

美迪西建立了集化合物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结构生物学、原料药及制剂研究、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为一体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技术服务平台，是国内CRO公司中少数能够全面提供临床前综合研究服务的公司。发行人拥有较为齐全的生产资质和专业的技术平台，包括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平台、基于动物疾病模型的药效学研究平台、蛋白质/抗体药物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平台、符合GLP标准的药物安全性评价平台、新型药物制剂及质量一致性评价平台、抗体药物综合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等。

(2)创新药研发的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

公司拥有一系列创新药研发的关键技术，包括靶标蛋白质的克隆纯化、结构生物学及药物设计、体外与体内相结合的药物筛选技术等。公司药效评价模型涉及疾病范围广、种类多，包括肿瘤模型、消化性系统疾病、内分泌及代谢疾病、炎症和免疫系统疾病等。公司可以利用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为客户提供创新药研发服务。



(3) 创新药及仿制药合成关键技术及质量研究

公司掌握了不对称合成、手性分离等手性合成的关键技术，以开发高难度合成的创新药及仿制药，成功解决了含糖结构的新药及仿制药制备收率、杂质控制、结晶纯化、分析方法开发等难题；成功掌握了含多个手性中心药物的工艺制备、手性控制策略、杂质标样制备和分析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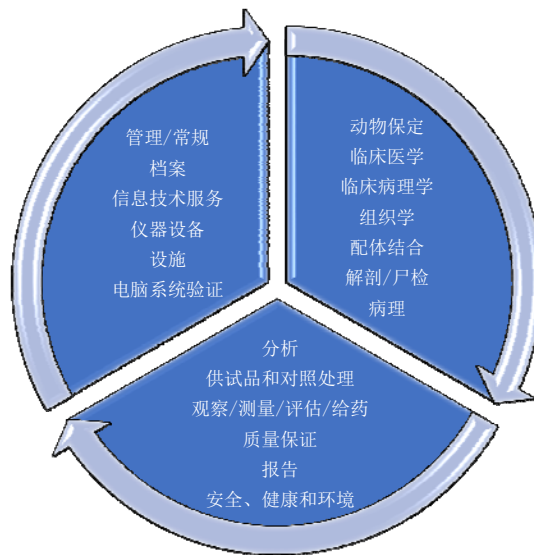
另外，公司具有开发缓控释制剂、微粒制剂(纳米、脂肪乳剂等)新技术研发能力，具备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能力；公司采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和法规的变化，配备了标准的网络版质控系统，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

(4) 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研究过程管理及文档管理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采用 SOP 规范公司临床前试验的工作标准和全部流程，确保了药物临床前研究的科学性、真实性、规范性和可溯源性，也是保证公司高水平服务标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对 SOP 的实施进行监管，与此同时，为保证公司操作规程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公司还会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现有 SOP 进行修订。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新药安全性评价平台，具备标准操作规程(SOP)和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信息化的业务系统，包括数据自动采集系统(Provantis 系统)、Provantis(用于一般毒理数据处理)、WinNonlin(用于药代毒代数据处理)、Waston LIMS(用于分析实验室管理)和 Siemens(用于动物设施环境控制)。在实验设施、技术人员培训、科研项目、仪器验证、档案管理、环境保护、动物福利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既有利于国内客户的研发成果走向国门，又有利于国外客户的研究成果在中国进行产业化。

公司现行 SOP 分类



(5) 完善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临床前研究过程中，特别是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服务，会大量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最后试验结果的准确程度。普亚医药于 2009 年 10 月首次取得 AAALAC 认证，是国内较早通过认证的机构，并于 2013 年、2016 年通过 AAALAC 的复查，在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有力保证持续提供高水平的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动物福利管理体系，设立了动物伦理委员会 (IACUC)，负责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和机构设施的监管和审查，并对动物饮用水、食品进行专门管理。公司现拥有一万余平方米的动物实验设施，能够容纳的动物包括非人灵长类、犬、小型猪、啮齿类动物。

(二)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929.78	863.62	408.44



营业收入	23,240.48	16,399.08	10,925.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0%	5.27%	3.74%

(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博士 41 人、硕士 18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72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78%,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整体学历以及综合素质较高。此外,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负责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 公司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境外资产, 不存在无境外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发展规划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是连接医药企业及新药研发机构的重要桥梁。从行业的全球发展趋势看, 医药企业已越来越重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价值。CRO 行业已成为当前医药市场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 加强公司在化学、生物、制剂和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 通过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公司发展的具体规划是通过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实施, 全面提升化学、生物、临床前研发服务水平, 实现研发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为客户提供临床前研究的综合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提升综合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



占的比重，吸引更多的大型医药企业客户，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研究服务企业，在技术设备达到国际化水平的同时，还要注重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战略和管理体系，全面参与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竞争。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基础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如下：

(1) 通过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完善研发平台，进一步扩大优化公司业务规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拓国内外目标市场，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行业的领先地位。

(2) 更新和扩大化学实验室，提升化学服务能力和化学业务规模；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原料药和药物制剂研究平台；稳定化学业务的盈利能力。

(3) 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符合 GLP 标准的新药临床前研究平台，完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GLP 认证，成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领先的新药临床前评价中心，成为国外新药研发项目进入中国市场的必要桥梁。

(4) 扩大肿瘤药效的业务规模，特别是肿瘤免疫疗法动物模型，提升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效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5) 增强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强实验数据的管理，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率；深度开发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客户信息管理软件、企业资源管理软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2、经营计划

公司本着“全球视野、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为全球制药行业带来专业的、高效的、质量有保证的优质服务，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临床前 CRO 领域的领先优势，保持技术上的国内领先，全面赶超国际先进



水平，努力成为全球一流的 CRO 企业之一。

(1)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在现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继续采用当今先进的技术设备、研发理念、技术标准，加快研究开发关键性、前瞻性、突破性技术，提升和完善具有核心技术的新药研发全套技术方案，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究力量，健全研究开发体系，鼓励和激励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市场开拓计划

① 市场管理

完善销售和服务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及质量跟踪，关注市场动向及客户需求，为业务部门提供客户反馈信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及时完善市场调研及信息反馈系统，灵活经营，快速应变，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 客户管理

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客户档案，随时掌握客户的研发计划和进度，及时跟进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为客户的研发方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深化大客户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要，增强客户粘性。

③ 销售网络

完善现有营销网络体系，加强建设国内外商务拓展团队，并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市场销售体系，提高营销队伍和客户服务队伍的素质，加强对区域销售经理培训，提升其营销技能及专业技能。

(3) 服务延伸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药发现与临床前研究服务领域，完善试验服务内容，更新服务技术，拓展新的服务种类，巩固公司在肿瘤药效、安全性评价等领域的优势，力争各技术领域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重视对各种疾病领域研究项目的研究与总结，



完善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的开发体系，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系统化管理的运用，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内容。

(4) 人才计划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资源在于专业化、高素质的团队。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积极引进不同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强化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

具体包括：

① 人才引进

为适应发展的战略，公司将实施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在未来几年内，积极引进化学、药物制剂、肿瘤研究、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

② 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员工定期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员工和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领导协调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员工的业务经验，使员工能利用信息平台查询业务资料和案例，进行自我学习和提高，促进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奉献精神，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加强涵盖企业的价值观、经营理念、文化传统和企业精神的企业文化培训，培育团结进取、和谐宽容、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公司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已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为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计划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储备。



(三) 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 3、国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 4、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够正常到位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尚未完全健全，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操作规范。未来三年，公司将建立新药研发国际孵化平台，不断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药物临床前评价技术和规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这些均需要较大的长期资金投入，需要多方面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2、医药研发外包属于新兴的高技术医药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比较匮乏，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人才短缺问题。

(五) 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打造品牌美誉度，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1)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0,301.05 万元，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化学服务、药制剂服务以及生物学服务。本项目拟通过提升公司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技术、配置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及优越的实验环境，以拓展公司的医药研发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的医药研发项目，满足各类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

(2) 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9,690.53 万元，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动物疾病模型建立及药效学研究、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组织病理学、临床检测等服务。本项目拟通过提升公司实验室的实验环境以及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环境的软硬件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通过优化软硬件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研究质量，打造评价功能齐全的一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密集与技术密集交叉的行业，因此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自主培养，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核心理念。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有效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同时，通过激励制度与培训制度的有机结合，公司将为表现优异的员工提供境内外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

(2) 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人才合作。临床前研究服务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为丰富的临床经验。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大重点高校的合作，通过定向培养和输送



机制的建立，为公司建立起长期的人力资源储备。

(3)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随着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引进化学、药物制剂、肿瘤研究、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

3、国际化发展计划

目前，全球医药产业链条正向新兴市场转移，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受益于整体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医改预期的逐步落实，成为了大型跨国企业重点开发的市场，中国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与跨国医药企业合作，通过建设国际化标准的研究中心，整合公司的研发能力，全面提高综合服务研究服务技术水平，解决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的关键技术难题，规范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药物临床前试验评价技术和规程，确保试验数据的科学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后,美迪西有限全部资产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有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并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和总经理受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和联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外包研发设备和其他资产，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设备、研发经营场所和其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 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临床前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医药临床前研发的全过程, 包括药物探索与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 为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符合国内及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研究申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综合服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以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营业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章先生持股 77.6%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人工流产、药物流产)、肿瘤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健康保健咨询; 实业投资及管理; 医疗技术的研究、咨询及相关服务。
2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持股 62.85%的企业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除外)。
3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陈金章先生持股 60%	医疗事业投资咨询, 家用电器、照像器材、钟表、通讯器材的维修及配件销售。
4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先生及其儿子陈国涛、陈国铠持股 100%	医疗投资, 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 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 会展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5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网络软件系统集成; 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
6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网络技术开发; 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网站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 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 企业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影视策划。
7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口腔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限一、二级手术)(以上凭许可证经营), 生殖医学疾病防治、腰椎间盘突出疾病防治的研究(限分支经营), 附设分支机构。
8	上海浦东新区神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申诚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60%	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9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先生持股 60%	医院投资管理, 投资、商务的咨询(除经纪), 会展服务。
10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先生持股 80%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不含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展示服务; 计算机及配件, 办公设备, 环保设备, 建材, 汽车配件, 五金交电, 百货, 工艺品, 服装销售。
11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及其儿子陈国伟持股 100%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医疗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市场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生物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健康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金融信息咨询。
12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医疗设备和医疗器械的租赁与维修。



13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接受医院委托对医院进行管理(不含医疗、诊断等医疗活动及药品销售); 市场调研; 医疗机构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四川仁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商品批发与零售。
15	成都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耳鼻咽喉科; 耳科专业; 鼻科专业; 咽喉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9 日)。
16	南京仁品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耳鼻咽喉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鼻部美容术); 内科。
17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持股 45.50%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影像科; 医学检验科; 中医科。
18	福建省莆田科威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注销中)	陈金章持股 67.79%	各类医疗器械设备批发、零售、有偿出租、转让。
19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13.33%, 陈金章持股 13.33%, 陈金章任经理	肛肠专科医院服务
20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先生持股 98%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
21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33.33%; 华夏投资持股 51%; 陈建煌任经理	仪器仪表开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保险、金融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2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33.34%; 陈建煌持股 33.33%	妇产(科)医院服务()



23	济南天伦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100%	预防保健科、内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24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8.88%	劳务分包; 专业承包; 建筑设备租赁
25	北京鼎安脚手架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9%	制造脚手架; 销售、出租脚手架。
26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2.5%、	预防保健科, 急诊室, 内科, 外科, 妇科, 中医科, 口腔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皮肤病专业, 药房, 检验科, 影像科, 医学美容科(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医院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27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9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 BBS 以外的内容);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开发; 利用 www.9med.net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28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持股 58%; 陈建阳(陈建煌兄弟)持股 42%	项目投资; 管理投资; 投资咨询。
29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70%	融资性担保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30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31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陈建煌持股 10%;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疾病诊疗。



32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持股 23%并任董事	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以下科目不设床位仅设门诊服务：内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
33	美国美迪西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仅持有公司股权。
34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配偶的姐妹陈湖持股 30%； CHUN-LIN CHEN 的父亲陈喜孙持股 70%； CHUN-LIN CHEN 任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药品、保健食品研发；办公设备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35	Lion Roar(注销中)	Med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已注销)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注销中)
36	香港隆腾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CHUN-LIN CHEN 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



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在限制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止。”

三、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并遵循从严原则，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表：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陈春来、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关系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芮萌、吴晓明、陈春来、金伟春、俞凯岷、王显连、周南梅、刘彬彬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 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黄浦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兄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南京宏轩商贸有限公司	陈金章配偶的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陈建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常州华山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常州华山不孕不育研究所(有限合伙)	陈金章之子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6	京闽澳国际建筑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陈建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贵州华夏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8	贵州华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9	贵阳华夏不孕不育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0	贵州退休医师医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1	武汉华夏医院	陈建煌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华夏激光医疗美容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建煌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闵行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天目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6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7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19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0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2	石家庄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3	厦门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4	昆明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6	烟台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7	济南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29	黑龙江艺星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0	深圳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1	哈尔滨艺星美学设计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2	哈尔滨艺星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3	哈尔滨艺星美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4	长沙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5	武汉艺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6	温州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7	大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39	合肥艺星美学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0	合肥市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1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2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3	杭州建国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4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5	杭州艺星美容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汉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7	上海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49	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0	亦援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1	杭州博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2	莆田市汉国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3	艺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4	艺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5	杭州艺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6	西藏艺星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国兴控制的企业



57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兴持股 28.24%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8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兴、林长青任董事的企业
59	浙江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0	西安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市艺星国际医学美容研究院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2	杭州华东生殖健康研究所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3	温州红房子医院(普通合伙)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4	杭州长三角不孕不育症研究所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5	联合互力控股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6	上海薇琳医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7	宁波鄞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8	北京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69	上海薇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薇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薇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薇琳舒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3	苏州薇琳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4	上海丽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世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76	泰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7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8	常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9	深圳港龙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福建省武夷福茶业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成都锦江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上海薇琳美容有限公司	陈国兴配偶的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温州同德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5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6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7	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8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89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0	福州市鼓楼区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1	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2	贵阳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智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5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6	苏州联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7	扬州市美贝尔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8	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99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100	苏州美贝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101	杭州广仁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102	广州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103	福建美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林长青控制的企业



104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长青持股 18.6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章持股 5%，林长青持股 17.5%；陈国兴持股 10%，林长青任董事长、总经理，陈金章、陈国兴任董事的企业
106	上海和会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7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国林控制的企业
108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王国林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合江县卡仑帝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110	合江县红凤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个人经营
111	昆山市陆家镇苏字一号黄金珠宝行	王国林兄弟姐妹配偶控制的企业
112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3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一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4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二分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5	邵阳区卡伦帝珠宝店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个人经营
116	昭通金德珠宝有限公司	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7	嘉兴市联和医疗门诊有限公司	王国林兄弟姐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芮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9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芮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芮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芮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2	南京易川药物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控制的企业
123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持股 7%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苏州易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控制的企业



125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江苏吉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及兄弟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上海易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129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130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131	宁波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控制的企业
132	宁波江东南东初朵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陈金章妹夫张宗保个人经营
133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34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35	杭州祥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36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37	浙江美福宝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春来控制的企业
138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39	深圳东方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长的企业
140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141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142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143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144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伟春任董事的企业
145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46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47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48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49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0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1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2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3	新余人合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4	新余人合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5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6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7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8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金伟春控制的企业
159	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凯岷担任董事的企业
160	上海鎏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控制的企业
161	上海辉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控制的企业
162	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控制的企业
163	巢湖市金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南梅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六) 过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关系
南京港龙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曾经控制的企业
常州隆赛	CHUN-LIN CHEN 曾持有常州隆赛 23.33%的股权, 王国林曾持有常州隆赛 11.67%的股权, 2015年7月, CHUN-LIN CHEN、王国林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Shanghai) LLC(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正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曾经投资、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济南仁品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和儿子陈国伟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建国泌尿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陈国兴曾经控制的企业
邵蓉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独立董事
胥健、黄瑞丰、刘光霞、高建军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
黄遵顺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管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独立董事邵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的独立董事邵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芮萌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金店三分店(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王国林兄弟姐妹的配偶叶建华、叶金有曾经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苏州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合伙)(已注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林长青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妙尹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林长青曾经控制的企业
宿迁人合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发行人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发行人监事金伟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艾博尔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的妹夫张宗保曾经投资的企业
杭州海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高淳妇康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曙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春来曾经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隆赛	581.76	2.50%	610.82	3.72%	394.50	3.61%
南京晨济恩	-	-	18.87	0.12%	4.72	0.04%
千红制药	3.00	0.01%	-0.28	0.00%	6.04	0.06%
现代制药	-	-	1.70	0.01%	8.49	0.08%

邵蓉于2015年9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5月离任，在报告期内担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南京晨济恩、千红制药、现代制药与公司产生的收入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常州隆赛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新药开发，商业模式为自主研发申报新药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后进行转让。该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委托医药研发外包企业完成。报告期内，常州隆赛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包括新药申报(IND)类合同及 FTE 类合同，其中新药申报(IND)类合同主要为：《1.1 类靶向抗肿瘤小分子化药 HLS3034 临床前研究与开发》、《1.1 类(化药)靶向抗癌药(HLS-1058)原料药工艺及制剂研究》；FTE 类合同主要为：《3 Chemistry FTEs for 1 Year》、《FTE for LTR1402B》等。由于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存在差异，不同合同的价格取决于新药种类、项目研发难易程度、适应症、后续研究投入及时间成本等不同因素，因此各合同的价格存在差异。

(1) 新药申报类合同价格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隆赛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圆制药”)
合同性质	新药申报	新药申报
项目名称	1.1 类靶向抗肿瘤小分子化药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1.1 类细胞毒类抗肿瘤小分子 FY808 化药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药品种类	新药 1.1 类	新药 1.1 类
适应症	肿瘤	肿瘤
签订日期	2015.10.14	2016.06.03
合同内容	1、原料药工艺开发 238 万元(+放大生产 4 批次各 6kg 产品原料价格 71 万元+美国申报相关工作 112 万元)；2、制剂研究项目 154 万元；3、药效学研究 135 万元；4、药代动力学研究 85 万元；5、安全评价研究 285 万元；6、CFDA 申报资料 1-6 号、16 号、28-30 号的撰写，美国 FDA 申报资料的撰写 170 万元	1、原料药工艺开发 230 万元；2、制剂研究项目 120 万元；3、药效学研究 120 万元；4、药代动力学研究 90 万元；5、安全评价研究 300 万元；6、CFDA IND 申报资料及 FDA IND Filing 90 万元
合同金额	1250 万元	950 万元



比较上述新药申报合同，主要包含：①原料药工艺开发；②制剂研究项目；③药效学研究；④药代动力学研究；⑤安全评价研究；⑥CFDA 申报资料的撰写、美国 FDA 申报资料的撰写等六大部分，上述步骤基本涵盖新药研发从药学研究到药物评价的各个步骤。

①原料药工艺开发

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上述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238 万元，包含工艺路线开发、质量和稳定性研究、晶型研究、原料药部分用于申报 CFDA 的申报资料的撰写，其中晶型研究中的主要工作盐型的筛选、多晶型筛选均由客户自己完成。公司与方圆制药签订的上述合同该部分价格为 230 万元，差异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工作中工艺开发的具体实验操作由客户在公司研发人员的指导下在公司提供的场地由客户自行完成。

此外，常州隆赛上述合同中该部分放大生产 4 批次各 6kg 产品另收取原料价格 71 万元，美国申报相关工作包含工艺研发总结报告(英文版)、工艺分析 API 验证报告、cGMP 生产 1 批次产品 3kg 另收取 112 万元。

因此，原料药工艺开发部分相似步骤向不同客户的价格基础比较一致，常州隆赛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其中部分工作是否由客户自己完成、需求放大批次的大小、以及是否需要申报美国 FDA 所带来相应工作量的增加。

②制剂研究项目

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上述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154 万元，包含制剂处方开发和工艺研究、处方工艺研究、制剂分析方法的开发和验证、中试放大、制剂质量研究、三批放大批稳定性研究、中英文报告、用于申报 CFDA 的申报资料的撰写。与其相比较，公司与方圆制药签订的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120 万元，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制剂工艺的不同。

③药效学研究

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上述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135 万元，包含体外实验、非 GLP 裸鼠的连续 5 天给药毒性试验、体内试验、机制研究、中英文报告，该部分价格主要与试验所需动物数量以及实验期数有关。与其相比较，公司与方圆制药签订的合同中



该部分价格为 120 万元，两者试验步骤类似，且试验所需动物数量以及实验期数相似，因此价格较为接近。

④药代动力学研究

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上述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85 万元，包含检测方法建立及验证、血浆蛋白结合试验、代谢及转运研究、血浆动力学预试验(SD 大鼠及 Beagle 犬)、血浆动力学正试验(SD 大鼠及 Beagle 犬)、SD 大鼠组织分布试验、SD 大鼠胆汁排泄试验、SD 大鼠粪便和尿液排泄试验、中英文报告。该部分价格主要与分析物多少、试验所需动物数量以及实验期数有关。与其相比较，公司与方圆制药签订的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90 万元，两者试验步骤类似，且试验分析物皆默认一个、所需动物数量以及实验期数相似，因此价格较为接近。

⑤安全评价研究

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上述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285 万元，包含安全药理研究、剂量范围研究(大鼠、犬)、反复给药四周，恢复 4 周毒性试验(大鼠、犬)、制剂安全性试验、中英文报告。该部分报价主要与分析物多少、试验所需动物数量以及实验期数有关。与其相比较，公司与方圆制药该部分价格为 300 万元，两者试验步骤类似，且试验所需动物数量以及实验期数相似，因此报价较为接近。

⑥申报材料撰写

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上述合同中该部分价格为 170 万元，主要包括 CFDA 申报资料 1-6 号、16 号、28-30 号的撰写，美国 FDA 申报资料的撰写。公司与方圆制药该部分价格为 90 万元，主要差异在于其报价未包含美国 FDA 申报资料的撰写。

综上所述，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新药申报类合同由于提供的研发服务内容与其他客户相比存在差异，导致其合同价格与其他合同存在差异，但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的报价基础基本一致，提供的各类服务的价格较为接近，因此，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新药申报类合同的总体价格相对公允。

(2)FTE 类合同价格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隆赛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合同性质	FTE	FTE	FTE
完成部门	化学	化学	化学
项目名称	LTR1601C: 5 个化学合成 FTE 服务 (2016-01-01 至 2016-12-31)	HHP1603C: 8 个化学合成 FTE 服务 (2016-10-01 至 2017-03-31)	BTS1608C: 2 个化学合成 FTE 服务 (2016-07-04 至 2017-07-03)
签订日期	2015. 12. 17	2016. 09. 30	2016. 06. 29
合同定价	31,000 元/FTE/月	31,667 元/FTE/月	65,000 美元/FTE/年,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080 元计算,约 35,793 元/FTE/月

通过比较上述 FTE 类合同,公司与常州隆赛签订的 FTE 合同的单价与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较为相近,与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签订的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在于汇率的影响以及国内外客户对提供 FTE 服务的人员的要求略有不同。综上所述,公司向常州隆赛提供 FTE 劳务的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其定价相对公允。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晨济恩	采购实验耗材	29.07	48.37	24.67
申诚医院	员工体检服务	9.14	11.31	4.07

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3、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隆赛	380.00	19.00	318.03	15.90	73.57	3.68
	千红制药	-	-	-	-	0.60	0.03
	现代制药	4.80	0.78	4.80	0.39	3.00	0.15
预付账款	申诚医院	0.01	-	-	-	-	-
	南京晨济恩	4.57	-	-	-	-	-
其他应收	美国美迪西	-	-	-	-	4.57	4.57
	CHUN-LIN CHEN	-	-	-	-	13.51	0.68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申诚医院	-	0.09	0.11
	南京晨济恩	0.05	8.65	3.80
预收账款	千红制药	1.32	-	-
其他应付	申诚医院	-	-	0.01
	Lion Roar	-	-	20.63
	南京长江	-	-	550.95
	华夏投资	-	-	325.10
	杭州同济	-	-	265.36
	美迪亚投资	-	-	99.38
	苏州同济	-	-	78.83



	宁波同仁	-	-	78.83
	CHUN-LIN CHEN	-	-	12.00
	陈建煌	-	-	84.65
	陈丽华	-	-	20.55
	张宗保	-	-	20.55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长江	借入资金	-	-	100.00
	归还资金	-	112.05	100.00
杭州同济	借入资金	-	-	-
	归还资金	-	54.80	-
美迪亚投资	借入资金	-	-	-
	归还资金	-	20.55	-
陈建煌	借入资金	-	-	-
	归还资金	-	84.65	-
张宗保	借入资金	-	-	-
	归还资金	-	20.55	-
陈丽华	借入资金	-	-	-
	归还资金	-	20.55	-
CHUN-LIN CHEN	借入资金	-	350.00	-
	归还资金	-	350.00	-
王国林	借出资金	-	800.00	-
	收回资金	-	800.00	-
陈国伟	借入资金	1,600.00	-	-



	归还资金	1,600.00	-	-
--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普亚医药、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3.9.9	2014.7.30	是
普亚医药、CHUN-LIN CHEN、HAO CHEN	250.00	2014.9.10	2015.8.20	是
	250.00	2014.10.8	2015.8.20	是
普亚医药、CHUN-LIN CHEN、HAO CHEN	150.00	2014.6.24	2015.6.24	是
普亚医药、CHUN-LIN CHEN、HAO CHEN	150.00	2014.7.25	2015.7.25	是
普亚医药、南京长江、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400.00	2015.2.9	2016.2.1	是
	100.00	2015.3.10	2016.2.1	是
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	500.00	2015.3.27	2016.3.24	是
陈金章、林金玉、CHUN-LIN CHEN、HAO CHEN、普亚医药	300.00	2015.11.13	2016.8.10	是
普亚医药、申诚医院、CHUN-LIN CHEN、HAO CHEN	400.00	2015.9.10	2016.8.11	是
	200.00	2015.9.30	2016.8.11	是
	400.00	2015.10.26	2016.8.11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320.00	2016.3.17	2016.08.15	是
	180.00	2016.3.23	2016.08.15	是
普亚医药、陈金章、CHUN-LIN CHEN、HAO CHEN	500.00	2016.4.11	2016.8.15	是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前还清所有银行借款。

3、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与 Lion Roa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



让普亚医药 10.11% 股权，转让价格 303.59 万元，2015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购销商品及服务形成。

发行人向常州隆赛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较大，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与常州隆赛关联交易的绝对额处于较为平稳的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望持续下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这些行为都得到了及时清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已按《公司法》及公司当时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经过了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本人违反承诺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陈金章	董事长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CHUN-LIN CHEN	董事 总经理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陈建煌	董事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陈国兴	董事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林长青	董事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易八贤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芮萌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31-2018.8.30
吴晓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4.1-2018.8.30

1、陈金章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创办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4月创办上海首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2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长；2008年9月创办成都章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12月创办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历任南京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先后被授予“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CHUN-LIN CHEN先生，1962年5月出生，美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CHUN-LIN CHEN先生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担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任药理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任首席科学家。2004年2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创办普亚医药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3、陈建煌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创办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4、王国林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年9月至2006年3月在中国联通莆田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在广东肇庆市恒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董事、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先生先后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及“莆田第二届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5、陈国兴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在上海闵行虹桥医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7月创办美迪亚投资并担任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在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在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陈国兴先生先后担任“上海市医疗健康协会首届名誉会长”、“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及“上海市福建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务。

6、林长青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2002年11月创办苏州同济并担任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在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7、易八贤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2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任工业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任所长兼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任副院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中心任常务理事；2015年至今在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8、芮萌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03年5月至2012年1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任副教授；2012年1月至今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芮萌先生拥有特许财务分析师(CFA)和特许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是美国金融协会、国际财务管理协会、美国会计学会和香港证券专业协会的会员，并担任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商业估值师协会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的副会长。

9、吴晓明先生，1954年6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3年5月至1997年6月在中国药科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1997年6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校长职务；2013年1月至今在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吴晓明先生先后主持和参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等10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及多项国家重点教改课题，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被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人事部、教育部和科技部联合授予“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陈春来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5.8.31-2018.8.30
金伟春	监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2018.8.30
俞凯岷	监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2018.8.30
王显连	职工代表监事 化学部副主任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5.8.31-2018.8.30
周南梅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事务部总监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17.3.15-2018.8.30

1、陈春来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3 年 8 月至今在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金伟春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至今在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3、俞凯岷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业发展部部长、投资部副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上海华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顾问，2016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

4、王显连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课题组长、高级课



题组长、助理主任、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化学部副主任。

5、周南梅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怡政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美迪西有限担任行政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梅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事务部总监。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2015.8.31-2018.8.30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8.31-2018.8.30
刘彬彬	财务总监	2016.12.10-2018.8.30

1、CHUN-LIN CHEN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

2、王国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

3、刘彬彬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泽洋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项目分析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加入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的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进行了认真学习，同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辅导验收，公司的全



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和兼职情况(含子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1	陈金章	董事长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鑫玺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福建省莆田科威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已吊销、注销中)	董事长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CHUN-LIN CHEN	董事 总经理	美国美迪西	董事
			南京晨济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Lion Roar	董事
			香港隆腾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客座教授
			上海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	委员
			浦东新区生物医药协会	理事
			上海市千人计划联谊会创业分会	副会长
3	陈建煌	董事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鼎安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华夏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4	陈国兴	董事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建国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汉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林长青	董事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州市鼓楼区美贝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熟瑞丽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智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美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联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市美贝尔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美贝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美贝尔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艺星国际医学美容研究院	监事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6	王国林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药学会抗生素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中国麻醉药品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浦东科学技术协会	副主席
8	芮萌	独立董事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陈春来	监事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金伟春	监事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伟航君裕(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东方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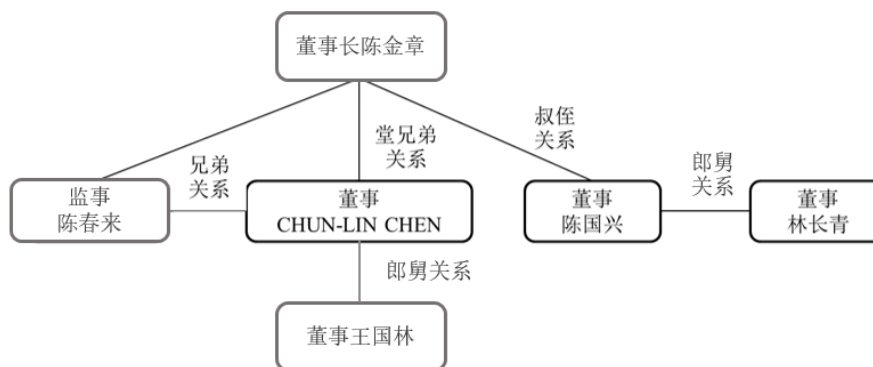
11	俞凯岷	监事	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2	周南梅	监事	上海鎏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陈金章	董事长	CHUN-LIN CHEN 之堂弟、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父、林长青的岳叔父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
陈国兴	董事	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
林长青	董事	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
陈春来	监事	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 之弟

具体可见如下亲属关系图：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比例
陈金章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0.9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37%，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股 3.89%，合计持股 8.26%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6.12%，通过美澜投资、美熹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间接持股 2.03%，合计持股 8.15%
陈建煌	董事	直接持股 13.21%
陈国兴	董事	直接持股 7.12%
林长青	董事	直接持股 8.00%
陈春来	监事	直接持股 10.66%
金伟春	监事	通过人合厚信、人合厚丰、人合安瑞间接持股 0.32%
周南梅	监事	通过美熹投资间接持股 0.04%
王显连	监事	通过美澜投资间接持股 0.05%

注：张宗保为陈金章妹夫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一) 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根据工作表现确定实际年薪；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金额(万元)
1	陈金章	董事长	-
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36.00
3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60
4	陈建煌	董事	-
5	陈国兴	董事	-
6	林长青	董事	-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
8	芮萌	独立董事	-
9	吴晓明	独立董事	-
10	陈春来	监事	-
11	金伟春	监事	-



12	俞凯岷	监事	-
13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15.85
14	王显连	监事、化学部副主任	30.38
15	刘彬彬	财务总监	10.80

注：刘彬彬 2016 年 9 月加入公司，上述薪酬为其 2016 年 9-12 月领取的薪酬。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享受员工持股计划外(独立董事除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陈金章	董事长	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3,616	2,806	77.6%
			江苏科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00	120	60%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2,100	630	30%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500	150	30%
			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	7,680	60%
			上海沪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	60%
			上海首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0	80%
			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	1,000	300	30%



			长沙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10	95.55	45.5%
			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50	25%
			南昌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200	66.66	33.33%
			南昌韩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0	15	15%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	13.33	13.33%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0	66.67	33.33%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	5%
2	CHUN-LIN CHEN	董事 总经理	美国美迪西	-	-	100%
			美国 Medicilon Preclinical Research LLC(已注销)	-	-	100%
			Lion Roar	-	-	100%
			香港隆腾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	-	100%
3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 秘书	上海正福珠宝有限公司	100	45	45%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	90%
4	陈建煌	董事	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00	98%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7,000	70%
			北京远时华夏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0	33%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600	138	23%
			北京前海股骨头医院有限公司	500	50	10%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	13.33	13.33%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0	66.66	33.33%
5	陈国兴	董事	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5,000	4,000	80%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1,000	200	20%



			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000	80%
			北京中研东方国际医学研究院	50	35	70%
			汉国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	700	70%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100	1,440	28.24%
			上海世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700	70%
			上海汉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350	70%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500	45%
			无锡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8,000	800	10%
			昆山虹桥医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莆田市汉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51	51%
			杭州博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45	90%
			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	1,000	700	70%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6	林长青	董事	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2,100	1,470	70%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500	350	70%
			浙江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000	80%
			上海中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40	80%
			上海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0	1,098.55	52.31%
			苏州联合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85	98.5%
			苏州联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05	70.17%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5	17.5%



			上海和会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400	24%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6,345.27	41.21%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	100	18.69%
7	易八贤	独立董事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0	7%
			南京易川药物研究所	20	15.5	77.5%
8	陈春来	监事	杭州同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0	90%
			杭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	500	320	64%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250	25%
9	金伟春	监事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0	99%
			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90	39%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	260	5.87%
			新余人合厚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50%
			新余人合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50%
			新余人合厚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00	5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0	500	1.75%
			宿迁人合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	100	2.27%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0	230	1.78%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	240	8.98%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5	200	2.45%
			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0	3.33%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	200	3.77%
10	周南梅	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上海鎏金人文化有限公司	100	90	90%
			上海辉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18	60%
			上海楚韵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9	90%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 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二) 承诺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2.09.18 至 2014.12.27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5位)	黄瑞丰，刘光霞，高建军	CHUN-LIN CHEN	-	-
2014.12.28 至 2015.08.30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5位)	陈春来	CHUN-LIN CHEN	-	-
2015.08.31 至 2016.03.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邵蓉，易八贤，芮萌(9位)	陈春来，张宗保，胥健，周南梅，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黄遵顺
2016.04.01 至 2016.07.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易八贤，芮萌，吴晓明(9位)	陈春来，胥健，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黄遵顺
2016.08.01 至 2016.12.09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易八贤，芮萌，吴晓明(9位)	陈春来，俞凯岷，胥健，金伟春，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
2016.12.10 至 2017.03.14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陈国兴，林长青，王国林，易八贤，芮萌，吴晓明(9位)	陈春来，俞凯岷，胥健，金伟春，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2017.03.15 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之日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陈国兴, 林长青, 王国林, 易八贤, 芮萌, 吴晓明(9位)	陈春来, 俞凯岷, 周南梅, 金伟春, 王显连	CHUN-LIN CHEN	王国林	刘彬彬
-----------------------------------	--	-------------------------	---------------	-----	-----

十、公司治理结构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并选举了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目前，发行人基本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重大投资、担保事项等。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邵蓉、易八贤和芮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接受原独立董事邵蓉的辞职，并选举吴晓明为独立董事。

(1) 公司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2) 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对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对外投资、制度建设等做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公司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按照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2015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蓉、易八贤和芮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芮萌为会计专业人士,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4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原独立董事邵蓉的辞职,并选举吴晓明为独立董事。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和选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国林为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6、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8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①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设立，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控、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芮萌、易八贤、陈国兴	芮萌

其中，芮萌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易八贤为独立董事，陈国兴为公司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② 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为涉及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有关



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还设立了其他专门委员会，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金章、易八贤、CHUN-LIN CHEN	陈金章
提名委员会	吴晓明、易八贤、陈金章	吴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八贤、芮萌、CHUN-LIN CHEN	易八贤

自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战略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自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5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存在少量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沪浦安监管罚告(2014)0254 号)，因存放危险化学品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3,000 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证明》，“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40254 号)，因存放危险化学品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行为，被处罚人民币 3,000 元整，兹证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除上述违规行为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处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



子公司普亚医药自 2014 年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4]3117 号),因公司消防喷淋的洒水喷头损坏,存在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罚款 15,000 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浦消行罚决字[2015]2981502597 号),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提交《情况说明》,“2014 年 8 月 25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4]3117 号),因消防喷淋的洒水喷头损坏,存在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浦消行罚决字[2015]2981502597 号),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项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公安消防法、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未受过消防其他行政处罚。”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确认。

(3) 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11 日,普亚医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31562222 号),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2016 年 2 月 10 日,普亚医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14663225 号),因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罚款 20,000 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7]第 006 号):“经审查,贵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未发现有重大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罚。”



2017年5月9日,普亚医药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7]第007号):“经审查,贵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9日未发现有重大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处罚。”

(4)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日,普亚医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罚决定书》(沪地税浦处[2016]19号),因收受第三方虚开地税发票金额3.2万元,罚款4,000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普亚医药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财务风险,依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



资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进行了规定，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效率及规范性。

2、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对外投资的审批及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1)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①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③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④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⑤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的程序主要是：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调整、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投资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1、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 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1)、(2)、(3)项对外担保情形,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可以从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内容、标准、管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 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投资者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该范围内的公司相关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1)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2)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3)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4)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22,317.86	22,942,427.60	16,142,17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989,523.29	39,157,527.98	28,479,606.67
预付款项	5,477,109.97	5,685,569.31	2,933,986.11
应收利息	363,030.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7,881.36	2,115,625.66	1,828,01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96,187.09	6,506,997.01	7,642,03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983.25	668,492.24
流动资产合计	239,056,050.42	77,766,130.81	57,694,31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770,854.79	44,266,673.77	37,233,796.22
在建工程		16,694,560.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449,456.55	217,980.61	270,26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63,680.37	6,840,578.55	4,056,85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3,623.61	4,691,660.98	5,505,90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858.64	6,519,73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2,473.96	79,231,191.47	47,066,818.65
资产总计	344,898,524.38	156,997,322.28	104,761,13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90,182.90	16,578,643.23	10,711,979.01
预收款项	34,161,788.75	38,095,976.96	32,026,198.13
应付职工薪酬	9,023,697.62	9,130,602.04	7,740,435.85
应交税费	8,866,449.70	3,905,156.61	242,865.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331.04	2,318,102.64	17,254,03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454,450.01	93,028,481.48	75,975,51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51,886.08	8,559,409.45	5,427,04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1,886.08	8,559,409.45	5,427,046.53
负债合计	98,806,336.09	101,587,890.93	81,402,56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00,000.00	41,250,000.00	36,400,000.00
资本公积	192,485,267.62	50,997,767.62	86,244,11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3,13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6,787.23	-38,657,414.32	-103,061,9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45,187.82	53,590,353.30	19,582,187.73
少数股东权益	2,847,000.47	1,819,078.05	3,776,38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92,188.29	55,409,431.35	23,358,57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898,524.38	156,997,322.28	104,761,137.4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404,804.32	163,990,809.15	109,259,662.88
其中：营业收入	232,404,804.32	163,990,809.15	109,259,662.88
二、营业总成本	188,366,157.10	141,619,273.94	112,017,648.67
其中：营业成本	148,871,622.59	104,698,200.28	77,395,781.49
税金及附加	191,338.39	55,106.63	34,934.51



销售费用	11,290,260.38	13,184,106.23	14,400,265.62
管理费用	25,946,559.63	24,099,078.92	18,664,169.20
财务费用	-1,864,484.82	-1,676,239.84	137,052.53
资产减值损失	3,930,860.93	1,259,021.72	1,385,44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38,647.22	22,371,535.21	-2,757,985.79
加：营业外收入	6,973,463.35	8,075,070.24	1,173,33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547.51	
减：营业外支出	34,210.00	10,572.00	54,33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10.00		36,33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77,900.57	30,436,033.45	-1,638,988.96
减：所得税费用	7,032,643.63	4,070,966.50	960,55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45,256.94	26,365,066.95	-2,599,54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17,334.52	26,142,741.08	-3,031,680.58
少数股东损益	1,027,922.42	222,325.87	432,13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45,256.94	26,365,066.95	-2,599,54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17,334.52	26,142,741.08	-3,031,68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922.42	222,325.87	432,138.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17,885.81	164,004,859.75	119,415,0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9,492.23	1,053,761.21	2,453,01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0,168.38	10,790,855.80	3,093,7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7,546.42	175,849,476.76	124,961,85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53,101.95	59,197,872.77	42,354,66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44,016.93	65,137,854.27	46,880,30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2,265.49	876,777.36	535,49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5,498.24	14,406,149.08	15,773,51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54,882.61	139,618,653.48	105,543,9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2,663.81	36,230,823.28	19,417,86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156,203.88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8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883.00	156,203.88	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05,269.72	36,537,335.32	15,549,71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5,915.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5,269.72	51,733,250.64	15,549,7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0,386.72	-51,577,046.76	-15,547,51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17,500.00	8,771,33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3,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17,500.00	43,271,335.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464.54	1,077,850.02	423,92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14,631,5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0,464.54	23,709,350.02	6,423,92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7,035.46	19,561,984.98	2,576,07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0,577.71	2,584,490.92	383,99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79,890.26	6,800,252.42	6,830,41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2,427.60	16,142,175.18	9,311,75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22,317.86	22,942,427.60	16,142,175.18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亚医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如下：

时 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14年12月31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81.73	-	受让
2015年12月31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2016年12月31日	普亚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1.84	-	受让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



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 件	5 年	受益期限内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



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租入厂房改造装修费	7年、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年	合同约定期间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主要项目类型分为 FTE 课题及非 FTE 课题，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FTE(Full-Time Equivalent：全职人力工时)

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以一个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作时间的计算单位为基础，把非全时工作人员数折算为全时工作人员的相等数量。1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都用于本项目，0.5 个 FTE 指该人员全部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本项目。FTE 课题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提供的时间及约定的 FTE 价格及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定期开票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2、非 FTE

非 FTE 课题根据业务类型主要分为 INT(Integrated Services,综合服务)、FFS(Fee for Service, 按服务收费)及其他。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研发收入。公司通过项目研发合同横向划分业务模块，如原料药、制剂工艺的开发及质量研究、化合物合成、生物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代动力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安全评价研究，纵向将各业务类型的具体流程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完工进度。

(1)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三万美金以下且研发周期短于三个月)或不能拆出形象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具体确认依据、



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项目研发合同总金额×本期末止劳务的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作为实际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第一，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第五，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第六，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规定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规定：《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2、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9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普亚医药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授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JF20143101150075，自 2014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亚医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一) 业务类别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	12,960.88	55.77%	8,254.51	50.34%	4,526.69	41.43%
临床前研究	10,279.60	44.23%	8,144.57	49.66%	6,399.28	58.57%
合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476.94	49.38%	7,344.61	44.79%	4,237.26	38.78%
华南	1,841.24	7.92%	974.43	5.94%	949.87	8.69%



东 北	1,205.63	5.19%	909.51	5.55%	50.23	0.46%
华 北	652.98	2.81%	409.56	2.50%	400.41	3.66%
华 中	210.17	0.90%	157.64	0.96%	7.71	0.07%
西 南	193.52	0.83%	219.06	1.34%	452.24	4.14%
境内小计	15,580.50	67.04%	10,014.81	61.07%	6,097.72	55.81%
境外小计	7,659.98	32.96%	6,384.27	38.93%	4,828.25	44.19%
合 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515 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	15.45	-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5.41	736.30	11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6	54.69	-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0	-5.33	-0.39
所得税影响额	-104.09	-121.80	-1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1)	581.24	684.88	9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4,291.73	2,614.27	-30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	3,710.49	1,929.39	-397.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1)/(2)	13.54%	26.20%	-31.25%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90	0.84	0.76
速动比率	2.84	0.7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8%	56.96%	81.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4.30	3.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4.87	83.78	92.65
存货周转率(次)	25.88	14.80	13.2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3.91	24.33	27.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0.01	3,948.05	7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91.73	2,614.27	-3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0.49	1,929.39	-397.90
利息保障倍数	62.38	29.24	-2.87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88	0.53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2.61	0.16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1.30	0.5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39%	1.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天/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天/存货周转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1%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0.86	0.8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6%	0.47	0.4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	-	-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2月，公司与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房地产买卖协议》，拟购买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52,034.07平方米的房地产，具体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商务合同”之“(七)其他重要协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它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公司是专业的CRO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收入系为医药企业及相关研发机构提供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的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CRO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25.97 万元、16,399.08 万元和 23,240.48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0.09%和 41.72%，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85%，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政府卫生投入的加大、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促使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十分强劲，医药行业一直处于持续高速发展的阶段。

为了更好地降低研发成本，跨国药企纷纷将研发机构转移到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开展；同时，创新药物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和回报率，目前国内医药企业为更好的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倾向于逐步改变目前简单仿制的状况，不断加强对创新药物的研发力度。

由于创新药物相比仿制药物，其研发过程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这给 CRO 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尤其是技术实力与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兼备的 CRO 企业。

同时，随着 CRO 行业的发展，其所可以提供的服务也在不断增加，从原来单纯提供单项研究服务到为新药研究提供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制剂工艺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后期资料整理申报等专业服务，使得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可以承接的环节越来越多，对其单一客户的价值可以进行深度发掘。

(2) 公司在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能力、操作经验、系统平台等方面具备核心优势

公司专注于提供包括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原料药及制剂工艺研究等)和临床前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等)在内的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是国内少数具备全方位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对单一客户业务需求的深度挖掘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经过多年的耕耘积累，公司凭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试验服务，逐渐从本土 CRO 企业中脱颖而出，已成为本土临床前 CRO 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通过长期的临床前研发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



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较为成熟的 SOP 体系，多年的经验积淀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知名药企客户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稳步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	12,960.88	55.77%	8,254.51	50.34%	4,526.69	41.43%
临床前研究	10,279.60	44.23%	8,144.57	49.66%	6,399.28	58.57%
合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药物发现与探索服务及临床前研究服务。

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原料药及制剂工艺研究等服务。报告期，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6.69 万元、8,254.51 万元和 12,960.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21%，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服务的营业收入增长快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50.34%和 55.77%，占比逐年提升。

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等服务。报告期，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99.28 万元、8,144.57 万元和 10,279.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74%，相关业务稳步增长。

(2) 按客户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 东	11,476.94	49.38%	7,344.61	44.79%	4,237.26	38.78%
华 南	1,841.24	7.92%	974.43	5.94%	949.87	8.69%
东 北	1,205.63	5.19%	909.51	5.55%	50.23	0.46%
华 北	652.98	2.81%	409.56	2.50%	400.41	3.66%
华 中	210.17	0.90%	157.64	0.96%	7.71	0.07%
西 南	193.52	0.83%	219.06	1.34%	452.24	4.14%
境内小计	15,580.50	67.04%	10,014.81	61.07%	6,097.72	55.81%
境外小计	7,659.98	32.96%	6,384.27	38.93%	4,828.25	44.19%
合 计	23,240.48	100%	16,399.08	100%	10,925.97	100%

随着国内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境内的业务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公司境外的业务收入亦逐年稳步增长。在境内市场中，公司地处上海，人才及区位优势导致医药研发相关企业及机构在华东地区较为集中，公司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亦逐年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887.16	100%	10,469.82	100%	7,739.5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14,887.16	100%	10,469.82	100%	7,739.58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与各期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	7,967.62	53.52%	5,292.39	50.55%	3,611.47	46.66%
临床前研究	6,919.54	46.48%	5,177.43	49.45%	4,128.10	53.34%
合 计	14,887.16	100%	10,469.82	100%	7,739.58	1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分别为 7,739.58 万元、10,469.82 万元和 14,887.16 万元，2016 年及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4,417.34 万元和 2,730.24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8.6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增长态势及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按成本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07.44	30.28%	3,353.22	32.03%	2,374.15	30.68%



人工成本	6,672.92	44.82%	4,602.30	43.96%	3,389.00	43.79%
制造费用	3,706.80	24.90%	2,514.30	24.01%	1,976.43	25.54%
合计	14,887.16	100%	10,469.82	100%	7,739.58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①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直接耗用的试剂、耗材、实验动物，委外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委外检测费等；②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各类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79%、43.96%和 44.82%，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部分。公司所处的临床前 CRO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主要通过各类专业人士开展临床前研发试验业务，对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系人工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	4,993.26	59.78%	2,962.12	49.96%	915.21	28.72%
临床前研究	3,360.06	40.22%	2,967.14	50.04%	2,271.17	71.28%
合计	8,353.32	100%	5,929.26	100%	3,186.39	1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别为 3,186.39 万元、5,929.26 万元和 8,353.32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其中，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服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915.21 万元、2,962.12 万元和 4,993.2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58%，为公司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8.72%、49.96%和 59.78%，该类业务贡献毛利



占比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列式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药物探索与药学研究	38.53%	2.64%	35.88%	15.67%	20.22%
临床前研究	32.69%	-3.74%	36.43%	0.94%	35.49%
综合毛利率	35.94%	-0.21%	36.16%	6.99%	29.1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6%、36.16%和 35.94%，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波动。2015 年之后，公司对部分实验室进行了装修改造并扩建了部分实验室，增加了公司业务量的承接能力，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前期固定资产投入的效益逐步体现，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6.99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相对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泰格医药(300347)	38.19%	43.56%	47.35%
博济医药(300404)	48.49%	49.52%	49.29%
平均值	43.34%	46.54%	48.32%
公司	35.94%	36.16%	29.1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同属于医药研发 CRO 行业，但公司专注于临床前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业务主要通过自有实验室开展研发服务，上述上市公司专注于临床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通过临床机构开展药物临床实验，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临床前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暂无可比上市公司。



(四) 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9.03	4.86%	1,318.41	8.04%	1,440.03	13.18%
管理费用	2,594.66	11.16%	2,409.91	14.70%	1,866.42	17.08%
财务费用	-186.45	-0.80%	-167.62	-1.02%	13.71	0.13%
合计	3,537.23	15.22%	3,560.69	21.71%	3,320.15	30.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20.15 万元、3,560.69 万元和 3,537.23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9%、21.71%和 15.2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5.91	65.18%	726.21	55.08%	575.15	39.94%
市场费	158.02	14.00%	343.71	26.07%	521.55	36.22%
差旅费	73.24	6.49%	98.06	7.44%	165.26	11.48%
业务招待费	79.90	7.08%	50.04	3.80%	70.69	4.91%



会务费	42.18	3.74%	61.40	4.66%	63.21	4.39%
办公费	16.15	1.43%	17.97	1.36%	14.99	1.04%
其他	23.61	2.09%	21.03	1.60%	29.18	2.03%
合计	1,129.03	100%	1,318.41	100%	1,440.03	100%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1,440.03万元、1,318.41万元和1,129.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18%、8.04%和4.8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575.15万元、726.21万元和735.91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39.94%、55.08%和65.18%，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已成为销售费用中的最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费用主要为开拓海外场所支付的相关咨询费用、网站宣传费用、广告费用、参加展会费用等。报告期内，市场费分别为521.55万元、343.71万元和158.02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36.22%、26.07%和14.0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海外品牌的逐步建立，公司支付的用于开拓海外市场的相关费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2014年时值公司成立10周年之际，公司举办10周年庆典暨客户巡回拜访等大型市场推广活动，因此当年市场费用相对较高。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泰格医药(300347)	3.05%	3.31%	3.08%
博济医药(300404)	6.65%	2.54%	1.50%
平均值	4.85%	2.93%	2.29%
公司	4.86%	8.04%	13.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述上市公司逐步趋近。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9.67	39.68%	752.58	31.23%	764.42	40.96%
研发费用	929.78	35.83%	863.62	35.84%	408.44	21.88%
差旅费	65.74	2.53%	126.32	5.24%	159.10	8.52%
办公楼租赁	69.21	2.67%	81.70	3.39%	91.93	4.93%
办公费	121.97	4.70%	87.90	3.65%	72.24	3.87%
服务费	99.75	3.84%	227.00	9.42%	55.80	2.99%
折旧费	28.05	1.08%	47.66	1.98%	41.72	2.24%
会务费	16.37	0.63%	16.29	0.68%	41.08	2.20%
业务招待费	29.00	1.12%	24.66	1.02%	23.26	1.25%
无形资产摊销	9.95	0.38%	17.78	0.74%	22.80	1.22%
长期待摊费用	6.76	0.26%	1.70	0.07%	1.81	0.10%
其他	188.38	7.26%	162.71	6.75%	183.82	9.85%
合计	2,594.66	100%	2,409.91	100%	1,866.42	100%

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服务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1,866.42万元、2,409.91万元和2,594.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08%、14.70%和11.1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出现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加强管理，差旅费、会务费等有所小幅降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费



用率逐年呈现下降趋势。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泰格医药 (300347)	19.52%	17.68%	17.63%
博济医药 (300404)	40.43%	20.99%	15.29%
平均值	29.98%	19.33%	16.46%
公司	11.16%	14.70%	17.08%

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区别，公司管理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临床前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暂无可比上市公司。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等，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3.05	107.79	42.39
减：利息收入	52.97	27.19	1.55
汇兑损益	-225.06	-258.45	-38.40
其他	8.53	10.23	11.26
合 计	-186.45	-167.62	13.71

2016 年，由于公司引进新增的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为了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大幅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2016 年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相应的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有所降低，同时利息收入有所增长。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出现增长。

**(五)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393.09	125.90	138.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计提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六)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4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5.45	-
政府补助	695.41	736.30	115.93
其他	1.94	55.75	1.40
合 计	697.35	807.51	117.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项目 配套资金	15.00	120.00	-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项目 补贴	30.00	120.00	-
治疗糖尿病的胰岛素口腔溶膜的研究 开发项目补贴	-	22.00	88.00



基于靶标蛋白及晶体学的药物筛选技术平台补贴收入	-	14.00	-
新一代 唑烷酮类抗生素(LCB-0519)的开发与临床前研究项目补贴	-	150.00	-
新一代 唑烷酮类抗生素(LCB-0519)的开发与临床前研究配套补贴资金	30.00	120.00	-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123.42	94.91	2.40
浦江人才基金款:自主研发新型小分子心血管疾病药物 SPCR 药物靶点的确立以及其相互作用	-	20.00	-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50.00	50.00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124.16	24.39	1.33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技术产品推广资助	-	0.75	-
管委会研究生联合培养资金补贴	-	-	1.00
上海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奖励	7.60	-	2.20
2014年科协工作引导经费收入	-	-	5.00
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经费补贴专项资金收入	-	-	8.00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千人计划”奖励	-	-	3.00
一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的晶体结构研究	-	-	5.00
营改增手续费补贴	-	0.25	-
2016年度扶持企业资金(人才政策)	6.20	-	-
2016年度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补贴	51.78	-	-
2016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补贴	22.00	-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补贴款	20.00	-	-
T-site 新动力营销系统创建企业网站	0.80	-	-
上市股改补贴	60.00	-	-
张江园区高成长型企业扶持资金	114.00	-	-
专利补贴	0.70	-	-
中科院子课题：预测靶点的确认及蛋白质相互作用分析技术的建立	23.54	-	-
2015 年度国家新药创制项目配套第三批(中科院子课题：预测靶点的确认及蛋白质相互作用分析技术的建立)	16.21	-	-
合 计	695.41	736.30	115.93

(七)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	-	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	-	3.63
罚款支出	2.40	1.06	1.80
合 计	3.42	1.06	5.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支出，金额分别为 5.43 万元、1.06 万元和 3.4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受到质监、环保和安监等部门处罚，前述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八)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4,403.86	2,237.15	-275.80
利润总额	5,097.79	3,043.60	-163.90
净利润	4,394.53	2,636.51	-259.9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6.39%	73.50%	168.27%
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00.21%	84.85%	106.1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37.15 万元和 4,403.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0%和 86.39%。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期间费用金额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亦呈现增长趋势。

(九)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94.73 万元、684.88 万元和 581.24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25%、26.20%和 13.5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十) 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1) 公司纳税情况



单元：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7.21	28.37	-35.18
2015 年度	-35.18	59.68	-51.21
2016 年度	-51.21	29.88	115.83

(2)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23.83	21.54	-31.67
2015 年度	-31.67	18.77	-84.59
2016 年度	-84.59	0.28	-105.50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1) 公司纳税情况

单元：万元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325.67
2016 年度	325.67	389.44	699.30

(2) 普亚医药纳税情况

项 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76.98



(十一)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提供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所述，发行人显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质量及构成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905.61	69.31%	7,776.61	49.53%	5,769.43	55.07%
非流动资产	10,584.25	30.69%	7,923.12	50.47%	4,706.68	44.93%
资产总计	34,489.85	100%	15,699.73	100%	10,476.11	1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476.11万元、15,699.73万元和34,489.8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速较快。从总体资产结构分析，2014年、2015年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为均衡，



2016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有股东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12.23	60.29%	2,294.24	29.50%	1,614.22	27.98%
应收账款	8,198.95	34.30%	3,915.75	50.35%	2,847.96	49.36%
预付账款	547.71	2.29%	568.56	7.31%	293.40	5.09%
应收利息	36.30	0.15%	-	-	-	-
其他应收款	210.79	0.88%	211.56	2.72%	182.80	3.17%
存货	499.62	2.09%	650.70	8.37%	764.20	13.25%
其他流动资产	-	-	135.80	1.75%	66.85	1.16%
流动资产合计	23,905.61	100%	7,776.61	100%	5,769.43	1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9.43 万元、7,776.61 万元和 23,905.6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56%。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5.67%、95.53%和 98.9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43	4.33	30.09



银行存款	14,405.80	2,289.91	1,584.13
合 计	14,412.23	2,294.24	1,614.22
增长率	528.19%	42.13%	-
占流动资产比率	60.29%	29.50%	2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42.13%、528.19%。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增长加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当年吸收股东增资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保持相应水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109.30	4,431.29	3,201.35
坏账准备	910.35	515.54	353.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198.95	3,915.75	2,847.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4.30%	50.35%	49.36%
营业收入	23,240.48	16,399.08	10,925.9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0%	27.02%	29.30%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01.35万元、4,431.29万元和9,109.30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38.42%和105.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89次、4.30次和3.43次，应收账款周转率



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2.65 天、83.78 天、104.87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为 3 个月左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泰格医药	41.05%	42.58%	51.25%
博济医药	122.30%	64.23%	46.05%
平均	81.67%	53.40%	48.65%
公司	39.20%	27.02%	2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账龄计提

1 年以内	7,178.31	78.80%	358.92	3,206.11	72.35%	160.31	2,347.27	73.32%	117.36
1 至 2 年	1,023.57	11.24%	102.36	676.52	15.27%	67.65	485.90	15.18%	48.59
2 至 3 年	409.62	4.50%	81.92	225.14	5.08%	45.03	191.39	5.98%	38.28
3 至 4 年	206.10	2.26%	103.05	151.35	3.42%	75.67	35.52	1.11%	17.76
4 至 5 年	137.96	1.51%	110.37	26.49	0.60%	21.19	49.36	1.54%	39.49
5 年以上	144.73	1.59%	144.73	136.69	3.08%	136.69	91.90	2.87%	91.90
小计	9,100.30	99.90%	901.35	4,422.29	99.80%	506.54	3,201.35	100%	353.39



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

单项计提	9.00	0.10%	9.00	9.00	0.20%	9.00	-	-	-
合计	9,109.30	100%	910.35	4,431.29	100%	515.54	3,201.35	100%	353.3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3.17 万元、3,882.63 万元和 8,201.8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0%、87.62%和 90.04%。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泰格医药	5%	10%	20%	40%	80%	100%
博济医药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综合考虑了可能的损失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处于合理水平。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765.91	8.41	38.3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80.92	6.38	33.42
EnnovaThera, Inc.	380.90	4.18	19.04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4.17	19.00



苏州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13	3.68	44.47
合 计	2,442.86	26.82	154.24

2015年12月31日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8.03	7.18	15.90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74.28	6.19	13.71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203.31	4.59	10.17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71.18	3.86	8.5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1	3.67	8.13
合 计	1,129.31	25.49	56.47

2014年12月31日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253.47	7.92	12.67
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82	7.02	11.24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77.63	5.55	8.88
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	130.56	4.08	10.08
YOUAI Co., Ltd	102.59	3.20	5.13
合 计	889.07	27.77	48.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889.07万元、1,129.31万元和2,442.86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77%、25.49%和26.82%。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59	88.84	532.68	93.69	265.71	90.56
1至2年	59.93	10.94	14.18	2.49	4.27	1.46
2至3年	0.28	0.05	1.30	0.23	5.36	1.83
3年以上	0.92	0.17	20.40	3.59	18.06	6.15
合计	547.71	100	568.56	100	293.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时预先支付的款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40 万元、568.56 万元、547.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3.62%和 1.59%。

2015 年末、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预付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预付款项整体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64.99	30.12
上海合众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76.64	13.99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57.54	10.50
上海萱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86	7.28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19.72	3.60
合计	358.74	65.49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96.10	34.49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71.53	12.58
上海合众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57.20	10.06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32.85	5.78
中国药科大学	24.50	4.31
合 计	382.17	67.22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6.80	36.40
中国药科大学	24.50	8.35
北京赛美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2.28	7.59
上海永达汽车南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80	6.0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1	3.69
合 计	182.20	62.10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82.49	96.57%	615.08	94.53%	737.75	96.54%
低值易耗品	17.13	3.43%	35.62	5.47%	26.45	3.46%
合计	499.62	100%	650.70	100%	764.20	100%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实验试剂及实验动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64.20万元、650.70万元和499.62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减少趋势。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80.57万元、272.26万元和269.7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房屋租赁押金、员工借款等。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	167.75	62.18%	8.39	147.79	54.28%	7.39	168.87	60.19%	8.44
1至2年	56.76	21.04%	5.68	73.58	27.03%	7.36	8.47	3.02%	0.85
2至3年	0.35	0.13%	0.07	5.99	2.20%	1.20	0.30	0.11%	0.06
3至4年	-	0.00%	-	0.30	0.11%	0.15	28.70	10.23%	14.35
4至5年	0.30	0.11%	0.24	-	0.00%	-	0.85	0.30%	0.68
5年以上	36.12	13.39%	36.12	36.12	13.27%	36.12	58.61	20.89%	58.61
小计	261.28	96.86%	50.50	263.78	96.89%	52.22	265.79	94.73%	82.99

按单项或其他方法计提

单项计提	8.47	3.14%	8.47	8.47	3.11%	8.47	14.78	5.27%	14.78
合计	269.76	100%	58.97	272.26	100%	60.69	280.57	100%	97.77

从上表看出，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2年以内的比重较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5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房屋租赁押金。

报告期，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	-	34.7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72	36.25	-

报告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0.83	41.61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77.09	65.92%	4,426.67	55.87%	3,723.38	79.11%
在建工程	-	-	1,669.46	21.07%	-	-
无形资产	44.95	0.42%	21.80	0.28%	27.03	0.57%
长期待摊费用	2,926.37	27.65%	684.06	8.63%	405.69	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36	4.60%	469.17	5.92%	550.59	1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9	1.40%	651.97	8.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25	100%	7,923.12	100%	4,706.6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6.68 万元、7,923.12 万元和 10,584.2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14.16	8,382.13	7,139.62
其中：生产设备	10,424.52	7,232.70	5,971.04



运输设备	114.57	105.77	118.67
电子设备	585.85	461.51	43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9.22	582.14	616.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7.08	3,955.47	3,416.24
其中：生产设备	3,825.15	3,102.18	2,591.57
运输设备	68.65	77.71	94.52
电子设备	331.50	289.98	256.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77	485.60	473.99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77.09	4,426.67	3,723.38
其中：生产设备	6,599.37	4,130.52	3,379.47
运输设备	45.91	28.07	24.14
电子设备	254.35	171.53	177.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45	96.55	142.72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23.38万元、4,426.67万元和6,977.09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4%、28.20%和20.23%。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76%、93.31%和94.59%，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1,669.46	833.90	2,503.36	-
2015 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	2,013.75	344.29	1,669.46
2014 年度	实验室改造工程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69.4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扩大实验室规模，2015 年公司扩租了部分办公场地并逐步对场地进行实验室改造，2015 年末公司将部分已完工的实验室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016 年末，实验室改造项目已完工，所有在建工程已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7.00	853.41	840.61
其中：非专利技术	672.00	672.00	672.00
软件	193.94	160.35	147.55
专利技术	21.06	21.06	21.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2.06	831.61	813.58
其中：非专利技术	672.00	672.00	672.00
软件	152.82	146.53	133.58
专利技术	17.24	13.08	8.00
三、减值准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95	21.80	27.03
其中：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41.13	13.82	13.97
专利技术	3.82	7.97	13.0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03万元、21.80万元和44.9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6%、0.14%和0.13%，占比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软件和专利技术，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厂房改造装修费	2,926.37	684.06	356.7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	48.92
合计	2,926.37	684.06	405.69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厂房装修费及广告费用等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05.69万元、684.06万元和2,926.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7%、4.36%和8.48%，占比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办公场地全部以租赁形式获得，2015年末、2016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实验室进行了改造装修所致。

(5)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1.84	142.78	558.76	83.81	436.38	65.46



可弥补亏损	-	-	1,052.67	157.90	2,016.20	302.43
递延收益	1,635.19	245.28	855.94	128.39	542.70	81.41
时间性差异费用	662.05	99.31	660.41	99.06	675.32	101.30
合计	3,249.08	487.36	3,127.77	469.17	3,670.61	55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形成的可弥补亏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一些时间性差异费用造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50.59 万元、469.17 万元和 487.36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2.99%和 1.4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元、651.97 万元和 148.49 万元，主要系设备采购预付款。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300.00	22.64%	800.00	9.83%
应付账款	2,999.02	30.35%	1,657.86	16.32%	1,071.20	13.16%
预收款项	3,416.18	34.57%	3,809.60	37.50%	3,202.62	39.34%
应付职工薪酬	902.37	9.13%	913.06	8.99%	774.04	9.51%
应交税费	886.64	8.97%	390.52	3.84%	24.29	0.30%
其他应付款	41.23	0.42%	231.81	2.28%	1,725.40	21.20%
流动负债合计	8,245.45	83.45%	9,302.85	91.57%	7,597.55	93.33%
递延收益	1,635.19	16.55%	855.94	8.43%	542.70	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19	16.55%	855.94	8.43%	542.70	6.67%
负债总额	9,880.63	100%	10,158.79	100%	8,140.2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140.26 万元、10,158.79 万元和 9,880.63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3%、91.57%和 83.45%，相对较高，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性质以及资产结构构成基本相匹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 万元、2,300.00 万元和 0 万元，全部系银行借款。由于 2016 年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为零。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1.20 万元、1,657.86 万元和 2,999.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6%、16.32%和 30.35%。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为此，大多数供应商对公司采购货物的款项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各期末的变动主要受各年末采购规模和付款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202.62 万元、3,809.60 万元和 3,416.18 万元。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对客户收取不同比例的项目启动费后开始项目试验。客户在预付公司研发课题启动费时，发行人尚未提供劳务，计入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内的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



为 774.04 万元、913.06 万元和 902.37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了吸引人才以及社会人力资源成本总体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当年增加额分别为 5,005.21 万元、6,693.34 万元和 9,146.39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4.29 万元、390.52 万元、886.64 万元，2014 年度由于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只产生了个人所得税；2015 年度公司尚存在一定金额的可弥补亏损，因此 2016 年度公司的应交税费出现大幅上涨。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33	-	-
企业所得税	776.28	325.67	-
印花税	2.52	-	-
个人所得税	97.51	64.82	2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
河道管理费	-	0.00	-
教育费附加	-	0.01	-
合计	886.64	390.52	24.29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5.40 万元、231.81 万元和 41.23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给股东的收购普亚医药的股权受让款及股东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缴纳的社保金、已垫付未报销备用金及单位往来款。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35.19	855.94	542.70
其中：科技兴贸平台补贴(与资产相关类)	1,328.19	742.40	158.86
科研项目补贴(与收益相关类)	307.00	113.54	383.85
合 计	1,635.19	855.94	54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42.70 万元、855.94 万元和 1,635.1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3	4.30	3.89
存货周转率	25.88	14.80	13.24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9 次、4.30 次与 3.43 次，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一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平均回款天数控制在 90 天左右；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客户具有较强的信用度和支付能力，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到期逾期支付或无法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4 次、14.80 次和 25.88 次，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存货总体余额不断下降所致。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90	0.84	0.76
速动比率(倍)	2.84	0.77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8%	56.96%	81.22%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90.01	3,948.05	72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8	29.24	-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4 和 2.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7 和 2.84，其中，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5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由于股东增资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相应的公司流动资产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1.22%、56.96%和 22.78%，2014 年末、2015 年末相对较高，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股东增资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相应的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博济医药	3.85	5.03	2.54
	泰格医药	2.51	1.46	2.03
	平均	3.18	3.25	2.29
	公司	2.90	0.84	0.76
速动比率	博济医药	2.97	4.44	2.12



	泰格医药	2.51	1.46	2.03
	平均	2.74	2.95	2.08
	公司	2.84	0.77	0.6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博济医药	15.42%	16.88%	32.42%
	泰格医药	20.27%	23.69%	13.10%
	平均	17.84%	20.28%	22.76%
	公司	22.78%	56.96%	81.22%

从上表中可以发现,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再融资后,资本金规模较大,货币资金比较充裕,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来源主要靠股东自有资金投资、向银行借款融资、向供应商争取商业信用付款期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累积,相应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16年公司通过股东增资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723.53万元、3,948.05万元和6,390.01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7倍、29.24倍和62.38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随着经营业绩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能够及时偿还商业负债,不存在超过信用期付款的大额拖欠情形。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650.00	4,125.00	3,640.00
资本公积	19,248.53	5,099.78	8,624.41
盈余公积	306.31	-	-
未分配利润	119.68	-3,865.74	-10,30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4.52	5,359.04	1,958.22
少数股东权益	284.70	181.91	37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9.22	5,540.94	2,335.86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股本金额	4,125.00	3,640.00	3,640.00
投资者投入	525.00	485.00	-
内部权益结转	-	-	-
投资者减资	-	-	-
期末股本金额	4,650.00	4,125.00	3,640.00

2015年4月，经美迪西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万元增加至3,718.35万元，王国林出资145.1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35万元。

2015年6月，经美迪西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718.35万元增加至4,125.00万元，其中，美熹投资出资290.6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6万元，美甫投资出资287.1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9.52万元，美澜投资出资80.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54万元，美劲投资出资74.0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13万



元。

2015年9月，经美迪西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美迪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5,088.26万元按1:0.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4,1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125.00万元增加至4,650.00万元，其中，东证昭德出资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49万元，东证富厚出资2,001.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6万元，人合厚丰出资5,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6.22万元，人合厚信出资2,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74万元，人合安瑞出资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8,576.53	5,099.78	8,624.4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8,576.53	5,099.78	8,624.41
其他资本公积	672.00	-	-
合计	19,248.53	5,099.78	8,624.41

2015年4月，经美迪西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万元增加至3,718.35万元，王国林出资145.1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81万元；

2015年6月，经美迪西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718.35万元增加至4,125.00万元，其中，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合计出资731.9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25.32万元；

2015年6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普亚医药少数股东持有的10.11%的股权，收购价款与享有净资产的差额90.59万元，减少资本公积90.59万元。



2015年9月,经美迪西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美迪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5,088.26万元按1:0.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4,125万股,未折股部分96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使得资本公积减少3,826.18万元。

2016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125.00万元增加至4,650.00万元,东证昭德、东证富厚、人合厚丰、人合厚信、人合安瑞合计出资14,001.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476.75万元。

2016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向公司捐赠790.59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为67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72.00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均按各期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4.82万元,弥补2015年亏损71.68万元后,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基数为3,063.1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6.31万元。此前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65.74	-10,306.19	-10,00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1.73	2,614.27	-303.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31	-	-
净资产折股	-	-3,826.1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68	-3,865.74	-10,306.19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27	3,623.08	1,9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04	-5,157.70	-1,5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70	1,956.20	257.6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5.06	258.45	3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7.99	680.03	683.0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1.79	16,400.49	11,941.51
2	营业收入	23,240.48	16,399.08	10,925.97
3	比值(1/2)	0.82	1.00	1.09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13.27	3,623.08	1,941.79
5	净利润	4,394.53	2,636.51	-259.95
6	比值(4/5)	0.78	1.37	-7.47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1.79万元、3,623.08万元和3,413.27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09、1.00和0.82，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7.47、1.37和0.78，其中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相对较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增长。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0	15.62	0.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9	15.62	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0.53	3,653.73	1,55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19.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53	5,173.33	1,5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04	-5,157.70	-1,55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4.75 万元、-5,157.70 万元与-3,139.0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购置了大量生产设备，并对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1.75	877.1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2,300.00	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1,15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1.75	4,327.13	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	8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5	107.79	4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1,463.15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05	2,370.94	6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70	1,956.20	257.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款项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61 万元、1,956.20 万元和 11,618.70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在 2015 年获得了新增银行借款和 2016 年的股东增资导致的。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生产设备、改扩建实验室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置生产设备	3,191.82	1,261.66	1,298.17
实验室改造工程	833.90	2,013.75	-
合计	4,025.72	3,275.41	1,298.17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房产，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预计未来亦可能会购置工业厂房及生产设备。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8年9月底上市,该上市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发行且交易所核准的具体上市日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假设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9,991.5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4,291.73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金额为3,710.4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假设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照0%、10%、20%增长幅度测算。

(6)假设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0%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00	4,650.00	4,650.00	6,2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9	0.99	0.99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99	0.99	0.99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86	0.86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86	0.86	0.64

情景二: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10%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00	4,650.00	4,650.00	6,2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9	1.02	1.12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02	1.12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88	0.97	0.77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88	0.97	0.77

情景三: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20%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4,650.00	4,650.00	4,650.00	6,200.00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9	1.11	1.33	1.06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11	1.33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96	1.15	0.92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96	1.15	0.92

注：1、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加，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突破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根据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有关数据，2007年国内CRO市场规模只有48亿元，2015年达到379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为29.5%，其中临床前CRO市场从2007年的21



亿增长为 2015 年的 164 亿，年复合增长率 29.3%，市场占比已达到 43.3%。国内 CRO 市场规模在研发需求增长与药物审评加速等因素的驱动下持续大幅增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97 万元，16,399.08 万元以及 23,240.48 万元，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但随着 CRO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实验服务能力未来将难以满足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建实验室、新增实验仪器设备以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以此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公司提升服务品质，增强竞争力

随着 CRO 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需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升研究质量以保持公司竞争力。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能获得足够的资金资源，投入建设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提升公司实验室的面积并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可通过优化软硬件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研究质量，打造药物评价功能齐全的一流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完善及加强。“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环境的软硬件条件，建设高水平的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提高公司研发服务能力和增强公司研发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品质，强化公司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准备充分：

(1) 人员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建立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均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行业积累丰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建立，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建设，吸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方面准备充分。

(2) 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创新能力极为重要。公司已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方法，技术储备丰富，具备及时跟踪把握药品研发方向和趋势的能力。同时，公司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研究所及高等院校已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前沿技术研讨会，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以及知识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药物研发平台的建设，并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等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市场

公司注重夯实市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对客户信息的研究、反馈和处理为终结点，构建良好的营销体系。公司已成立独立的商务发展部门，拥有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丰富医药研发知识储备和优秀沟通技能的专业商务拓展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已搭建丰富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杭州、成都、沈阳、西安、济南等地均有业务拓展团队，近距离服务广大客户。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累计为国内外数百家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已为葛兰素史克、武田制药、强生制药、罗氏制药、默克制药等多家全球性制药公司及恒瑞医药、



扬子江药业、华海药业、广生堂、众生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及经验丰富的商务拓展团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公司凭借研发质量及研发实力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0,925.97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3,240.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85%。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以及客户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及“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



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 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上市后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20,301.05	1 年	3101157584 2961X20171 D4603002	沪浦环许评 [2017]366 号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9,690.53	1 年	3101157584 2961X20171 D4603003	
合计		29,991.58	29,991.58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如果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所从事的医药研发行业涉及医药行业和科技服务业，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

国家重视医药行业发展，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2016年1月，商务部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包括制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方向的外包服务，涵盖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5个业务类型。

2016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正式启动了我国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改革，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这将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国家的大力支持，将会为我国新药研发及与之配套的CRO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CRO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CRO行业是最近20年才在中国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医药外包行业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但受制于高昂的研发成本，产业逐渐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CRO市场已经初具规模，整体医药研发规模直接影响医药CRO的发展。2011-2015年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接近33%的高年均增长率，带动了CRO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2016-2020年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增速将保持在20%左右。

由于我国发展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的独特优势，CRO行业在我国取得长足发展，我国CRO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统计数据，2007年我国CRO市场规模只有48亿元，2015年达到379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为29.5%。其中，临床前CRO市场从2007年的21亿增长为2015年的164亿，年复合增长率29.3%，市场占比为30.2%。未来随



着国内成为药企研发转移的首选地以及国内对创新药研发的需求将加速释放，预计 2018 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将会突破 600 亿元，为 CRO 企业带来巨大利润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20,301.05 万元，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化学服务、药制剂服务以及生物学服务。本项目拟通过提升公司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技术、设备以及配置更为优越的实验环境，以拓展公司的医药研发细分领域，承接种类更为丰富的医药研发项目，满足各类客户更新升级的研发战略和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药学发现和药学研究服务。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约 20,301.05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 5,208.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12,937.50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 333.40 万元，项目预备费 554.3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万元。经公司外聘募投可研机构测算，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25,608.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为 7.12 年。

2、项目必要性

(1) 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CRO 行业发展迅猛。2015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 35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为 66.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未来在专业分工和风险分担等因素的驱动下，CRO 渗透率仍将持续上升，推动 CRO 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预计 2020 年 CRO 渗透率将达到 50%，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美元，临床前市场规模将达到 160 亿美元。2015 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达到 379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国内 CRO 市场规模随着全球 CRO 行业快速发展而持续扩大。在研发需求增长与药审药评加速等因素的驱动下，未来五年国内 CRO 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长，CRO 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从 2004 年开始从事 CRO 业务，现已拥有约 300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随着 CRO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推动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的实验服务能力未来将难以满足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扩建实验室、新增实验仪器设备以解决实验服务能力瓶颈，匹配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 提升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和信息安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承接项目数量逐年增长，公司项目及人员配置的管理水平，以及研发数据的传输、存储的安全性均面临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拟对公司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进行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后，一方面，通过管理软件系统实时管理项目的人员调配、完成进度和费用支出、分解复杂项目以及及时反馈成果等，使 CRO 项目管理者及时了解项目进度，进而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升级，提高自身财务、采购、销售订单的实时控制和集成管理水平，进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再者，通过提升信息系统安全软件、服务器备份软件等，保障数据文件加密安全稳定，提高医药研发数据传输、存储的长期安全性。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信息安全水平的提升。

(3) 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竞争力

以往国内药品市场以仿制药为主，新药研发动力不足，CRO 行业起步晚，发展相对缓慢。随着国家对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医药行业整体升级，医药研发也逐渐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变。未来，随着国内医药研发市场逐步与发达国家接轨，医药研发技术不断升级，医药监管制度不断趋严，我国 CRO 市场将获得充裕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市场不断发展扩大，市场竞争亦将随之激化，跨国 CRO 企业、国内非临床前 CRO 公司，以及新创 CRO 公司均可能加入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投入，重视升级研发技术、研发配置、研发实验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保持公司行业地位以及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持续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 项目产品拥有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医药药审药评加速以及国际医药研发产业向中国战略性转移等众多有利因素，推动国内 CRO 行业需求快速增加；此外，自 2015 年以来药审相关改革政策频繁出台，包括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化药注册分类变更、BE 试验改为备案管理等，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进一步刺激了医药企业研发外包需求，国内 CRO 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医药研发经验丰富、研发质量优质、具备技术沉淀和规模累积，核心竞争力强，将在市场的蓬勃发展中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拥有优质的研发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医药研发团队，团队具备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方法，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对服务项目和业务结构的延伸拓展作出战略决策，实力强劲；同时，公司注重医药研发的规范性，已制定严格科学的标准操作规程系统，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和文件管理等多角度，严格规范临床前试验的全套流程，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服务标准；此外，公司业务板块齐全，覆盖生物药及化学药两大领域，可以充分利用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一站式服务的优势，以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和更为优惠的价格完成客户委托项目，更加准确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壮大。公司研发团队实力强劲，研发体系规范、研发业务全面，整体研发服务能力优质，为公司募投项目和业务大力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 公司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注重夯实市场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已搭建丰富的营销网络和组建起强大的营销团队。公司于国内的营销网络，已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重要地区，并辐射西北、东北及西南等区域；公司于国外北美洲等地区，已组建独立且专业的销售团队，逐步开拓国外市场，拓宽覆盖范围。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累计为国内外百余家活跃客户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研发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凭借其在 CRO 行业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基础，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募投



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4、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次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总投资 20,301.05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 5,208.00 万元，仪器设备 12,937.50 万元，信息系统 333.40 万元，项目预备费 554.37 万元以及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5,208.00	25.65%
2	仪器设备	12,937.50	63.73%
3	信息系统	333.40	1.64%
4	项目预备费	554.37	2.73%
5	配套流动资金	1,267.78	6.24%
合计		20,301.05	100%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合物原材料、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动物、饲料等，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 5 年原材料基本价格稳定。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由上海市当地市政配套提供，供应量均有保障。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容器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实验容器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和用于绿化等；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包装废料因不接触试剂属于一般废物，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辅助设施空调机室外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无其他重大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及空间距离衰减，可使噪声有效较低，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源均已经由公司处理或委托处理，对环境不构成污染。2017年3月10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拟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药物发现和药物研究及申报项目部分，项目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实验室、购置新的仪器设备、新建2条化学工艺优化生产线以及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前期相关的市场调查、可行性论证、选址等筹备工作均已准备完毕。

进度阶段	T+1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及报批阶段				
装修工程建设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培训、试运行、证书申请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扩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5,608.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12 年，经济效益较为良好。

(二)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9,690.53 万元，用于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主要涵盖公司业务中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动物疾病模型建立及药效学研究、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组织病理学、临床检测等服务。本项目拟通过提升公司实验室的实验环境以及引进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环境的软硬件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拟通过优化软硬件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研究质量，打造评价功能齐全的一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内。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总投资约 9,690.53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 3,546.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用 4,919.00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费用 166.60 万元，项目预备费 253.9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万元。经公司外聘募投可研机构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2,804.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6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9 年。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服务品质，打造国际一流临床前研究平台

随着 CRO 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竞争将愈发激烈，在这样的背景下，保持国内 CRO



行业前列的地位、应对跨国 CRO 企业进入中国的挑战并与跨之相抗衡、提高国内国外客户的认可度并增强品牌影响力，是公司现阶段的重要任务。通过该项目，公司将引进更先进的仪器设备，采用更先进的研发技术，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从而进一步地提升研发服务品质；同时，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获得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 GLP 检查认证及国际和国内医疗器械非临床安全评价资质，推动建设评价功能齐全，品质国际一流的临床前研究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丰富业务结构，夯实公司一站式临床前 CRO 服务战略

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医药行业整体升级，医药企业对研发外包机构的研发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另外，基于研发的连贯度和试验质量的考虑，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在采用 CRO 时青睐于能提供更为全面、更为深入的一站式 CRO 服务公司，因此拥有提供一站式 CRO 服务能力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提供从先导化合物筛选、优化、原料药制备、制剂工艺开发到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分析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等一系列服务的大型综合性 CRO 企业。但目前公司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平台较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开展时间更久，业务量相对更大，因此公司需要提升及扩张临床前研究平台业务，丰富整体业务结构，完善及夯实公司一站式 CRO 服务战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人才资源充足，具备人才优势

临床前 CRO 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业内公司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拥有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从事多年药物药理、毒理及生物化学研究，知识储备及项目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研究和管理经验，行业积累丰富。此外，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及管理人才队伍的搭建，吸收及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共有 745 名员工，其中博士 41 人、硕士 18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5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78%，公司人才资源充足，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实验环境以及规范的实验标准

公司临床前实验环境良好、实验操作规范。公司已通过 AAALAC 认证和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的 GLP 认证, 并且达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GLP 标准, 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公司的研究服务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同时, 公司已制定严格科学的标准操作规程系统 (SOP), 确定公司临床前试验的工作标准, 并从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和文件管理等多角度出发, 对临床前试验的全套流程设定详细的规定, 保障药物临床前研究规范化、一致性及可溯源, 保持高水平的服务标准。公司良好的实验环境以及规范的实验标准为公司服务能力的扩张及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拥有良好的实验动物资源环境和完善的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由于动物实验存在避免人体实验风险、克服人类某些疾病潜伏期长, 病程长和发病率低等种种优势, 因此临床前研究过程中, 特别是药理、毒理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会大量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分析。国内实验动物资源充沛, 供应充足, 采购成本较低, 且制度环境良好, 开展临床前动物实验的条件较为适宜,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 积累丰富, 拥有充沛的实验动物资源和良好的动物实验环境。

此外,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规范的实验动物采购 SOP 和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从开展动物实验业务起已建立严格的饲养及管理标准, 在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 形成了完善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良好的实验动物资源环境和完善的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总投资 9,690.53 万元, 其中装修工程 3,546.00 万元, 设备仪器 4,919.00 万元, 信息系统设备 166.60 万元, 项目预备费 253.95 万元以及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3,546.00	36.59%
2	设备仪器	4,919.00	50.76%



3	信息系统设备	166.60	1.72%
4	项目预备费	253.95	2.62%
5	配套流动资金	804.98	8.31%
合计		9,690.53	100%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合物原材料、试剂、实验耗材、实验用动物、饲料、笼架具等，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5年原材料基本价格稳定。

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由上海市当地市政配套提供，供应量均有保障。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容器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实验容器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和用于绿化等；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试剂废液、废弃试剂瓶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包装废料因不接触试剂属于一般废物，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辅助设施空调机室外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无其他重大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及空间距离衰减，可使噪声有效较低，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源均已经由公司处理或委托处理，对环境不构成污染。2017年3月10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366号)。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拟扩展公司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的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部分，项目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实验室、动物房、购置新的仪器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等。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目前期相关的市场调查、可行性论证、选址等筹备工作均已准备完毕。

进度阶段	T+1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及报批阶段				
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培训、试运行、证书申请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扩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804.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6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19 年，经济效益较为良好。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实验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以及人才储备均能得到有效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完善及夯实公司的一站式 CRO 服务战略，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受建设期及市场开拓时间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所带来的利润增加，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而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往年度在短期内有一定幅度下降。但从市场预期看，公司所从事的 CRO 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服务能力以及竞争力将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随之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提升。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公司资金实力将迅速增强，负债规模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有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偿债能力将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与股东权益增加，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



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因而短期内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具有摊薄效应。另外，产能扩张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比过去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未来市场预期看，公司所处的医药 CRO 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增速较快，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获得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回归正常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力将明显增强，实验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以及人才储备均能得到有效提升，产业链更为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将得以增强，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3、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仪器设备、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均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达到 2,530.29 万元。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 占比	达产后年均预计折 旧摊销额(万元)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9,690.53	4,992.3	51.52%	813.24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0,301.05	13,084.2	64.45%	1,717.05



合 计	29,991.58	18,076.50	60.27%	2,530.29
-----	-----------	-----------	--------	----------

本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在项目初期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压力，项目达产后，公司服务产能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预计可逐步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因此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战略的深入分析而审慎确定的。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稳定，技术人员占比较高。人员及相应设计产能的提升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现金流状况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实验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才储备、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和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的GLP认证。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与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设置证券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普亚医药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靶向抗肿瘤小分子化药 HLS3034 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2015.10.15	1293.61 (含补充协议)
2	项目协议	美迪西、普亚医药	江苏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太瑞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化学新药 X-842 申报	2014.07.07	1,265.60 (注)



3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普亚医药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靶向抗肿瘤小分子化药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2016.03.30	1,225.00
4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普亚医药	上海天慈生物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类靶向抗肿瘤化药 TC-FPT 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2016.10.13	阶段一成药性研究价格待定；阶段二 IND package 研究为 1,000.00 万元
5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普亚医药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1.1 类细胞毒类抗肿瘤小分子 FY808 化药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2016.07.15	950.00
6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	盛华(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抗 HPV 没食子酸丙酯外用制剂(化药 1.6 类)临床前研究与代理申报	2014.10.20	784.00
7	技术项目合同	美迪西、普亚医药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 类化药 AMX3009 临床前药效研究	2016.10.20	705.80
				1 类小分子化药 AMX3009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评研究	2016.10.20	
				1.1 类抗肿瘤新药 AMX3009 马来酸盐片剂研究	2017.02.21	
8	新药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沃拉帕沙原料药及其片剂生产批件开发	2014.12.26	700.00
9	新药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磷酸特地唑胺原料药及其片剂、冻干制剂生产批件开发	2015.04.27	690.00
10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埃格列净原料药及其片剂的技术开发	2016.11.21	690.00
				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的技术开发	2016.11.21	580.00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的技术开发	2016.11.21	530.00



11	工作订单	美迪西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毫克至2千克的化合物合成	2017.03.20	680.00
12	新药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波普瑞韦原料药及其制剂(胶囊剂)生产批件开发	2015.03.03	技术开发费420.50万元, 物料采购费每1kg波普瑞韦15万元
13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普亚医药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类化药BR61501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2015.08.21	593.92(含补充协议)
				1.1类化药BR61501临床前药代和安评研究		
14	技术开发合同	普亚医药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BAT8001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CFDAIII期临床)	2016.12.27	522.60(含补充协议)
15	工作说明	美迪西、普亚医药	Takeda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td.	13 FTEs	2017.03.27	157.26万/美元
16	任务订单	美迪西	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30 FTEs	2016.12.19	90.00万/美元
					2017.05.08	90.00万/美元

注: 该项目合同项下各小项目单独制定报价单, 项目合同总价最终以各报价单金额总价为准。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美迪西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核磁共振谱仪	2017.05.11	313.70
2	普亚医药	AB Sciex (Distribution)	SCIEX TRIPLE QUAD 5500	2017.06.08	49.20万/美元



3	美迪西	沃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购买自动纯化液相色谱仪、质谱引导自动纯化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软件	2017.03.21	37.00 万/美元
4	美迪西	SHIMADZU (HONG KONG) LIMITED	购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6.12.28	34.00 万/美元

(三)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本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2015 年 BE1517790001A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陈金章 林金玉	美迪西	300.00	2015.09.18-2018.09.18

注：林金玉系陈金章配偶。

(四) 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迪西及其子公司租赁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美迪西	美邦启力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	7,088.24	0.95 元/天/m ² , 2021 年之前每年增加 0.05 元/天/m ² , 2021 年起 1.16 元/天/m ² , 2022 年起 1.22/天/m ²	2017.2.16-2022.2.15
2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1-2 层	1,293.06	第一年 25.96 万元/三个月; 第二年 27.14 万元/三个月; 第三年 28.32 万元/三个月;	2016.8.15-2019.8.14
3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楼	4,305.15	第一年 0.90 元/天/m ² , 后续每满 1 年度, 增加 0.05 元/天/m ²	2012.5.10-2020.5.31
4	美迪西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二、第三层	2,870.10	第一年 0.95 元/天/m ² , 后续每满 1 年度, 增加 0.05 元/天/m ²	2013.10.10-2020.5.31



5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	5,089.99	第一年 0.95 元/天/m ² , 后续每满 1 年度, 增加 0.05 元/天/m ²	2013.1.1 -2020.5.31
6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	5,089.99	第一年 1.05 元/天/m ² , 后续每满 1 年度, 增加 0.05 元/天/m ²	2015.3.10 -2020.3.9
7	普亚医药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底层	1,435.05	第一年 1.05 元/天/m ² , 后续每满 1 年度, 增加 0.05 元/天/m ²	2015.6.1 -2020.5.30

(五) 委外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委外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技术开发合同	普亚医药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 类小分子化药 DX1002 临床前药效学及作用机制研究	2015.01.23	138.00
2	服务协议	美迪西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开发与生产 3 公斤 GMP 级别原料药	2015.10.08	133.00
3	技术开发合同	美迪西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MN08(c)GMP 生产(2 批次各 5 公斤)	2017.05.17	121.27

(六) 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普亚医药	苏州艾尔泰克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川大路 585 号新建实验动物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2015.03.01	580.00
2	采购合同	普亚医药		川大路 585 号新建实验动物设施工程-暖通设备及自控设备	2015.03.01	580.00



(七)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合作框架协议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力城投资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购买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总建筑面积为 52,034.07 平方米的房地产	2017.02	-
2	房地产买卖合同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迪西拟向合同对方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物业建筑物	2017.02	4,252.94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美迪西在向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直接购入位于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4 幢物业建筑物(建筑面积 7,088.24 平方米，以下简称“目标房产 D”)后，通过向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城投资”)购买美邦启立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其他部分房地产。

2、交易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力城投资与美迪西签署转让美邦启立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价格

(1)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等于：目标房地产单价乘以其余目标房地产面积加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5 个工作日(“基准日”)美邦启立账面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正值)减去基准日所有美邦启立负债。

(2)目标房地产单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时间不同，目标房地产单价分



别为:

序号	签署日期	目标房地产单价(元/平方米)
1	2017.01.01-2017.12.31	6,300
2	2018.01.01-2018.12.31	6,615
3	2019.01.01-2019.12.31	6,946
4	2020.01.01-2020.06.30	7,293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美迪西未能于2020年6月30日前与力城投资签署及开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房地产买卖协议》项下之交易完成后),则应向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且力城投资有权没收美迪西已支付的保证金(200万元),且美邦启立可以在2020年6月30日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以本次出售价格原价回购目标房地D,因回购而产生的双方税收均由美迪西承担。

若力城投资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不同意与美迪西签署及开始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且《房地产买卖协议》项下之交易完成后),美迪西有权要求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力城投资向美迪西支付违约赔偿金1,500万元(已含对美迪西装修费补偿),并双倍返还美迪西已经支付的保证金(200万元);或继续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美邦启立对力城投资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地连带担保责任。此外,美迪西可以在2020年6月30日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美邦启立以届时市场价回购目标房产D,届时市场价以评估价格为准。

上述合同中《房地产买卖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先决条件为两份协议均需由美邦启立的控股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其股东批准。如在任何一份协议签订后至2017年10月31日仍未满足的,则两协议均予以终止。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抵押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陈春麟)

林长青

陈国兴

王国林

易八贤

芮萌

吴晓明

全体监事签名:

陈春来

金伟春

俞凯岷

王显连

周南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CHUN-LIN CHEN (陈春麟)

王国林

刘彬彬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彭海娇

彭海娇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易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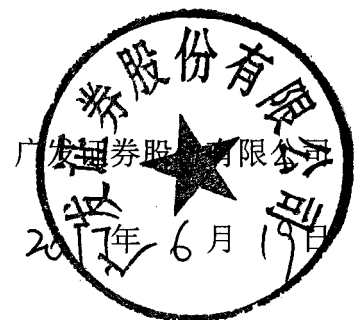
易志强

李映文

李映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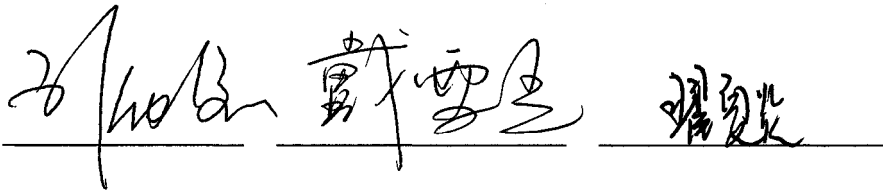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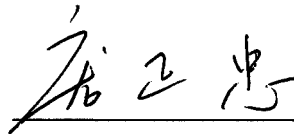


刘胤宏

戴雪光

翟夏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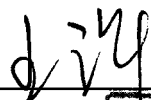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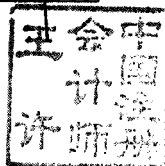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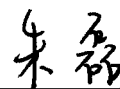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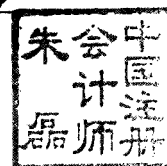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 


朱磊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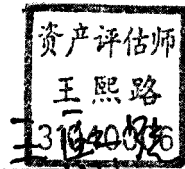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6 月 19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9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修雪嵩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保荐工作报告;

(二)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 公司章程(草案);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联系人：钟斌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易志强、李映文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2:30 至 5:00